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

(A股 股票代码 601998)

2021年3月25日

公司简介

本行成立于 1987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2007 年 4 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A+H 股同步上市。

本行以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作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平台优势，坚持“以客为尊、改革推动、科技兴行、轻型发展、合规经营、人才强行”，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在国内 153 个大中城市设有 1,405 家营业网点，在境内外下设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金银行和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家附属机构。其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34 家营业网点和 2 家商务中心。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内设有 3 家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全资理财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与百度公司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直销银行。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 7 家营业网点和 1 个私人银行中心。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稳健经营，与时俱进。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本行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超 7 万亿元、员工人数近 6 万名，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2020 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21 位；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 24 位。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通过了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万里明董事因事委托黄芳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方合英，执行董事、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郭党怀，财务会计部负责人薛锋庆，声明并保证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利润分配预案：本报告第四章“重要事项—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现金分红 2.54 元人民币（税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目 录

公司简介.....	1
重要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4
行长致辞.....	5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2
第二章 财务概要.....	18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
3.1 经营业绩概况.....	22
3.2 财务报表分析.....	22
3.3 战略规划情况.....	50
3.4 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问题.....	55
3.5 业务综述.....	63
3.6 风险管理.....	89
3.7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和股权及资产重组事宜.....	97
3.8 结构化主体情况.....	99
第四章 重要事项.....	100
第五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2
第六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5
第七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9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152
第九章 公司治理报告.....	171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194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99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203

释 义

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
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原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 本释义条目以汉语拼音排序)

行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20 年,是极不平凡、极具挑战的一年,复杂的国际形势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给银行经营发展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但我们深知,世上唯一不变的就是变化本身,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下,管理层增强识变之智、探寻应变之方,沉着应对风险挑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取得了较好成绩。

全年实现营收 1,947.31 亿元,同比增长 3.81%;拨备前利润 1,408.46 亿元,同比增长 5.27%;实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 489.80 亿元,同比增长 2.01%。董事会建议分派 2020 年度股息 124.29 亿元,每 10 股现金分红 2.54 元,较上年增长 6.28%,连续三年提升,回馈广大股东的支持与厚爱。

年末总资产达 7.51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27%;存款规模达 4.53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12%;贷款规模 4.47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89%,主要规模指标保持股份制银行前列。

更值得欣喜的是,2020 年末,我行不良贷款率降至 1.64%,为近五年来最低,资产质量趋势渐明,并且这一成绩是在将信用卡和个贷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全部降为不良的情况下取得的,殊为不易。年末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不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不良等两项指标,均为近年来最低水平。同时,我们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全年计提拨备 829.9 亿元,同比增长 7.4%;拨备覆盖率 171.68%,拨贷比 2.82%,均保持在较好水平。

回首 2020 年,我们坚持谋好、谋快、谋远并举,固本强基、优化结构、深化转型、提升管理,在传承中与时俱进,在前进中攻坚克难,我们付出的每一分耕耘和努力,都转化成为中信银行的价值成长。

过去一年,我们践行使命担当,服务实体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给实体经济带来严重冲击,我们与全国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积极发挥银行对服务实体经济和疫情防控的支持作用,加大对制造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截至 2020 年末,

我行制造业贷款余额 3,268 亿元，比年初增长 27%；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3,251 亿元，比年初增长 44%；民营企业贷款增加近 200 亿元，民企贷款占比达 39%。我们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全力支持涉疫、抗疫企业贷款需求，全年累计投放防疫抗疫类贷款 1,959 亿元，承销“疫情防控债”38 单、融资金额 268 亿元，为赢得这场战“疫”积极贡献中信力量。

我们紧跟中央大政方针和新经济发展趋势，统筹谋划、靶向发力，引导信贷资源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建设、高科技产业及高成长企业，全年积极支持类和支持类行业贷款增量占比达到 73%。其中，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行业贷款增量为各行业之首，增幅近 28%；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等高端制造行业表内外授信余额较年初分别大幅增长 138% 和 86%。同时，我们未雨绸缪，搭建行业研究团队，聚焦非接触经济、5G、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布局养老金融，努力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发力蓄能。

我们紧抓国家重点区域发展这个“牛鼻子”，精准实施区域差异化发展策略，加大对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地区的信贷支持，三大区域贷款余额合计 1.1 万亿元，在新增对公贷款总量中占比近 60%。我们通过发挥核心地区分行的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周边地区分行协同发展，打造布局合理、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区域发展格局，努力为国家重点区域发展和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贡献新力量。

我们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理念，充分发挥金融优势，全力做好精准扶贫。我们针对贫困地区有市场前景的特色产业，积极推广供应链金融，促进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的贫困户脱贫致富，提升扶贫地区的“造血”能力。我们大力支持“带贫”成效突出的龙头企业发展，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达到 292 亿元，比上年增加约 70 亿元，有效推动了当地企业的快速发展。截至 2020 年末，我们成功帮扶全国 124 个贫困村和西藏谢通门县通过脱贫验收，1.19 万户、3.55 万贫困人口实现彻底脱贫。

2020 年的种种考验，让我们更加坚信，要想行稳致远，唯有回归本源，发挥好银行赋能实体经济、支持创新体系和服务市场循环的作用。我们聚焦社会需求，在坚持金融“活水”精准滴灌的同时，不断提升以信贷为主体金融供给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取得了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的更大效应。

过去一年，我们强力推动转型，业务特色和市场竞争力更加突出。

我们深知，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必须走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的轻型发展道路。近年来，我们持续推动业务结构由“一体两翼”向“三驾齐驱”转变，将零售和金融市场板块作为轻型发展的重要发力点，对公、零售、金融市场“三大板块”营业净收入占比，已从三年前的 55.6%、34.7%、7.1% 调整为 45.9%、40.9%、11.7%，更加均衡的业务架构有利于我们更好地应对经济周期变化，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我们加大了对资产负债表的优化调整力度，在资产端加大低效无效资产清理，积极推动资产流转，适度提高低风险的同业及投资业务比重，全行综合风险权重较上年下降 3.95 个百分点。我们努力提升创收能力，从抓客户、抓市场、抓协同、抓创新等维度拓宽轻资本收入来源，全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4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35.6 亿元。我们高度重视成本管控，启动实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专项行动，通过加大负债结构调整、加强运营成本管控、提升资本运用效能等措施，压降负债成本、运营成本、资本成本等各项成本合计 67.2 亿元，全行成本收入比为 26.65%，同比下降 1.05 个百分点。

协同是中信银行的一张独特名片。作为中信集团最大的金融子公司，协同是我们放大中信综合优势的重要方式，也是支撑我们战略发展的重要力量。中信集团长久以来形成的“金融+实业”的独特优势，以及国际化发展的特有基因，奠定了我们为客户提供“境内+境外”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的基础。2020 年，我们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信托、中信保诚人寿等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联合融资规模达 10,782 亿元，同比增长 68%，首次突破“一万亿”大关；托管集团子公司产品规模 8,458 亿元，同比增长 20%，创造收入超 3 亿元；零售条线产品交叉销售规模达 451 亿元，为上年的 2.4 倍。

特色化发展是我们当前及未来构筑“护城河”的关键。近年来，我们不断巩固特色业务优势，积极培育新兴业务，着力打造一批具有中信特色的“大单品”。我们倾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上线多支交易融资与支付结算产品，交易银行客户数突破 70 万户，交易融资量达 3,377 亿元，为上年的 3.4 倍。我们不断巩固投行、金融市场和国际业务优势，去年承销债务融资工具规模超 6,300 亿元，外汇做市交易量达 1.69 万亿美元，跨境人民币收支量 3,252 亿元，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前列。我们不断加强政府金融服务，形成覆盖“政府+企事业法人+社会公众”的

全生态链，各类机构客户达到 4.31 万户，日均存款近 11,800 亿元。我们的零售银行转型势能不断释放，个人客户数和“中信优享+”平台用户数均突破 1 亿户，实现“两亿齐飞”，信用卡发卡量突破 9,200 万张。出国金融是我们的特色，签证服务是我们的标签，去年出国金融客户达到 763 万户，客户管理资产余额近万亿元。我们的私人银行品牌价值日益凸显，客户数超 5 万户，管理资产 6,803 亿元，两大拳头产品家族信托和全权委托业务分别同比增长 54% 和 71%。

过去一年，我们强化科技赋能，创新驱动和数字金融硕果累累。

科技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生产力。近年来，我们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加大科技投入，朝着建设一流科技型银行的道路不断前行。2020 年，我们科技投入近 70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科技人员数量两年翻两番，科技人员占比达 7.6%。经过长期持续投入，我们树立了勇于创新、科技领先的市场形象，数字化转型取得重要进展，成为我们在市场上又一张靓丽名片。

我们深知，产品的创新是“水”，体制和机制的创新是“源”，只有搭建起好的创新体系，才能使产品创新的活水源源而来。从成立创新管理委员会，到设立金融产品 IT 创新实验室，再到去年我们创设业内首个专职赋能分支机构的分行研发板块，建成涵盖产品研发、营销支持、技术输出、一站式服务、共享中心等领域的科技一体化赋能体系，通过科技团队直接对口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为业务一线持续不断输送活水。分行研发板块成立一年来，一线需求实现 100% 响应，端到端平均交付时长 15 个工作日，比上年再提速 50%。

在科技力量支持推动下，去年我们成功落地 63 个一类创新项目，推出一批立得住、叫得响、效益好的项目。我们投产国内大中型银行首个自主分布式核心系统（“凌云工程”），为实现金融业关键基础设施自主可控贡献“中信方案”，推动全行金融科技综合赋能能力全面升级。我们加速推进 AI、区块链等新技术研发应用，“中信大脑”落地 300 余项“AI+数据”精准模型，实时智能服务客户超千万户；区块链技术研发和应用保持同业领先，福费廷交易平台得到监管部门认可并升级为国家级行业平台。

科技搭台，业务唱戏，我们的数字化金融布局正全面提速，为经营管理全面赋能。我们加大数字化营销，利用链式获客和产品获客模型拓展新客户 1.28 万

户，带动存款增长 539 亿元；开发零售经营系统，带动资产规模提升近 2,000 亿元，理财 AI 智能推荐实现线上销售规模超过 2,300 亿元。我们加大数字化服务，利用流程线上化、审批移动化、客户识别智能化等方式，将对公客户开户时间缩短了约 30%。我们加快生态场景布局，与银联、滴滴、京东等数百家合作伙伴共建场景 5,500 余个，服务用户 520 万人，累计资金交易 3.9 亿笔。

过去一年，我们加强风险管理，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更加协调统一。

没有稳健的风控就没有发展的基础。我们以建设“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为目标，既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用发展的思路解决问题，又坚持发展必须是滤掉风险的发展，做到促发展和控风险协调统一，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效能，为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我们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推动建立责、权、利相匹配，客户经营和风险管理相统一的责任机制，实施经营主责任人制和专职审批人制。我们持续强化授信政策传导和执行，推动授信政策与营销指引、审查审批标准、考核和资源配置政策“四策合一”，建立了有上限、有标准、有责任、有监督的“四有”授权体系。按照因质、因客、因地、因人的“四因”原则，加大对分行的差异化授权力度，激发基层经营活力的同时，通过强化授权重检形成管理闭环，守住风险底线。

我们不断优化大类资产配置，信贷资源重点向资产质量较好、抗周期性较强的信贷领域集中，进一步增厚发展的“安全垫”。截至 2020 年底，我行在水利环境、租赁及商务服务、水热电燃气、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的授信余额占比提升至近 45%，A 级及以上公司客户授信余额占比提升至近 70%，零售类贷款在全部授信中占比提升至近 43%，资产安全性进一步提高。

我们不断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强化数字风控体系建设，推进智能风控成果在信贷全流程和业务线上化的应用。去年，我们支持了 10 多个线上化产品开发，建立 20 多个公司、普惠、个人客户多维度风险画像模型。我们整合大数据建立主动风险预警体系，根据预警信号提前对重点领域客户进行风险预判和排查，有效提升了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精准性。我们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自主研发实时智能反欺诈、反洗钱系统，实时交易监控拦截准确率高达 90%，离线风控

筛查堵截风险事件 1.7 万余起。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信银行 2021-2023 年规划的起步之年，站在新的起点，我们将紧扣国家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脉搏，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科技发展为引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高价值创造为主线，加强党建引领发展、协同融合发展、轻型集约发展，努力建设“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

未来三年，我们聚焦强核发展，业务特色将更加鲜明。我们将持续推进轻型发展，形成业务结构更加协调，特色优势更加鲜明的经营格局。继续强化战略聚焦，在核心客户、核心产品、核心区域上加大资源投入，扩大竞争优势，持续提升价值贡献。发挥中信金融全牌照优势，做强财富管理业务，打造“客户首选的财富管理主办银行”。

未来三年，我们强力创新驱动，数字科技标签将更加突出。我们将加强创新发展体系建设，强化科技兴行，打造全流程商业级敏捷体系，建设中信银行云平台，全面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力。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将本行打造成为“一流的科技型银行”，通过技术与业务的同向发力，驱动更多创新，带来更大变革。

未来三年，我们严守风险底线，合规内控体系将更加稳健。我们将坚持“风控创造价值”理念，提高风险预判和预警能力。通过“精准投”，统筹兼顾“促实体”和“防风险”，优化授信结构，坚决守好传统领域，大力拓展新兴领域；通过“高效防”，强化数字化风控技术应用，加快智能预警和全风险视图建设，提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强力管”，对重点领域加强管控，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未来三年，我们深化协同融合，整体联动优势将更有成效。我们将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原则，借助中信集团“金融+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加强全方位综合联动，让协同发展的潜能充分释放。我们将创新协同模式，健全协同机制，打造共生共享的协同生态圈，为做大综合金融提供有力支撑，唱响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好声音”，进一步树立“中信协同+”的一流品牌形象。

诚如各位股东所知，近期我行董事会已提名并选举中信集团董事长朱鹤新先

生担任中信银行董事长，朱董事长从事金融工作超过二十年，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我们坚信，在朱董事长的带领下，在中信集团全方位的支持下，中信银行必将奋力拼搏，再创辉煌，用更优异的成绩回报国家、回馈股东、回应时代！中信银行的未来可期！

执行董事、行长 方合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¹
授权代表	方合英、张青
董事会秘书	张青
联席公司秘书	张青、甘美霞 (FCS, FCIS)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0002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2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	+86-10-66638188/+86-10-65559255
投资者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58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 A 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邮编: 200021)
国内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宇、李燕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国际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伟坚

¹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因工作安排原因, 李庆萍女士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职务, 并授权执行董事、行长方合英代为全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职权。执行董事、行长方合英代为履职期限自李庆萍女士辞任生效之日起, 至新任董事长正式就任之日止。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程越				
持续督导期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 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许佳、石芳				
持续督导期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 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12-1716 号铺				
股份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优 1	360025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转债	113021
	H 股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主要指数成分股	上证 A 股指数、上证综合指数、沪深 300 指数、中证 1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恒生 H 股金融业指数				
信用评级	标普: (1) 主体信用长期评级: BBB+ ; (2) 短期评级: A-2 ; (3) 长期评级展望: 稳定。 穆迪: (1) 存款评级: Baa2/P-2 ; (2) 基础信用评级: ba2 ; (3) 展望: 稳定。 惠誉: (1) 违约评级: BBB ; (2) 支持力评级: 2 ; (3) 支持力底线评级: BBB ; (4) 生存力评级: b+ ; (5) 展望: 稳定。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青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传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1.3 公司业务概要

1.3.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以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作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平台优势，坚持“以客户为尊、改革推动、科技兴行、轻型发展、合规经营、人才强行”，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报告期内，本行所处行业情况及本行业务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2 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主要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占本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97.2%，比上年末下降0.1个百分点。本集团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1.3.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治理科学高效。本行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搭建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科学架构，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有效履职。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本行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的独特优势，勇于创新协同模式，树立“中信协同+”品牌形象，释放中信协同的潜力与价值。按照“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原则，通过优化核心业务平台，重点做好融融协同

和产融协同，构建协同生态，持续提升企业服务能力。利用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资源，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信信托、华夏基金、中信保诚基金、中信保诚保险等集团金融子公司，升级推出“中信幸福财富”品牌，展现“财富、健康、真爱和陪伴”四大理念，为个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综合服务。

开拓创新活力凸显。本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创新不仅是深植于本行的基因，也是驱动本行发展的新引擎。本行传承和发扬“开拓创新”的中信风格，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投行业务、跨境业务、机构业务、交易银行、汽车金融、出国金融、信用卡、外汇做市、公募基金托管等业务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以建立“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为目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专业水平，推动建立责、权、利相匹配，客户经营和风险管理相统一的责任机制，建立经营主责任人制和专职审批人制。持续加快风险管理的数字化转型，积累整合数据，优化模型系统，推进智能风控成果在信贷全流程和业务线上化的应用，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精准性。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型银行。本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业务和运营模式转型，打造数据驱动型业务发展模式。投产国内中大型银行首个自主分布式核心系统，金融科技综合赋能能力实现全面跃升，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由点及面深度渗透到业务各领域，成为发展的重要生产力。

品牌文化特色鲜明。本行通过对三十多年发展所积淀的文化基因的提炼与升华，确立了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本行以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作为发展愿景，坚持“客尊、诚信、创新、协作、卓越”的核心价值观，积极践行“为客户谋价值、为员工谋幸福、为股东谋效益、为社会尽责任”的企业使命。凭借全面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境内外

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影响力。2020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21位;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24位。

人才队伍专业优秀。本行坚持以人为本,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建立以价值为导向、以员工为中心的人才管理机制,市场化、现代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服务全行战略转型。本行通过科学合理的干部竞聘机制,拓宽识人、选人渠道,持续优化考核评价,不断强化激励约束,搭建专业技术晋升通道,大力培养核心人才和年轻人才,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1.3.4 荣誉及奖项

2020年1月,本行获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衍生品市场交易商”“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优秀同业存单发行人”“对外开放贡献奖”;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优秀国债做市结算机构”;获评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产业服务奖”。

2020年2月,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21位。

2020年3月,本行获评《亚洲货币》“中国私人银行大奖之最佳产品开发奖”;获评《亚洲私人银行家》“全权委托及独立投资管理奖”。

2020年5月,本行获评胡润百富“国内私人银行最佳表现奖”;获评上海清算所“利率互换自营清算优秀奖”。

2020年7月,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一级资本排名第24位;获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佳即期做市机构”“最受欢迎即期做市机构”;获评虎啸奖组委会“虎啸奖年度品牌大奖”;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二届利率工作委员会最佳常委单位”。

2020年8月, 本行获评《证券时报》“养老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02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类”。

2020年9月, 本行获评《证券时报》“信用卡天玑奖”。

2020年10月, 本行获评《投资时报》“优秀区块链金融服务银行”; 获评投资者网“年度最具投资价值商业银行”; 获评《经济观察报》“大健康产业养老金融服务卓越奖”。

2020年11月, 本行获评《FX Markets》“中国最佳外汇交易银行”; 获评《21世纪经济报道》“普惠金融业务银行”; 获评《第一财经》“最佳金融科技创新机构”; 获评《中国经营报》“卓越竞争力普惠金融践行银行”; 获评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金融服务创新企业”; 获评中国银联“银联卡风险控制特别贡献奖”。

2020年12月, 本行获评《金融时报》“年度最佳六稳六保服务银行”; 获评《经济观察报》“年度银行创新领航企业”; 获评《贸易金融杂志》“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最佳国际业务银行”; 获评金融界网“杰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奖”; 获评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最佳手机银行运营奖”“最受用户喜爱手机银行奖”; 获评中国科技新闻学会“大数据科技传播奖创新奖”; 获评和讯网“社会责任先锋银行”; 基于云架构平台的信用卡核心系统获评中国银行业金融科技应用成果大赛“最佳技术创新奖一等奖”; 对公金融“成就伙伴”品牌被《21世纪经济报道》评为“年度卓越品牌焕新案例”。

第二章 财务概要

2.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幅 (%)	2018 年
营业收入	194,731	187,584	3.81	164,854
拨备前利润	140,846	133,800	5.27	112,559
营业利润	57,816	56,511	2.31	54,527
利润总额	57,857	56,545	2.32	54,32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8,980	48,015	2.01	44,513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18	47,946	1.82	44,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63	116,969	34.11	102,316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	0.94	0.95	(1.05)	0.8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注)	0.86	0.89	(3.37)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	0.94	0.95	(1.05)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注)	0.86	0.89	(3.37)	0.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21	2.39	34.31	2.09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509	50,504	47,161	45,5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453	11,088	11,377	12,062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11	11,149	11,322	11,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23)	139,776	(16,499)	106,509

2.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⁷⁾	增减 (%)	2018 年 ⁽⁷⁾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A) ⁽¹⁾	0.69%	0.76%	(0.07)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AE) ⁽²⁾	10.11%	11.07%	(0.96)	1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10.07%	11.05%	(0.98)	11.35%
成本收入比 ⁽³⁾	26.65%	27.70%	(1.05)	30.57%
信贷成本 ⁽⁴⁾	1.64%	1.79%	(0.15)	1.40%
净利差 ⁽⁵⁾	2.18%	2.36%	(0.18)	2.22%
净息差 ⁽⁶⁾	2.26%	2.45%	(0.19)	2.31%

- 注：(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 (2) 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4) 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 (5)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6)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7)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2020年起，本集团对信用卡消费分期相关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与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相关比较期间财务指标均已重述。

2.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幅 (%)	2018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7,511,161	6,750,433	11.27	6,066,714
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4,473,307	3,997,987	11.89	3,608,412
—公司贷款	2,170,400	1,955,519	10.99	1,881,125
—贴现贷款	411,007	311,654	31.88	242,797
—个人贷款	1,891,900	1,730,814	9.31	1,484,490
总负债	6,951,123	6,217,909	11.79	5,613,628
客户存款总额 ⁽¹⁾	4,528,399	4,038,820	12.12	3,616,423
—公司活期存款 ⁽²⁾	1,915,266	1,674,923	14.35	1,521,684
—公司定期存款	1,674,846	1,485,727	12.73	1,382,230
—个人活期存款	327,110	275,526	18.72	262,960
—个人定期存款	611,177	602,644	1.42	449,5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3,641	951,122	22.34	782,264
拆入资金	57,756	92,539	(37.59)	115,35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544,573	517,311	5.27	436,66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总额	469,625	442,363	6.16	401,70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60	9.04	6.19	8.21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此处“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2)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2.4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¹⁾	1.64%	1.65%	(0.01)	1.77%
拨备覆盖率 ⁽²⁾	171.68%	175.25%	(3.57)	157.98%
贷款拨备率 ⁽³⁾	2.82%	2.90%	(0.08)	2.80%

注：(1)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 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 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政府补助	141	119	75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142	3	360
其他净损益	(29)	3	(1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4	125	264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98)	(69)	(128)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156	56	136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2	69	136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	(13)	-

2.6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¹⁾	监管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百分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0%	8.74%	8.69%	0.05	8.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0%	10.18%	10.20%	(0.02)	9.43%
资本充足率	≥ 10.50%	13.01%	12.44%	0.57	12.47%
杠杆情况					
杠杆率	≥ 4%	6.40%	6.71%	(0.31)	6.3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²⁾	≥ 100%	135.14%	149.27%	(14.13)	114.33%
流动性比例					
其中：本外币	≥ 25%	57.97%	63.21%	(5.24)	50.60%
人民币	≥ 25%	58.04%	63.88%	(5.84)	50.80%
外币	≥ 25%	71.56%	60.51%	11.05	59.85%

- 注：（1）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除流动性比例指标为本行口径外，其它指标均为集团口径。
- （2）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

2.7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 2020 年末净资产与 2020 年净利润无差异。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尤其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系统性压力，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积极防范化解经营风险，深挖内部协同潜力，全力推动转型发展，各项业务总体稳中有进，经营业绩表现良好。

经营效益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947.31 亿元，较上年增长 3.81%；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1,505.1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4%；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442.16 亿元，较上年增长 8.75%；实现拨备前利润 1,408.46 亿元，较上年增长 5.27%。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本集团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89.80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1%。

资产质量管控有效。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734.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3.35 亿元，增长 11.09%；不良贷款率 1.64%，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 80.46%，较上年末下降 3.90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71.68%，较上年末下降 3.57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82%，较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

业务规模合理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75,111.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7%；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44,733.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9%；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45,283.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12%。

3.2 财务报表分析

3.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89.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1%。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2020 年起，本集团对信

用卡消费分期相关收入进行了重分类, 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 与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相关比较期间财务指标均已重述。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调整后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增幅 (%)
营业收入	194,731	187,584	7,147	3.81
一利息净收入	150,515	146,925	3,590	2.44
一非利息净收入	44,216	40,659	3,557	8.75
营业支出	(136,915)	(131,073)	(5,842)	4.46
一税金及附加	(2,024)	(1,854)	(170)	9.17
一业务及管理费	(51,902)	(51,964)	62	(0.12)
一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2,989)	(77,255)	(5,734)	7.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41	34	7	20.59
拨备前利润	140,846	133,800	7,046	5.27
利润总额	57,857	56,545	1,312	2.32
所得税	(8,325)	(7,551)	(774)	10.25
净利润	49,532	48,994	538	1.10
其中: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8,980	48,015	965	2.01

3.2.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947.3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81%。其中, 利息净收入占比 77.3%, 比上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2.7%, 比上年上升 1.0 个百分点。

单位: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利息净收入	77.3	78.3
非利息净收入	22.7	21.7
合计	100.0	100.0

3.2.1.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505.15 亿元, 比上年增加 35.90 亿元, 增长 2.44%。利息净收入增长主要由于生息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其中, 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 益率/ 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 益率/ 成本率 (%)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4,215,316	223,915	5.31	3,834,467	214,545	5.60
金融投资 ⁽¹⁾	1,631,325	59,860	3.67	1,433,945	58,838	4.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593	6,048	1.51	383,828	5,949	1.5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71,441	7,401	1.99	311,352	8,067	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127	782	1.62	35,400	753	2.13
小计	6,667,802	298,006	4.47	5,998,992	288,152	4.80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4,325,470	90,778	2.10	3,856,859	80,272	2.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1,123,781	26,586	2.37	1,015,258	28,445	2.80
已发行债务凭证	691,116	21,606	3.13	583,813	22,207	3.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8,473	5,796	3.25	243,402	8,118	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094	2,239	2.03	70,106	1,679	2.39
其他	11,164	486	4.35	11,213	506	4.51
小计	6,440,098	147,491	2.29	5,780,651	141,227	2.44
利息净收入		150,515			146,925	
净利差 ⁽²⁾			2.18			2.36
净息差 ⁽³⁾			2.26			2.45

注: (1) 金融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2)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对比2019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贷款及垫款	21,328	(11,958)	9,370
金融投资	8,093	(7,071)	1,0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5	(176)	9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556	(2,222)	(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	(242)	29

利息收入变动	31,523	(21,669)	9,854
负债			
客户存款	9,747	759	10,5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039	(4,898)	(1,859)
已发行债务凭证	4,078	(4,679)	(6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69)	(153)	(2,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6	(396)	560
其他	(2)	(18)	(20)
利息支出变动	15,649	(9,385)	6,264
利息净收入变动	15,874	(12,284)	3,590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 2.26%，比上年下降 0.19 个百分点；净利差为 2.18%，比上年下降 0.18 个百分点。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为 4.47%，比上年下降 0.33 个百分点；付息负债成本率为 2.29%，比上年下降 0.15 个百分点。

3.2.1.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2,980.06 亿元，比上年增加 98.54 亿元，增长 3.42%，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抵销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影响所致。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 2,239.15 亿元，比上年增加 93.70 亿元，增长 4.37%，主要是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加 3,808.49 亿元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 0.29 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本集团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导向，加强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普惠金融、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贷款投放，同时积极让利实体经济，贷款收益率趋势性下行。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短期贷款	1,449,742	79,609	5.49	1,280,379	75,316	5.88
中长期贷款	2,765,574	144,306	5.22	2,554,088	139,229	5.45
合计	4,215,316	223,915	5.31	3,834,467	214,545	5.60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2,089,909	101,063	4.84	1,945,350	101,050	5.19
个人贷款	1,771,929	113,092	6.38	1,624,870	104,401	6.43
贴现贷款	353,478	9,760	2.76	264,247	9,094	3.44
合计	4,215,316	223,915	5.31	3,834,467	214,545	5.6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98.6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22 亿元，增长 1.74%，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平均余额增加 1,973.80 亿元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 0.43 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60.4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9 亿元，增长 1.66%，主要是由于平均规模增加 177.65 亿元，利息收入保持增长，但同时受央行下调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影响，存放央行款项收益率比上年下降 0.04 个百分点。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74.01 亿元，比上年减少 6.66 亿元，下降 8.26%，主要由于市场利率下行，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收益率下降 0.60 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 600.89 亿元的影响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 7.8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9 亿元,增长 3.85%,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增加 127.27 亿元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 0.51 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

3.2.1.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1,474.91 亿元,比上年增加 62.64 亿元,增长 4.44%,主要是付息负债规模增加抵销付息负债成本率下降的影响所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907.7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5.06 亿元,增长 13.09%,主要是客户存款平均余额比上年增加 4,686.11 亿元以及平均成本率上升 0.02 个百分点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1,723,742	50,003	2.90	1,494,220	45,357	3.04
活期	1,713,746	20,159	1.18	1,565,110	16,637	1.06
小计	3,437,488	70,162	2.04	3,059,330	61,994	2.03
个人存款						
定期	609,349	19,849	3.26	537,023	17,481	3.26
活期	278,633	767	0.28	260,506	797	0.31
小计	887,982	20,616	2.32	797,529	18,278	2.29
合计	4,325,470	90,778	2.10	3,856,859	80,272	2.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 265.86 亿元,比上年减少 18.59 亿元,下降 6.54%,主要是市场利率下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平均成本率下降 0.43 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

额增加 1,085.23 亿元的影响所致。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216.06 亿元，比上年减少 6.01 亿元，下降 2.71%，主要是已发行债务凭证平均成本率下降 0.67 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 1,073.03 亿元的影响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57.96 亿元，比上年减少 23.22 亿元，下降 28.60%，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减少 649.29 亿元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 22.39 亿元，比上年增加 5.60 亿元，增长 33.35%，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增加 399.88 亿元抵销平均成本率下降 0.36 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

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利息支出为 4.86 亿元，比上年减少 0.20 亿元，主要由于租赁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所致。

3.2.1.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442.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35.57 亿元，增长 8.75%。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836	26,730	2,106	7.88
投资收益	13,254	12,122	1,132	9.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0	(373)	623	上年为负
汇兑净收益	1,486	2,194	(708)	(32.27)
资产处置损益	142	3	139	4633.33
其他收益	140	104	36	34.62
其他业务损益	108	(121)	229	上年为负
合计	44,216	40,659	3,557	8.75

3.2.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8.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06 亿元，增长 7.88%，占营业净收入的 14.81%，比上年上升 0.56 个百分点。其中，银行卡手续费比上年减少 4.32 亿元，下降 2.8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信用卡手续费减少所致；代理业务手续费比上年增加 1.82 亿元，增长 2.48%，主要由于代销基金、信托等业务收入增长所致；担保及咨询手续费比上年减少 0.96 亿元，下降 1.96%，主要由于担保承诺收入下降所致；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比上年增加 16.15 亿元，增长 42.11%，主要由于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以及基金托管业务收入上升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额	增幅 (%)
银行卡手续费	14,714	15,146	(432)	(2.85)
代理业务手续费	7,527	7,345	182	2.48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4,802	4,898	(96)	(1.9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5,450	3,835	1,615	42.1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172	1,322	(150)	(11.35)
其他手续费	92	84	8	9.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3,757	32,630	1,127	3.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21)	(5,900)	979	(16.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836	26,730	2,106	7.88

3.2.1.7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 135.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55 亿元，主要由于本集团抢抓市场机会，积极调整投资策略，实现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3.2.1.8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 519.02 亿元，比上年减少 0.62 亿元，下降 0.12%，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本集团业务招待、宣传及差旅等营销费用下降。报告期内成本收入比为 26.65%，比上年下降 1.05 个百分点。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增幅 (%)
员工成本	29,679	29,636	43	0.15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9,780	9,238	542	5.87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2,443	13,090	(647)	(4.94)
合计	51,902	51,964	(62)	(0.12)
成本收入比	26.65%	27.70%	下降1.05个百分点	

3.2.1.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 本集团计提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829.89 亿元, 比上年增加 57.34 亿元, 增长 7.42%。其中, 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692.85 亿元, 比上年增加 4.92 亿元, 增长 0.72%; 计提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84.93 亿元, 比上年增加 42.26 亿元, 增长 99.04%, 主要是对回表的理财产品按照其风险情况计提了减值损失。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分析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增幅 (%)
贷款及垫款	69,285	68,793	492	0.72
应收利息	3,305	2,103	1,202	57.16
金融投资	8,493	4,267	4,226	99.04
同业业务 ^(注)	18	26	(8)	(30.77)
其他应收款	270	390	(120)	(30.77)
表外项目	1,106	1,100	6	0.55
抵债资产	512	576	(64)	(11.11)
合计	82,989	77,255	5,734	7.42

注: 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3.2.1.10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 83.25 亿元, 比上年增加 7.74 亿元, 增长 10.25%。报告期内实际税率为 14.39%, 比上年上升 1.04 个百分点。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增幅 (%)
税前利润	57,857	56,545	1,312	2.32
所得税费用	8,325	7,551	774	10.25
实际税率	14.39%	13.35%	上升 1.04 个百分点	

3.2.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3.2.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资产总额 75,111.61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11.27%, 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增加所致。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贷款及垫款总额	4,473,307	59.6	3,997,987	59.2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12,592	0.2	10,104	0.2
减: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¹⁾	(125,703)	(1.7)	(115,489)	(1.7)
贷款及垫款净额	4,360,196	58.1	3,892,602	57.7
金融投资总额	2,089,736	27.8	1,863,351	27.6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16,766	0.2	17,021	0.3
减: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²⁾	(13,770)	(0.2)	(6,776)	(0.1)
金融投资净额	2,092,732	27.8	1,873,596	27.8
长期股权投资	5,674	0.1	3,672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5,169	5.8	463,158	6.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01,772	4.0	325,844	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110	1.5	9,954	0.1
其他 ⁽³⁾	204,508	2.7	181,607	2.6
合计	7,511,161	100.0	6,750,433	100.0

注: (1)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 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 (不含应计利息) 44,733.07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11.89%。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 58.1%, 比上年末上升 0.4 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比例为 90.6%。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4,054,780	90.6	3,682,283	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411,403	9.2	308,789	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	7,124	0.2	6,915	0.2
贷款及垫款总额	4,473,307	100.0	3,997,987	100.0

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分析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不含应计利息）20,897.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63.85亿元，增长12.15%，主要是债券及基金投资增加所致。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投资	1,436,715	68.8	1,234,308	66.2
投资基金	286,800	13.7	218,491	11.7
资金信托计划	190,517	9.1	160,265	8.6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4,336	5.0	186,217	10.0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54,304	2.6	51,658	2.8
权益工具投资	12,665	0.6	11,460	0.6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	4,399	0.2	952	0.1
金融投资总额	2,089,736	100.0	1,863,351	100.0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05,632	19.4	317,546	17.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62,990	46.1	921,109	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17,554	34.3	621,660	33.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560	0.2	3,036	0.2
金融投资总额	2,089,736	100.0	1,863,351	100.0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14,367.1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24.07亿元,增长16.40%,主要是加大了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及政策性银行债等债券的投资力度。

债券投资发行机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73,933	26.0	345,664	28.0
政府	840,445	58.5	674,782	54.7
政策性银行	118,201	8.2	97,561	7.9
企业实体	102,142	7.1	115,961	9.4
公共实体	1,994	0.2	340	-
合计	1,436,715	100.0	1,234,308	100.0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前十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日/月/年)	票面利率 (%)	计提减值准备
2014年商业银行债券	3,800	20/08/2029	5.98%	-
2018年商业银行债券	3,500	20/12/2021	3.79%	0.54
2020年商业银行债券	3,000	01/05/2023	2.08%	0.47
2020年商业银行债券	2,840	07/08/2023	3.18%	0.44
2020年金融机构债券	2,500	17/03/2025	2.75%	0.86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004	17/05/2022	3.18%	-

2020年商业银行债券	2,000	26/05/2023	2.30%	0.31
2019年商业银行债券	2,000	11/07/2022	3.45%	0.31
2019年金融机构债券	2,000	05/11/2024	3.25%	0.31
2020年金融机构债券	2,000	13/03/2025	2.80%	0.69
合计	25,644			3.93

注：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减值准备为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预期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56.7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4.52%，主要是对中信百信银行增资所致。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5,044	2,914
对联营企业投资	630	758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674	3,672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9“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058,057	9,395	9,138	2,886,296	5,203	5,176
货币衍生工具	1,977,918	30,363	30,588	1,513,070	11,700	10,928
其他衍生工具	19,245	306	83	12,715	214	732
合计	5,055,220	40,064	39,809	4,412,081	17,117	16,836

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余额 26.90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3.23 亿

元，账面净值 13.67 亿元。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2,690	3,494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688	3,491
—其他	2	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323)	(1,168)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323)	(1,168)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7	2,326

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转回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¹⁾	2020年 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 ⁽²⁾	115,870	69,285	(69,129)	10,074	126,100
金融投资 ⁽³⁾	8,389	8,493	(453)	(41)	16,388
同业业务 ⁽⁴⁾	270	18	-	(5)	283
其他资产 ⁽⁵⁾	4,048	3,575	(3,450)	807	4,980
表外项目	5,646	1,106	-	(27)	6,725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34,223	82,477	(73,032)	10,808	154,476
抵债资产	1,168	512	(361)	4	1,32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1,168	512	(361)	4	1,323
合计	135,391	82,989	(73,393)	10,812	155,799

注：（1）其他减值准备变动包括收回已核销和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同业业务减值准备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拆出资金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2.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69,511.2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79%，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已发行债务凭证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391	3.2	240,298	3.9
客户存款	4,572,286	65.8	4,073,258	6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221,397	17.6	1,043,661	1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271	1.1	111,838	1.8
已发行债务凭证	732,958	10.5	650,274	10.4
其他 ^(注)	124,820	1.8	98,580	1.6
合计	6,951,123	100.0	6,217,909	10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45,283.9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895.79 亿元，增长 12.12%；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5.8%，比上年末上升 0.3 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 35,901.1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294.62 亿元，增长 13.59%；个人存款余额为 9,382.8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01.17 亿元，增长 6.85%。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活期	1,915,266	41.9	1,674,923	41.1
定期	1,674,846	36.6	1,485,727	36.5
小计	3,590,112	78.5	3,160,650	77.6
个人存款				
活期	327,110	7.1	275,526	6.8
定期	611,177	13.4	602,644	14.8
小计	938,287	20.5	878,170	21.6
客户存款总额	4,528,399	99.0	4,038,820	99.2
应计利息	43,887	1.0	34,438	0.8
合计	4,572,286	100.0	4,073,258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人民币	4,140,522	90.6	3,700,005	90.8
外币	431,764	9.4	373,253	9.2
客户存款合计	4,572,286	100.0	4,073,258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总部	2,964	0.1	13,540	0.3
环渤海地区	1,173,136	25.7	1,012,398	24.9
长江三角洲	1,235,959	27.0	1,064,584	26.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61,122	16.6	709,706	17.4
中部地区	577,262	12.6	534,637	13.1
西部地区	460,123	10.1	405,283	10.0
东北地区	98,981	2.2	85,017	2.1
境外	262,739	5.7	248,093	6.1
合计	4,572,286	100.0	4,073,258	100.0

3.2.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 5,600.3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17%。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48,935	78,083	58,977	7,361	120,544	203,411	15,213	532,524
(一)净利润						48,980	552	49,5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7,252)			88	(7,1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					239
(四)利润分配					14,061	(28,766)	(388)	(15,093)
2020年12月31日	48,935	78,083	59,216	109	134,605	223,625	15,465	560,038

3.2.4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集团不良贷款阶段性出现上升，但总体贷款质量可控，拨备覆盖率保持稳健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 44,733.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53.2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4%，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71.68%，较上年末下降 3.57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82%，较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 21,704.0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48.81 亿元，增长 10.99%；个人贷款余额 18,919.0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10.86 亿元，增长 9.31%；票据贴现余额 4,110.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93.53 亿元，增长 31.88%。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6.34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18 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7.01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 0.22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公司贷款	2,170,400	48.52	52,557	2.42	1,955,519	48.91	50,923	2.60
个人贷款	1,891,900	42.29	20,895	1.10	1,730,814	43.29	15,194	0.88
票据贴现	411,007	9.19	0.00	0.00	311,654	7.80	0.00	0.00
贷款合计	4,473,307	100.00	73,452	1.64	3,997,987	100.00	66,117	1.6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质押贷款余额 24,311.8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04.40 亿元，占比为 54.34%，较上年末下降 1.20 个百分点；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 16,311.1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55.27 亿元，占比为 36.47%，较上年末下降 0.19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118,670	25.01	976,047	24.41
保证贷款	512,449	11.46	489,545	12.25
抵押贷款	1,979,989	44.25	1,822,815	45.59
质押贷款	451,192	10.09	397,926	9.95
小计	4,062,300	90.81	3,686,333	92.20
票据贴现	411,007	9.19	311,654	7.80
贷款合计	4,473,307	100.00	3,997,987	100.00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 44,733.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53.20 亿元，增长 11.89%。从余额看，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 12,693.85 亿元、10,897.58 亿元和 6,810.24 亿元，占比分别为 28.38%、24.37% 和 15.22%。从增速看，长三角和西部贷款增长最快，分别达到 18.34% 和 14.94%。从不良贷款区域分布看，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长三角和西部地区，不良贷款余额累计 526.53 亿元，占比 71.68%。从不良贷款增量分布看，环渤海地区增加最多，为 98.8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71 个百分点；其次是长三角地区增加 23.8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09 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区域分布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环渤海、长三角等地区受宏观经济减速、市场需求不足、资源和环境约束不断强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加之疫情影响，部分企业盈利能力下滑，出现贷款违约；二是环渤海、长三角等地区个别大客户出现风险，不良贷款增加较多。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环渤海地区	1,269,385	28.38	33,283	2.62	1,224,035	30.61	23,401	1.91
长江三角洲	1,089,758	24.37	10,091	0.93	920,846	23.03	7,711	0.8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81,024	15.22	6,264	0.92	598,313	14.97	12,499	2.09
西部地区	544,949	12.18	9,279	1.70	474,109	11.86	9,206	1.94
中部地区	612,438	13.69	9,031	1.47	534,366	13.37	7,192	1.35
东北地区	89,167	1.99	2,520	2.83	77,694	1.94	4,125	5.31

中国境外	186,586	4.17	2,984	1.60	168,624	4.22	1,983	1.18
贷款合计	4,473,307	100.00	73,452	1.64	3,997,987	100.00	66,117	1.65

注：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中，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 4,135.23 亿元和 3,390.06 亿元，合计占公司贷款的 34.67%，较上年末上升 2.88 个百分点。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 2,876.08 亿元，占比 13.25%，较上年末下降 1.53 个百分点。制造业贷款余额为 3,268.03 亿元，占比 15.06%，较上年末上升 1.88 个百分点。从增速看，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9.89%、26.83%、26.05%、17.23%，均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增长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比合计达到 42.42%，但资产质量继续呈现好转趋势，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6.27 亿元和 46.25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0.92 个百分点和 2.71 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业、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62.07 亿元、33.68 亿元和 0.81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上升 2.16、3.24 和 0.18 个百分点。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7.3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 0.58 个百分点。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不良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房地产业、建筑业企业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资金链趋紧，风险暴露加大；二是受疫情影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受影响较大。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制造业	326,803	15.06	11,062	3.38	257,675	13.18	15,687	6.09
房地产业	287,608	13.25	9,633	3.35	288,975	14.78	3,426	1.19

批发和零售业	156,957	7.23	11,234	7.16	146,883	7.51	11,861	8.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4,379	6.19	1,448	1.08	152,127	7.78	1,367	0.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9,006	15.62	874	0.26	268,942	13.75	799	0.30
建筑业	99,894	4.60	5,830	5.84	94,701	4.84	2,462	2.60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413,523	19.05	2,214	0.54	352,732	18.04	3,944	1.1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6,006	3.96	658	0.77	66,215	3.39	945	1.43
公共及社会机构	10,701	0.49	248	2.32	12,743	0.65	5	0.04
其他	315,523	14.55	9,356	2.97	314,526	16.08	10,427	3.32
公司贷款合计	2,170,400	100.00	52,557	2.42	1,955,519	100.00	50,923	2.60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¹)	≤10	4.31	2.27	2.4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²)	≤50	15.74	13.12	14.49

注：（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 A 金融业	30,212	0.68	4.31
借款人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543	0.30	1.93
借款人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68	0.22	1.38
借款人 D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484	0.21	1.35
借款人 E 房地产	8,804	0.20	1.25
借款人 F 房地产	8,656	0.19	1.23
借款人 G 房地产	8,500	0.19	1.21
借款人 H 房地产	8,000	0.18	1.14

借款人 I	房地产	6,819	0.15	0.97
借款人 J	房地产	6,800	0.15	0.97
贷款合计		110,486	2.47	15.74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 1,104.86 亿元, 占贷款总额的 2.47%, 占资本净额的 15.74 %。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 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 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 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 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实行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经营机构执行贷后检查、分行业务管理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4,399,855	98.36	3,931,870	98.35
正常类	4,309,842	96.35	3,843,061	96.13
关注类	90,013	2.01	88,809	2.22
不良贷款	73,452	1.64	66,117	1.65
次级类	43,704	0.98	31,132	0.78
可疑类	26,206	0.58	30,080	0.75
损失类	3,542	0.08	4,905	0.12
贷款合计	4,473,307	100.00	3,997,987	100.00

注: 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 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667.81 亿元, 占比 96.35%, 较上年末上升 0.22 个百分点; 关注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04 亿元, 占比 2.01%, 较上年末下降 0.21 个百分点。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

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734.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3.3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4%,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呈现“一升一降”。报告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部分公司客户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经营停滞,还款能力下降甚至出现资金链断裂。此外,本集团充分暴露风险,将部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降级不良,将大额风险客户主动降级不良,因此不良贷款余额出现上升。但本集团于 2020 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加大了风险化解及不良处置力度,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处于预计和控制的范围内,因此不良率出现下降。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迁徙率(%)	3.52	1.80	2.53
关注类迁徙率(%)	48.12	23.03	48.27
次级类迁徙率(%)	76.82	23.97	73.53
可疑类迁徙率(%)	70.34	8.77	41.91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2.56	1.83	1.6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 2.56%,较上年末上升 0.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行充分暴露风险,主动将部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及潜在风险客户降级不良所致。

逾期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4,382,347	97.97	3,893,978	97.40
逾期贷款 ⁽¹⁾				
1-90 天	38,285	0.86	53,866	1.35
91-180 天	12,693	0.28	13,976	0.35
181 天及以上	39,982	0.89	36,167	0.90
小计	90,960	2.03	104,009	2.60
客户贷款合计	4,473,307	100.00	3,997,987	100.00

逾期 91 天及以上的贷款	52,675	1.17	50,143	1.25
重组贷款 ⁽²⁾	22,030	0.49	22,792	0.57

注：（1）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风险管控和化解，逾期贷款有所减少。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 909.6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30.49 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57 个百分点。其中 3 个月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比 0.86%；逾期 91 天（含）以上贷款占比为 1.17%，较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 220.3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7.62 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准则转换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7,002
期初余额	115,870	101,154	97,905
本期计提 ⁽¹⁾	69,285	68,793	47,753
核销及转出	(69,129)	(60,686)	(46,938)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10,020	5,042	2,441
其他 ⁽²⁾	54	1,567	(7)
期末余额	126,100	115,870	101,154

注：（1）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包括汇率变动及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1,261.0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2.30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171.68% 和 2.82%，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下降 3.57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692.85亿元，同比增加4.92亿元。拨备计提变动主要原因是本行不良贷款认定标准趋严，对于部分逾期60天及以上贷款降级为不良贷款，同时加大了不良资产处置及核销力度，增加了拨备消耗。

3.2.5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担、用作质押资产，具体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559,073	426,226
—开出保函	119,741	147,154
—开出信用证	125,197	103,981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9,632	52,211
—信用卡承担	623,478	545,503
小计	1,477,121	1,275,075
资本承担	1,547	3,457
用作质押资产	399,902	444,387
合计	1,878,570	1,722,919

3.2.6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1,568.63亿元，比上年增加398.94亿元，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增加、同业往来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入，抵销贷款及垫款增加、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出，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比上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2,182.49亿元，比上年减少348.15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459.72亿元，比上年减少546.07亿元，主要是上年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期无此业务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比上年 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56,863	34.1	
其中：客户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504,563	20.8	各项存款增加
同业业务 ^(注) 增加现金净流入	71,487	42.0	同业往来增加
贷款及垫款增加现金流出	(551,929)	25.4	各项贷款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现金流出	(13,808)	(69.2)	偿还央行借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18,249)	(13.8)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2,570,954	32.5	出售及兑付金融投资规模增加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2,783,341)	27.1	金融投资规模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5,972	(54.3)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807,022	37.7	发行同业存单增加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流入	-	(100.0)	上年发行无固定期限债券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720,194)	47.9	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增加

注：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7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考核、资本监测与资本分析管理的全面资本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集团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继续坚持“轻资产、轻资本、轻成本”的三轻发展战略，按照“资本约束资产”的理念，建立资本规划与业务安排的联动机制，合理安排资产增长，积极推动资产流转，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同时，本集团以“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为导向，通过实施“监管资本限额管理”和“经济资本考核评价”的双线管理模式，实现了经济资本与监管资本的平衡与统一，进一步优化了资本配置与资本考核。报告期内，完成了4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进一步增强了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确保了资本充足率的相对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3.01%, 比上年末上升 0.57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8%, 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4%, 比上年末上升 0.05 个百分点, 全部满足监管要求。

2021 年, 本集团将继续以资本为纲, 围绕“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导向, 施行全面资本管理, 通过强化资本管理举措, 实现业务增长、价值回报与资本消耗的平衡发展, 以全面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资本充足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 增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71,251	444,203	27,048	403,354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77,710	77,555	155	37,768
一级资本净额	548,961	521,758	27,203	441,122
二级资本净额	152,768	114,139	38,629	142,271
资本净额	701,729	635,897	65,832	583,393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269,662	255,679	13,983	233,886
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323,595	306,815	16,780	280,663
资本最低要求	431,460	409,087	22,373	374,217
储备资本要求	134,831	127,840	6,991	116,943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
附加资本要求	-	-	-	-
加权风险资产	5,393,248	5,113,585	279,663	4,677,7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4%	8.69%	上升 0.05 个 百分点	8.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8%	10.20%	下降 0.02 个 百分点	9.43%
资本充足率	13.01%	12.44%	上升 0.57 个 百分点	12.47%

杠杆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 /增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水平	6.40%	6.71%	下降 0.31 个 百分点	6.37%
一级资本净额	548,961	521,758	27,203	441,12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582,636	7,780,321	802,315	6,928,004
-------------	------------------	-----------	---------	-----------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5 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 <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

3.2.8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金融资产分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等

3.2.9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	比上年末/上 年增幅(%)	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40,064	134.1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110	1,016.2	买入返售证券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674	54.5	对中信百信银行增资
固定资产	33,868	51.4	购置中信大厦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13	30.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拆入资金	57,756	(37.6)	拆入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54	921.7	债券卖空及结构化产品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39,809	136.5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271	(32.7)	卖出回购债券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09	(98.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0	上年为负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汇兑损益	1,486	(32.3)	外汇净收益减少

3.2.10 分部报告

3.2.10.1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	分部税 前利润	占比 (%)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	分部税 前利润	占比 (%)
公司银行业务	89,462	45.9	20,689	35.7	93,780	50.0	22,764	40.3
零售银行业务	79,605	40.9	19,422	33.6	71,254	38.0	19,632	34.7
金融市场业务	22,710	11.7	18,002	31.1	19,476	10.4	14,941	26.4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2,954	1.5	(256)	(0.4)	3,074	1.6	(792)	(1.4)
合计	194,731	100.0	57,857	100.0	187,584	100.0	56,545	1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580,730	34.5	2,305,553	34.3
零售银行业务	1,966,280	26.3	1,799,187	26.8
金融市场业务	2,058,163	27.6	1,763,758	26.3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864,075	11.6	849,840	12.6
合计	7,469,248	100.0	6,718,338	100.0

注：总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0.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伦敦分行于 2019 年正式开业。子公司中信国金和信银投资在香港注册，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中信金融租赁和信银理财在中国注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部资产		分部税前利润		分部资产		分部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部	3,142,433	42.1	33,507	57.9	2,733,418	40.7	37,148	65.7

长江三角洲	1,599,863	21.4	12,610	21.8	1,400,247	20.8	10,891	19.3
珠江三角洲及海 峡西岸	886,996	11.9	4,538	7.8	810,404	12.1	3,226	5.7
环渤海地区	1,756,340	23.5	4,777	8.3	1,440,563	21.4	2,980	5.3
中部地区	715,464	9.6	5,214	9.0	656,139	9.8	4,337	7.7
西部地区	621,509	8.3	(4,779)	(8.3)	585,993	8.7	(2,804)	(5.0)
东北地区	131,475	1.8	317	0.6	106,531	1.6	(2,539)	(4.5)
境外	354,390	4.7	1,673	2.9	338,452	5.0	3,306	5.8
抵销	(1,739,222)	(23.3)	-	-	(1,353,409)	(20.1)	-	-
合计	7,469,248	100.0	57,857	100.0	6,718,338	100.0	56,545	100.0

注：总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战略规划情况

3.3.1 前景展望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国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付出艰苦努力，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我国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但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发达经济体仍呈现“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态势，全球央行启动降息潮，全球金融脆弱性继续累积。

2020 年，我国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科技创新取得重大进展，改革开放实现重要突破，民生得到有力保障。2020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3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80%，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50%，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1.80%，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60%，低于 6% 左右的预期目标。金融监管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力做好“六稳”²“六保”³和“十三五”规划收官工作。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坚持以总量政策适度、融资成本明显下降、支持实体经济三大确定性方向应对高度不确定的形势，为保市场主体稳就业创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为疫情防控、经济恢复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在各

² 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³ 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项政策引导下,金融领域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广义货币(M2)余额 218.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0%;人民币贷款余额 172.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80%;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284.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0%。

当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未来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国内经济面临不少挑战,经济运行还存在一些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具体到银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方面,银行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部分国家疫情出现反弹,公共部门和实体部门债务攀升,财政可持续性面临严峻挑战,资本市场估值缺乏经济基本面支撑,极度宽松货币政策存在溢出效应。同时,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抬头,部分国家间经贸摩擦日益深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非经济因素严重冲击,经济复苏进程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较大。因此,我国防范疫情输入和国际经济金融风险的压力仍然较大。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改革完善,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的经营。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大环境下,监管机构“严监管、重处罚”态势不减,市场乱象存量问题持续减少,金融机构经营继续回归本源,强化风险内控管理,追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发展面临新的机遇。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预计宏观政策将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同时,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打通堵点,补齐短板,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政府将推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发展,打造世界级创新平台和增长极,将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为商业银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3.3.2 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2020 年是本行 2018-2020 年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严峻考验，董事会高度重视战略规划，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全力推动业务转型增效，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规划整体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建设成效显著，为下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具体呈现以下特点：

治理基础更为夯实。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率先在股份制银行实现“党建入章”，党的领导有效融入公司治理，治理主体间信息共享与沟通更加充分，价值创造的治理模式更加完善，兼容并蓄的治理文化更加厚重。推进人力资源管理改革，优化人力、薪酬、培训三大资源配置，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选人用人机制，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拓宽多元化成长路径，探索差异化薪酬体系，整建制实施人才梯队建设，“双百双千”⁴人才工程累计选拔培养 5,000 余人。

业务转型更富成效。公司业务客户一体化建设扎实推进，战略客户“联营模式”、机构业务、汽车金融、交易银行、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实现突破，债券承销、结售汇、国际收支、跨境人民币等业务继续领跑市场。零售业务价值创造能力显著提升，经营体系继续升级，数字化能力进一步提升，客户规模迈上亿级台阶，零售管理资产规模超 2 万亿元，营业净收入占比由 2017 年末 35.42% 提升到 41.79%。金融市场业务市场化经营能力持续增强，实现营收 214.66 亿元、中收 126.35 亿元。

品牌形象更趋鲜明。协同发展迈出新步伐，组织架构不断完善，构建了“5 个 1”⁵协同工作体系，集团内、母子行、境内外协同多点开花。国际化发展取得新突破，伦敦分行正式成立，香港分行申设、悉尼代表处升格工作稳步推进，阿尔金银行资产质量保持哈萨克斯坦商业银行较高水平。社会责任履行做出新贡献，创建“党建+扶贫”模式，做深做实精准扶贫工程，开展定点、教育、医疗和地

⁴ 本行为打造高级管理、国际化、专业技术和青年骨干四支人才队伍，落实中信银行 2018-2020 年发展规划的实施所提出的人力资源项目。

⁵ 完善一套机制、搭建一个体系、凝聚一个团队、建设一个系统、打响一个品牌。

方扶贫工作捐赠资金 1.3 亿元, 派驻扶贫干部 144 人次, 帮助全国 1 个县、124 个贫困村通过脱贫验收, 1.19 万户、3.55 万贫困人口脱贫摘帽。

创新驱动更显活力。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建立了多层次创新架构, 累计立项一类创新项目 63 项。科技基础进一步巩固, 科技投入年增长 24.43%, “凌云”工程成功投产, 信用卡成功上线新一代云架构系统, 两项工程均率先在国内中大型银行实现核心系统自主可控, 区块链福费廷交易平台成为首个国家级行业平台。数字化转型加快布局和推进, 信用卡率先启动 5G 全 IP 开放式服务平台⁶, 智能外呼系统效率提升, 搭建开放银行基础框架。

风险防线更加牢固。风险管理体系改革持续深化, 推动客户部门进入授信流程, 实施新增客户“白名单”、存量客户“四分类”管理, 推动建立经营主责任人制、管理主责任人制、专职审批人制。内控合规管理持续加强, 建立兼职合规员队伍, 搭建 5C⁷ 标准化管理平台, 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初步建立了全员、全产品、全流程的反洗钱管理体系。审计监督质效持续提高, “一部八中心”⁸ 发挥了审计利器作用, 实现境内外机构“三年全覆盖”目标, 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紧密结合, 全方位揭示风险隐患。

资源配置更有效率。本行不断强化资本管理, 以资本约束为纲, 合理摆布资产负债规划, 持续优化业务结构, 表内、表外资源并举, 存量、流量经营并重, 综合风险权重明显下降, 轻资本转型成效逐步显现。管理效能不断增强, 投产集中运营中心和财务共享项目, 上线绩效管理系统和新一代资金转移定价(FTP), 实施总行部门目标与关键成果法(OKR)考核。开源节流成效显著, 通过压降资金成本、运营成本及资本成本, 实现降本节流 67.2 亿元。

⁶ 5G 全 IP 开放式服务平台, 指系统融合、数据互通、人员互补的新型作业和管理模式。整合系统, 打通坐席作业平台、营销移动工具等异构系统, 提升网格化、平台化、智能化交互能力; 统一入口, 集合客服、电核、催收多业务模块功能, 为客户提供全链路服务经营。融合适配, 突破传统通话媒介限制, 强化人机协同作业, 多业务技能团队互备互补, 实现远程办公作业确保服务无时不在、无处不在。深度经营, 通过业务、系统、人员的有效融合, 实现对信用卡使用的“公共”场景、同属性客户的“共性”场景到独特的“个性”场景的深度挖掘, 结合卡中心全产品、全用户、全渠道体系, 构建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产品的全产品经营生态。

⁷ 指文化(culture)、内控(control)、合规(compliance)、检查(check)、纠偏(correct)五个方面。

⁸ 指本行审计部本级, 北京审计中心、上海审计中心、深圳审计中心、成都审计中心、西安审计中心、昆明审计中心、武汉审计中心及沈阳审计中心。

3.3.3 2021—2023年发展规划

2021年初,本行发布了新三年发展规划,提出以高科技驱动为引擎,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高价值创造为主线,加强党建引领发展,加强协同融合发展,加强轻型集约发展。

进一步明确了建设“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愿景。指导思想突出强调“三高”“三强”,以高科技驱动为引擎,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高价值创造为主线,加强党建引领发展,加强协同融合发展,加强轻型集约发展。同时,提出“一改二转三攻坚”的实施路径:“一改”即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从总分行运行机制、授权机制、风险管控体系、人力资源、绩效考核、子公司发展等方面深化改革,支持分行竞位争先、差异化发展,构建更加有效激发队伍活力的管理机制。“二转”,重点是数字化转型和轻资本转型。数字化转型要加快打造客户首选数字化零售生态银行、产业生态解决方案智慧服务银行、大数据投资交易领先银行;加快建设智慧风控中台、高效数据中台、领先技术服务中台,以及敏捷组织、数字人才、数字文化、资源配置“四大后台”;轻资本转型要大力推动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私人银行、交易银行、投资银行、金融市场等轻型业务发展,持续创新资本节约手段,转变高资本消耗的增长方式。“三攻坚”,指集中力量,全力打好资产质量管控、客户拓展和深度经营、重点区域发展“三大攻坚战”,筑牢底盘,轻装上阵,提升竞争力,促进可持续性。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发展目标,经过三至五年努力,要实现资产质量显著改善,客户基础明显增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收入结构明显优化,盈利水平明显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迈上新台阶。

在明确愿景、目标、实施路径基础上,本行制定了八项重要工作举措,具体包括:党建引领、回归本源、创新驱动、强核发展、协同融合、降本增效、平安中信、改革赋能。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回归本源,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实体经济方面贯彻国家和监管要求,践行国有银行使命担当;创新驱动,以夯实创新体系建设为基础,以数字化转型和金融科技应用为重点,加快形成想创新、敢创新、善创新的氛围;强核发展,在核心客户、核心产品、

核心区域方面打造扩大竞争优势，形成业务结构更加协调、特色优势更为鲜明的经营格局；协同融合，遵循“利他共赢”理念，创新协同模式，树立“中信协同+”品牌形象，打造共生共享的协同生态圈；降本增效，重点从轻资本转型、市值管理和集中运营建设入手，实现管理效能大幅提升；“平安中信”，坚定不移地把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理念贯彻到各项工作中；改革赋能，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推动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1 年，本行将保持稳健发展的目标定位，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与价值银行导向，深化发展转型，全年资产增速预计 9% 左右，经营效益保持平稳增长，资产质量稳步向好，实现 2021-2023 年发展规划良好开局。上述预测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3.4 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问题

3.4.1 业务协同

本行勇于创新协同模式，致力于客户赋能、风险赋能、科技赋能，牢固树立“中信协同+”品牌形象，释放中信协同的潜力与价值。本行以系统为支撑，做强协同业务管理，汇聚中信集团各子公司的拳头产品和协同资源，建立标准化的线上协同对接流程和管理模式，提升用户体验，全力打造高产能、高效能、高赋能的协同管理系统。聚焦资本市场，为业务经营提供有力支撑。在企业端，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继续深入营销拟上市、上市企业客户，制定中信综合服务方案；在个人端，联合集团金融子公司打造协同大单品，高度重视高净值客群的深度维护，提升中信在财富管理市场的影响力。打响“中信协同+”品牌，提升协同竞争力和影响力，协同中信集团内相关子公司完善“中信协同+”品牌推广方案，整合中信集团资源，从客户投融资需求出发，搭建“大综合融资”“大资产管理”品牌，加快轻资本转型。

报告期内，本行依托中信集团协同发展战略，协同工作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协同品牌效应持续提升，公司银行业务协同潜力得到巨大释放。

集团协同方面,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信托、中信保诚人寿以及中信金融租赁、百信银行、信银国际、信银投资共落地 992 个协同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为企业客户提供联合融资金额 10,782.07 亿元,托管中信集团其他金融子公司的资产总规模达 8,457.72 亿元。

区域协同方面,坚决贯彻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全力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重点项目建设。报告期内,中信联合体⁹投资徐工混改项目金额达 17.56 亿元,持续赋能实体经济发展;与仲恺高新区政府在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区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等诸多方面开展合作,以“产融协同+融资融智”模式服务高新区政府及区内国资企业。

融融协作方面,与中信证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明确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金融通、跨境业务、共享智库等 20 个方面的利益共享机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合作备忘录,明确重点业务合作方向和利润分享机制;围绕行业研究、风险防控方面建立协同专家智库团队,筑牢风险底线;抢抓资本市场机遇期,联合两家券商召开 19 场中信协同智库——资本市场论坛活动;建立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人员互派交流机制,实现业务双向赋能。

产融协同方面,围绕 143 户总行级战略客户,与集团金融子公司组建“N+1+N”¹⁰协同团队,充分发挥“中信联合舰队”优势,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跨境融资提供综合融资额度 266.30 亿元。协调中信集团实业子公司,深化与客户在环保、医疗、跨境电商等领域的项目合作;助力打造福建省内第三家国有地方企业——晋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晋江市政府量身定制涵盖债券、信贷、股权等多元化综合型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依托中信集团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有效配置、整合各类资源,与集团内 15 家子公司在零售银行业务客户共享、产品共创、渠道共建、营销共联、品牌共塑等方面开展 76 项合作,实现量、质双向突破。

⁹ 中信联合体包括中信银行、中信泰富特钢、金石投资、信银(香港)投资、中信保诚人寿和中信建投资本等多个金融和产业主体。

¹⁰ 指“集团客户的主办分行和协办分行”+“总行战略客户部”+“总行产品部门及中后台部门、集团金融子公司”。

客户共享方面,本行以“中信优享+”平台运营为纽带,共建中信集团生态协同平台,持续推动协同融合创新发展;与金拱门、中信保诚、中信出版开展联名发卡、流量互引等合作,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协同推进三方存管业务。

服务体系和模式创新方面,建立“投研+投顾+营销”的业务流程一体化模式,建立“产品共创+客户转化”的综合经营模式;深入探索“投行+私行”“对公+对私”的联营联动服务模式。

渠道共建方面,不断加强线上服务融合,手机银行 APP 成功上线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在线营业厅服务,联合中信出版集团上线中信书院功能。

品牌共塑方面,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信信托、华夏基金、中信保诚基金、中信保诚保险等集团金融子公司,以及中信出版社等实业板块机构,升级推出“中信幸福财富”品牌。截至报告期末,“中信优享+”平台注册用户累计超 1.15 亿户;向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信信托推荐共享高端客户 7,249 名;三方存管客户突破 238.3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08%;累计代销中信集团内金融子公司产品超 450 亿元。

3.4.2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圆满完成科技“十三五”规划各项重点任务,科技赋能全面提升。截止报告期末,本行科技人员(不含子公司)达 4,190 人,同比增长 31.68%,科技人员占比达 7.60%。报告期内本集团科技投入 69.26 亿元,同比增长 24.43%,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3.56%。本行科技领域制改革成效初显,聚焦价值创造,形成了多种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工作模式,推出“智慧魔方”¹¹、信 e 链、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工具等多个拳头产品,100%响应一线需求、端到端交付周期较上年再提速 50%。

报告期内,本行成功投产国内中大型银行首个自主分布式核心系统(凌云工程),全行科技攻关能力、大型复杂工程实施组织能力、实时大数据服务和分析

¹¹ 智慧魔方平台定位为行数字金融运营中台,具备触客渠道组合协同、渠道界面灵活配置、产品种类智能匹配、内容权益统一调度、触客商机灵敏捕捉、经营策略可视配置、经营效果 AB 组对照等能力,通过客户、产品、权益、渠道、商机等的全面管理和精细匹配,支撑 1+37 总分两级零售板块业务数字化经营。

能力、敏捷研发和智能化运维能力等金融科技综合赋能能力实现全面提升。完成全行级数据湖一阶段投产，“一湖一库”¹²基础数据平台基本建成，整体处理性能提升 50% 以上。完成全云化架构转型，基础设施整体云化率达 96.71%，基础设施资源具备 T+1 日交付能力。完成业内首创一体化运维体系建设，整体运维自动化率达 90.9%，数据中心成熟度评估结果保持同业领先。

报告期内，本行以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平台“中信大脑”为主引擎，建成 AI 模型中心与 AI 效率中心，落地 307 项“AI+数据”精准模型，实时智能服务客户超千万。其中，理财 AI 智能推荐实现线上销售规模达 2,326.50 亿元，落地战略客户股权链应用，管理资产提升 522 亿元以上；智能机器人 (RPA) 应用场景近 800 个，分行应用覆盖率超过 80%，平均业务运营效率提升 20% 以上；区块链技术研发和应用持续领先同业，中信银行区块链平台率先一次性通过中国信通院 5 项可信测评，区块链福费廷交易平台得到人民银行认可并升级为国家级行业平台。

3.4.3 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数字化转型整体规划和全面系统的实施方案，推进从技术应用、模式创新、流程再造到组织重塑的全流程、系统性变革，助推数字化治理体系完善和数据治理能力提升。加大前沿科技对银行发展引领和业务变革趋势的研究。瞄准数字化转型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领域，按照“客户需求—前台响应—中台赋能—后台驱动”链条，推动能力建设和组织变革。基于客户和价值导向，推动前、中、后台联动升级。以金融科技能力为永续动能，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业务和运营模式转型，打造数据驱动型业务发展模式。

前台方面，零售金融业务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坚持科技创新、智慧发展，强化 5G、AI、大数据等金融科技的业务支撑能力，完善数据驱动的客户经营及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网点数字化转型，打造“生态+社交”的新型网点业态；加快企业微信平台建设，提升微信生态客户经营能力，上线自研版财富小站；扩充远程银行坐席规模，试点远程坐席管户制经营，打造 AI 技术驱动的语音交互场景，

¹² 指全行级数据湖和新一代数据仓库。

开展智能外呼。做强AI营销平台、M+客户经理展业赋能工具¹³，构建统一登录、数据相通、功能融合、界面一致的全零售业务管理平台。推进大数据技术与信用卡客户经营、理财、中收、风险等业务融合，创新打造5G全IP开放式服务平台，重塑信用卡客户经营模式；搭建并完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AI+”智能平台，提供智能外呼、声纹识别、语音导航等服务，并持续深化业务场景应用，AI机器人已应用于信用卡审批、催收、营销等200余个业务场景。

公司银行业务围绕产业生态解决方案，提升数据驱动、智慧化服务以及客户体验快速改善能力，为客户业务及银行经营赋能。在数据驱动方面，引入外部大数据，构建新客拓展、睡眠激活、存量提升及产品推荐等四类精准营销模型，报告期内，利用链式获客和产品获客模型拓展新客1.28万户，带动存款538.71亿元；提升存量客户10.81万户，带动存款增长762.74亿元。在智慧化服务方面，利用事件营销模型基于客户行为触发营销动作，使用AI外呼实现对证件到期、未定期对账及工商注册失效的客户进行联络，更加高效的服务客户。在客户体验改善方面，对客户开户流程进行优化，通过流程线上化、审批移动化、客户识别智能化，将对公客户开户时间缩短了约30%，同时大大减少了客户经理在开户过程中手工填表及报审的工作量。

金融市场板块数字化转型初显成效。报告期内，同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同业业务管理信息平台一期及金融市场系统群优化项目中相关模块相继上线。票据业务实现从贴现、转贴到再贴的全流程数字化，通过与国网电商、京东数科及中企云链等多家平台在场景嵌入式产品方面开展合作，打造了票据业务新生态。结售汇业务场景顺利嵌入手机银行、交易+、同业+、新一代国际结算系统、信银致汇等行内外对客系统，推动代客业务场景化发展。金融市场板块数据治理取得积极进展，涵盖维度全面广泛，数据质量进一步改善，数据管理能力大幅提升。

中后台方面，夯实三大中台支撑。建设智慧风控中台，构建资产统一风险视图和客户多维风险画像，打造组合风险模型和资源配置管理工具，为授信审批、

¹³ 指零售理财经理使用的，用于经营维护客户、开展营销活动和统计业绩的作业平台。

风险预警、贷后管理等提供信息支撑。打造高效数据中台，建设功能强大的基础数据服务平台，形成治理力度大、精细度高的数据治理能力。完善技术服务中台，推进技术架构整体升级和新技术应用规模化，构建领先的技术架构和高水平的新技术利用及赋能。强化四大后台驱动。从敏捷组织、数字人才、数字文化、资源配置四个方面，构建高效、协同、扁平、总行对分支行强赋能的组织。

3.4.4 财富管理

本行战略聚焦财富管理，以“打造客户首选的财富管理主办银行”为目标，将全面深化“主结算、主投资、主融资、主服务、主活动”的客户关系作为发展路径，提升专业能力和价值贡献，推动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

个人客户财富管理方面，本行充分利用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资源，打造中信集团统一的财富管理品牌“中信幸福财富”，全面提升产品供给和资产配置专业能力，强化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整合集团各子公司的投研能力、专家团队、优势产品等资源，打造大类资产研判、策略配置和产品配置三级财富管理体系；打造客户统一账户平台“中信优享+”，为“中信财富客户”提供统一整合的权益和服务体验；发挥集团实业板块优势，积极布局产业生态圈，打造优质场景和入口。本行以财富管理客户旅程重塑为抓手，以数字化能力为依托，提升客户洞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投研与资产配置等专业能力。通过数据串联场景，准确描绘客户动态画像，洞察客户需求；面向全市场打造开放式产品平台，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应对理财净值化转型的专业能力，主动优选头部机构定制独家爆款产品，推出“十分精选”基金产品优选体系；建立投研投顾体系和资产配置服务，实现客户洞察与产品管理有效联接，手机银行上线“财富体检”，通过数字化技术实现个性化财富顾问。在高端客户服务方面，强化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和全权委托特色优势，全面升级私人银行增值服务体系，增加高净值客户权益包、优化权益服务项目 5 项、全面推广钻石助理服务、打造健康及教育服务平台并上线 20 余款服务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家族信托存量规模 363.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4.23%；全权委托业务存量规模 433.7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12%。私人

银行增值服务使用人次超 2 万，钻石管家服务覆盖率达 82.13%、钻石助理服务覆盖率达 28.32%。

企业客户财富管理方面，本行积极践行轻资本业务发展策略，加强客户综合经营，全力推动净值型理财产品转化，正式启动对公代销基金业务，对公理财及代销基金规模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净值型理财产品规模达 815.06 亿元，占对公理财总规模 65.93%，创历史新高。未来，本行将强化产品、队伍、系统、品牌的体系化建设，发挥中信集团协同优势，搭建包含结构性存款、代销理财、基金、信托、资管计划等多样化的对公财富产品体系，满足对公客户的综合金融需求，做大做强对公财富管理业务。

3.4.5 资产质量

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受新冠肺炎疫情、共债风险暴露及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影响，银行业资产质量承压。面对上述宏观风险形势，近年来，本行持续提升风险防控体制建设，多措并举提升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成效。

风险防控体制建设方面。一是夯实三道防线，推动一道防线贷前、贷后风控履职，加强风险条线垂直管理，深化审计监督和执纪监督。二是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建立“经营主责任人制+审批主责任人制+不良资产责任认定”的明责、定责、问责体系。提升问责层级，“上追两级”问责。同时对不良责任人核销前问责并终身追责。完善尽职免责相关制度，鼓励干部担当。三是优化政策和授权体系。强化授信政策传导和执行，推动授信政策与营销指引、审查审批标准、考核和资源配置政策“四策合一”。建立了有上限、有标准、有责任、有监督的“四有”授权体系。按照因质、因客、因地、因人的原则，加大对分行的差异化授权力度，激发基层经营活力的同时，通过强化授权重检形成管理闭环，守住风险底线。

风险防范化解方面。一是“控新”，严控新增不良。持续完善审批体系，下发 40 项审查审批标准，确保全行统一风险偏好的执行。推行专职审批人制，进一步提升审批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严把授信准入，对新增授信客户实施“白名单”准入管理。加大贷后检查力度，建立大额重点客户风险监测机制，动态跟踪客户

经营状况,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化解”。二是“清旧”,积极推进不良资产处置。深化问题资产经营平台建设,针对问题资产特征合理采取处置策略,最大限度减损增效。高度重视不良资产核销后的经营管理,不断提升已核销资产回收能力,在稳定资产质量的同时,积极回补利润,实现向不良资产要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质量指标整体向好,贷款总额达 44,733.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53.2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4%,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其中,逾期贷款 909.6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30.49 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57 个百分点,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比为 1.17%,较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同时,为进一步提升风险缓释能力,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了拨备计提力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692.85 亿元,同比增加 4.9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171.68%和 2.82%,拨备计提较为充足。

3.4.6 净息差

2020 年,本集团净息差 2.26%,比上年下降 19 个 BPs。净息差的下降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一是 2020 年以来,为应对疫情冲击,宏观层面出台系列宽松政策并引导“降低融资成本”,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坚持让利实体经济,贷款利率趋势性下行。二是受疫情冲击,居民消费萎缩,收益率相对较高的信用卡贷款投放放缓,高收益资产占比下降。三是在利率下行期,本集团综合安全性与效益性需要,主动调整了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加大了同业及投资类业务比重。

本集团高度重视对净息差的管理。为应对净息差下行压力,本集团将负债成本管控作为全行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量价平衡”原则优化负债结构。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全行高成本存款占自营存款的比重持续下降,存款成本率逐月连续回落,进入下行通道,对缓解净息差压力发挥了积极作用。综合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以及市场竞争态势,预计 2021 年银行净息差仍面临下行压力。

本集团将持续深化经营转型、多措并举努力改善息差表现,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明确净息差管理目标,力争净息差变动幅度优于同业。二是科学摆布

资产负债的量价结构。在符合政策性的前提下，推动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有效平衡，加强对存贷款的“量价平衡”管理。资产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高收益资产渠道，优化风控模型，提升风险定价能力。负债端坚守存款成本率管控，优化存款结构。同时，加强对宏观经济和利率走势的研判，对主动性负债期限和规模进行科学摆布，尽量降低负债成本。三是深耕客户经营，促进低成本结算存款沉淀。对公业务将加快中小客户经营体系建设，继续倾力发展交易银行，进一步增强在获客、活客、粘客上的作用；零售业务将加快数字化转型，着力做好客户融合转化，提高长尾客群经营能力，聚焦个贷生态场景体系建设，并做强财富管理业务带动储蓄沉淀。

3.5 业务综述

3.5.1 公司银行板块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基调，深入贯彻“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强力推进对公业务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时点余额 34,439.8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26.51 亿元，继续排名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对公存款日均余额 32,986.79 亿元，较上年增长 3,563.75 亿元，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占比 5.11%，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存款成本率 2.09%，持续低于同业均值，对公存款成本实现有效管控。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制造业、民营经济的政策导向，全力支持“六保”“六稳”¹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 19,749.99 亿元¹⁵，较上年末增长 2,003.5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大内部考核、激励力度，精准发力目标领域信贷投放，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扩大受益客户群体。受益于本行大力引导授信资源向“两新一重”¹⁶、高端制造等领域倾斜，全年积极支持类和支持类行业增量占比 73.21%，报告期末余额较

¹⁴ 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¹⁵ 包含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数额，不含贴现。

¹⁶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

上年末提高 1.50 个百分点。其中，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增量为各行业之首，增幅达 27.70%，整体资产实现较大幅度优化。针对疫情影响，累计投放防疫抗疫类贷款近 2,000 亿元，有力支持相关企业，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好反响。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843.93 亿元，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45.54%；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128.48 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31.28%。

3.5.1.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实体经济的总体部署，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公司业务转型要求，围绕“建体系、上总量、提质量”，大力推进对公客户经营。一是发挥传统优势，加强核心客户合作，实施链式获客，延伸营销股权链、资金链、交易链等，做大核心客户“朋友圈”；二是加强板块内和板块间合作，强化产品优化和营销推动，进一步提升产品覆盖度和客户粘性；三是强化场景获客，围绕园区、教育、医疗、餐饮、新兴产业、商超等重点业务场景进行批量获客；四是加强协同获客，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的优势，加强与中信集团内部协作，进一步实现拓客；五是加强数字化转型，提升技术支持水平，投产线上化闭环营销体系，优化开户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 82.53 万户。其中，对公基础客户 18.94 万户¹⁷；有效客户数 10.73 万户¹⁸。

战略客户

本行强化总分行对战略客户的牵头经营，建立了以“主导营销、共担风险、组织优化、绩效联动”为核心的战略客户“联营模式”体系，前中后台一体、总分支行联动，对 143 家总行级战略客户、1,400 多家分行级战略客户及其产业链深耕细作。发挥中信集团的协同优势，对战略客户逐户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¹⁷ 指日均存款 10 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报告期内，因对公客户管理需要，本行针对对公基础客户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按上年可比口径，客户数据为 20.78 万户。

¹⁸ 指日均存款 50 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报告期内，因对公客户管理需要，本行针对对公有效客户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按上年可比口径，客户数据为 13.40 万户。

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精简业务流程、配置差异化资源，与航天科技集团、五粮液集团、宁德时代等一批客户建立战略合作，深化了医药、互联网、通讯、电力、汽车、建筑、白酒等重点行业龙头客户的经营，并为战略客户产业链上的大批中小企业提供了优质高效的金融支持。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客户存款日均余额 11,817.81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16%；实现营业收入 290.6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战略客户贷款余额 7,143.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37%，贷款质量总体良好¹⁹。

机构客户

本行发挥机构业务特色优势，持续深化客户体系、产品体系、营销管理体系、团队建设体系建设，着力打造中信银行政府金融服务品牌。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深化与各级机构客户的合作，与国家医疗保障局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成为首家上线全国医保电子凭证服务的商业银行；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签署总对总合作协议，并在财政、社保、医保、烟草等多个领域取得重要资格及账户。本行在持续做好财政业务基础服务的同时，积极投资地方政府债券，为政府客户提供专项债项目方案设计服务。本行紧密围绕服务政府、服务民生的发展使命，疫情期间紧急研发上线了“信疫控”²⁰，持续加大财政服务电子化、电子社保卡、e福利、破产案件资金管理产品的推动力度，扩大产品覆盖面，为机构客户及其服务的社会公众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有效增强了客户合作黏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机构客户 4.31 万户²¹，日均存款 11,799.6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2%；贷款余额 5,612.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74%，不良贷款率 0.15%，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小微企业客户

¹⁹ 战略客户存款余额、营业收入及贷款余额根据本行调整认定后的战略客户名单进行统计，为提高数据可比性，相关增长率对照客户范围变化进行了相应调整。

²⁰ “信疫控”是本行为企事业单位定制的疫情填报和监控平台，包括疫情信息采集、电子通行证生成、定制化出入次数管控、问卷模版维护与定制、信息汇总统计与导出等主要功能。

²¹ 因本行对公客户管理需要，针对存量机构客户进行了重新划分调整，年初基数已相应回归计算。

本行秉承“有情怀、有使命、有温度、有仁爱”的普惠金融发展理念，倾力打造“价值普惠”体系，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获得社会各界认可。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体制机制，明确由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普惠金融发展规划，成立普惠金融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在全部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挂牌设立普惠金融部，组建直营团队和专职客户经理队伍，持续完善以“总行六统一、分行四集中”²²为核心的发展模式；持续推进产品服务创新，加强金融科技赋能，提升线上化水平和服务便利度，优化完善产品体系，开发优化“物流e贷、关税e贷”等全流程线上化信用贷款产品，加大首贷户、中长期、制造业贷款和无还本续贷推广力度，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建立“云端营业厅”；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加快业务流程优化和智能风控系统迭代，立足客户还款意愿控制，提升客户精准画像和还款能力评估，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和实质化”原则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强贷款支付管控、流向监测和反洗钱等内控合规管理，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强化资源保障，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绩效考核权重，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和普惠金融相关业务指标与分行负责人绩效考核直接挂钩，明确风险容忍要求，落实尽职免责政策，配置专项奖金、费用和补贴，运用政策红利反哺普惠金融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²³余额7,811.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15.24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数16.9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06万户；符合银保监会考核口径²⁴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3,024.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2.39亿元，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35.97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客户数16.34万户，较上年末增加5万户，不良率低于全行平均水平，资产质量稳定；小微企业在本行贷款利率等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符合人民银行定向降准口径²⁵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3,250.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98.11亿元，在本行人民币贷款增量中占比24.20%，满足“存款准备金率在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基准档基础上下调1.5个百分

²² 总行六统一是指总行实行普惠金融“制度、流程、产品、系统、风险、品牌”六统一；分行四集中是指在分行普惠金融部搭建“审查、审批、放款及贷后”四集中的运营管理平台。

²³ 指小型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²⁴ 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

²⁵ 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消费贷款和助学贷款。

点”的考核条件。

3.5.1.2 业务及产品情况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紧扣“专业赋能，创新高效”的理念，巩固业务优势，加快产品创新，大力发展债券承销、银团贷款、股权融资、并购融资等业务和产品，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切实践行社会责任，积极支持制造业、新经济，助力疫情防控，服务实体经济。疫情期间，全力通过债券承销业务火线驰援疫情防控，累计承销 38 单、267.90 亿元“疫情防控债”，落地北京、天津、浙江等七省（市）首单项目。本行凭借投资银行业务突出业绩和重大项目市场影响，荣获《证券时报》“全能银行投行业务天玑奖”，债券承销获《证券时报》“债券承销银行天玑奖”、Wind 资讯“最佳信用类债券承销商卓越银行奖”，银团贷款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发展奖”“最佳项目奖”。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89.06 亿元，新增融资投放规模 7,888.32 亿元；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986 只，承销规模超 6,300 亿元，均位列全市场第二位²⁶。

国际业务

本行国际业务全面落实国家政策，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业务保持平稳增长。报告期内，本行出台七大措施并开设防疫物资进出口绿色通道，确保疫情期间跨境结算服务畅通；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完成战略合作签约，全面服务“稳外贸”；自贸区业务形成上海、广州、海口“三点做全国”的 FT 账户²⁷体系，账户项下资产同比大幅增长 193.98%；实现多项数字化转型创新，区块链福费廷平台成为国内银行业最大的区块链贸易金融平台，并被人民银行确定为行业标准；跨境电商集中收结汇系统，在细分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与中信百信银行合作推出“结算协同融资”小微企业在线贷产品，创新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²⁶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排名。

²⁷ 即自由贸易账户，是金融机构根据客户需要，在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开立的规则统一的本外币账户。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实现结售汇量1,495.16亿美元，同比增长7.86%；国际收支收付汇量2,568.93亿美元，同比增长10.49%，跨境人民币收支量3,251.80亿元，同比增长31.97%，各项指标均保持股份制银行前列。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将交易银行业务作为对公转型的重要支点，倾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推动轻型化发展和数字化转型。

产品建设方面，全面推进产品创新，报告期内上线多支交易融资与支付结算产品，实现了对各类对公客户以及主要场景的产品布局，有效满足客户结算和融资需求。积极探索支付结算的场景和行业应用，形成财资管家、账户管家、收款管家、付款管家、流动管家五大产品体系，推出了“零钱宝”“物流宝”“资金池”等一系列市场认可的产品。渠道建设方面，立足于“新体验、新服务、新渠道”三维发展，发布中信银行交易银行 3.2，依托对公电子渠道，提供涵盖在线支付结算、投融资管理、供应链管理、普惠金融、跨境金融等 30 余项服务，实现公司金融线上服务全覆盖；推出新版企业手机银行 2.0，全新改版操作界面，提升用户交互体验，升级账户管理、支付结算、投资理财、信息服务等基础金融服务。服务建设方面，着力打造差异化服务和响应能力，全面提升客户体验。构建“五等七星”²⁸客户分级分类精细化服务体系，以客户为中心，配备专业高效的服务团队，提供个性化、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不断拓展服务半径，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打造交易银行客户体验响应一体化运营体系，搭建线上化信息交互平台，整合交易银行移动作业平台、网银评价中心、客服中心和流程平台工单响应流程，第一时间响应客户诉求，客户满意度显著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银行客户数 71.36 万户，较上年增长 17.56%；报告期内，交易融资量达 3,376.9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1.45%；交易笔数 13,281.30 万笔，较上年增长 36.62%；交易金额 107.18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65.66%，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²⁸ 指交易银行“五等七星”客户分层评价体系，通过星级评价客户的综合贡献度（最高 7 星级），通过等级评价客户的潜力等级（最高 1 等级），进而构建出客户的多维度评估和画像体系。

汽车金融业务

本行汽车金融业务自 2000 年率先在业内开展以来,始终保持同业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汽车金融业务合作客户数 5,051 户,较上年末新增 901 户;未结清融资余额 1,466.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9.70%;报告期内,放款规模达 3,782.98 亿元,同比增长 25.67%,跑赢大市;逾期垫款率 0.01%,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本行汽车金融业务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21 世纪报》“中国汽车金引擎”评选活动中,连续七年斩获“汽车金融服务创新企业”与“最佳汽车金融服务银行”殊荣。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秉持“价值托管”理念,积极整合内外资源,着力深化客户经营,深耕托管主战场,发挥托管业务的平台优势,从资金端、产品运营端、投资端为资产管理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托管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加大推动公募基金、职业年金、养老金融等重点业务。新发公募基金托管 42 支,规模 765.52 亿元,公募基金托管规模继续保持全行业第三、股份制银行第一²⁹。职业年金再上台阶,继中标中央及 25 个省级职业年金托管资格后,再度斩获广东省、山东省、浙江省职业年金托管资格。养老金融托管规模突破 2,000 亿元,其中企业年金托管规模首破千亿元,规模达 1,115 亿元,稳居股份制银行第二位³⁰。

报告期内,本行托管业务累计实现收入 33.65 亿元,规模首次突破 10 万亿,达 10.3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952.26 亿元,托管账户对存款的撬动效应持续提升,带动存款沉淀日均余额 4,134.24 亿元,其中托管账户一般性企业存款日均余额 1,310.90 亿元。

3.5.1.3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优化结构、做强特色、做实基础、提升效益”的整体目标,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²⁹ 根据银行业协会数据排名。

³⁰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数据排名。

理念，从客户、区域、行业、产品等维度进行资产配置，通过规模配置、定价补贴、授信支持、综合服务、协同联动“五个精准”，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客户综合经营能力，实现公司授信业务高质量发展。

客户层面，积极支持总分行两级战略客户，深入挖掘优质客户增长潜力。强化对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持续推进普惠业务发展，缓解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和额度管控，深化优质客户名单制管理，从源头上提升客户整体质量。积极落实国家稳企业保就业政策，对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给予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还本付息资金压力。

区域层面，本行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战略。信贷资源优先支持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三大战略发展区域，集中优势资源打造核心利润极；聚焦雄安新区、“一带一路”、自贸区等国家战略重点区域分行，寻找区域优势产业；引导其他地区分行集中有限资源，抓牢区域优质项目，通过名单制、差异化授权等多种营销、管理手段，引导东北、西部等地区分行聚焦地域特色、抓牢优质项目，夯实“一行一策”发展路径；对于信用风险高发区域，压缩低质低效客户，增强信用风险缓释，着力提升优质客户占比，增强资产抗风险能力。

行业层面，本行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大力支持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重点领域资产投放力度；把握政策机遇，加大对科创板等资本市场领域、“两新一重”等国家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探索 5G、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以及线上教育、线上医疗等新领域服务融资模式，进一步释放增长潜力；向抗疫企业、受困企业精准“滴灌”金融活水，积极支持民生消费领域信贷需求，助力内需复苏、消费升级；抓住疫后国家扩大内需、稳定外需机遇，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共医疗、贸易融资等领域的支持力度；贯彻落实房地产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严控房地产融资规模。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有所下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003.54 亿

元, 较上年末增长 11.29%, 不良贷款率 2.46%, 较上年末下降 0.29 个百分点。

3.5.2 零售银行板块

报告期内, 本行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 把握商业银行发展财富管理业务窗口期, 制定《全行零售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明确战略发展目标、方向和路径, 以数字化转型为手段, 以做大、做强、做久为目标, 以“主结算、主投资、主融资、主服务、主活动”为标准, 打造客户首选的财富管理主办银行。

报告期内, 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774.34 亿元, 较上年增长 12.52%, 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41.79%; 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211.48 亿元, 较上年增长 10.79%, 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51.49%, 较上年上升 1.54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个人客户管理资产日均余额 22,393.42 亿元, 较上年增长 13.34%。

3.5.2.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持续提升价值导向下的客户获取和经营能力, 推进零售经营体系深化, 实现客户规模持续增长。

客户分层经营方面, 获客模式从传统网点代发向“传统获客+场景获客”转变, 依托集团协同优势和数字化能力, 提升批量转化效能。战略推进以代发为基础获客, 全年代发个人客户数较上年增长 72.55%; 探索“网点三公里”场景获客, 强化出国、出行、住房、健康、教育、党建、品质生活七大重点生态场景建设。深化客户分层经营体系, 依托“线下网点+线上手机 APP”全渠道, 以专业分层服务能力, 实现从大众客户、富裕及贵宾客户到私行客户的价值提升。细分大众客户重点客群, 数字驱动高潜力客群优先触达经营; 搭建富裕客户经营体系闭环, 总结推广贵宾客户价值提升管理方法; 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家族信托和全权委托特色产品, 配套增值服务。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个人客户总数 1.11 亿户, 较上年末增长 8.49%; 零售中高端客户数 96.95 万户³¹, 较上年末增长 8.94%,

³¹ 指本行日均管理资产在 50 万以上的客户; “私人银行客户”指本行日均管理资产在 600 万以上的客户。

其中私人银行客户数 5.1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2.06%。

客户分群经营方面，本行依托生态场景建设，面向出国、老年、商旅等重点客群，提供金融和非金融综合服务，强化“有温度”的零售银行品牌形象。针对出国金融客群，秉持“创设出国金融特色产品、建立出国金融行业标准、开放出国金融生态服务”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出国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业内首家推出不占用客户购汇额度的线上留学汇款产品，推出万事达外币借记卡、银联返现借记卡等金融产品；积极打造疫情防控期出国金融业务绿色通道，为广大客户提供便利化银行服务。针对老年客群，升级推出“幸福 1+6”³²服务体系，重点围绕医、享、学和游四大场景，打造了慢病管理、幸福三公里商超优惠、幸福专线及老年课程等特色爆款服务，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充分认可。针对商旅客群，构建商旅出行链条的闭环经营，线上做大活动宣传触点和合作伙伴重要活动嵌入，线下通过机场生态圈深耕商旅客群经营，与航司合作以会员联营模式探索转化和经营的全链条服务。优化商旅场景积分和权益体系，完善商旅卡产品体系；上线商旅平台，制定核心、重点、泛商旅、潜在客群等群体的细分经营策略，构建“机+酒”业务布局，开展品牌推广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出国客群 763.00 万户；老年客群 1,600.86 万户³³，较上年末增长 16.32%；累计商旅信用卡持卡客户数 940 万户。

3.5.2.2 业务及产品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持续从客户需求及客户体验出发，以资产配置理念推动个人存款产品销售，推动个人存款规模增长。持续优化负债产品，优化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功能推出“周周享”、上线定期存款预约购买、订单推送功能，提升客户在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等渠道端产品购买体验，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存款产品选择。继续推动存款产品场景化应用，推出面向支付结算、二手房交易、三方存管客户的“中信 e 管家”“居间管家”“存管盈”等产品，多场景获取结算性存款。截至报告

³² “幸福+财富”“幸福+健康”“幸福+学院”“幸福+优惠”“幸福+舞台”“幸福+出游”6 大“金融+非金融”服务板块。

³³ 老年客群指年龄超过 50 岁（含）。

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8,220.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29.94 亿元,增幅 9.75%。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贴客户需求、强化客户关系,着力做大财富管理业务。银行理财方面,本行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产品净值化转型效果明显,截至报告期末,符合新规的个人净值型理财产品存量规模占比达 68.57%,较上年末提升 33.74 个百分点。代销基金方面,本行紧密跟随市场变化,强化投研能力,打造投研团队,构建“十分精选”基金产品优选体系,为客户合理配置符合当前行情的“固收+”和首发权益产品,报告期内,全行非货币基金累计销量较上年末增长 189.91%,非货币基金保有量较上年末增长 96.96%;本行加强产品创新,推出基金“定投+止盈功能”产品-目标盈、“信智投投顾版”,成为业内首家正式上线基金投顾服务的股份制银行。代销保险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代销保障型保险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4.84%。

报告期内,私人银行产品货架不断丰富。上线高瓴、景林等头部私募机构的权益型产品,落地销售 FOF 产品、PE/VC 产品以及房地产股权产品,保险资管、信托公司等新类型机构的标准化产品得到突破。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渠道产品保有量 5,052.22 亿元。私人银行代销产品销售 875.68 亿元,其中标准化产品销售金额 434.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18%,销量不断创出新高。私人银行代销标准化产品存量达到 607.91 亿元,非标准化产品 560.82 亿元。

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坚持“价值个贷”理念,坚持个贷业务是全行资产业务“压舱石”定位,有序推动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信用贷款三大主力产品平衡发展,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助力居民消费升级。

个人住房贷款方面,本行继续按照中国各级政府房地产调控要求,开展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个人经营贷款方面,本行优化产品政策,细化操作标准,完善用信功能,采取多样化的用信方式,提高客户用款便捷度;同时,提供差异化的还款方式,搭配“无还本续贷”等功能,为小微企业提供综合融资方案,灵活匹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小微企业与实体经济发展。个人信用贷款方面,强化欺诈防控,完善客群分层,落实差异化审批体系;

通过产品创新与场景融合,提升真实场景的批量获客能力;持续推进标准化“信秒贷”产品建设及品牌推广,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上化自助型融资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13,655.1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77.72 亿元,增速 15.94%;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8,981.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8.87 亿元,增速 18.14%。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以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为前提,回归消费本源,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提供多维度增值产品及服务,以差异化、精细化全流程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交互体验,充分保障客户权益,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

本行全面推进渠道转型变革,深化客户经理制转型,重塑客户交互模式,打造客户获取与经营一体化模式;做大平台流量入口,全新上线“动卡空间 7.0”,首创个性化门户,实现核心业务和服务的“千人千面”精准推荐;开创跨界联营模式,纵深推进与航司在会员领域的合作,业内首发“中信银行 Huawei Card”联名信用卡,结合华为场景和生态,打造全新数字信用卡,为用户提供更便捷、智能、安全的申卡、用卡体验。

本行以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为前提,深入推进轻资本转型,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报告期内,持续优化分期结构,加大分期交易和分期资产调整力度,提升账单、单笔分期在业务中的比重;大力拓展场景分期,以多元化场景驱动客户分期需求,挖掘业务新增长点。同时,积极做大轻资本收入,加快构建财富管理业务布局,持续升级年费产品体系,创新推出会员制经营模式,拓展多元消费场景,持续优化用户体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 9,262.14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11.16%;信用卡贷款余额 4,852.32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5.64%;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交易量 24,376.88 亿元,同比下降 4.83%;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 614.98 亿元,同比增长 1.64%。本行积极推动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业务,报告期内,累计发行信用卡分期债权资产证券化产品 50.44 亿元;通过不良资产证券化处置信用卡不良资产本金规模 73.55 亿元,有效加快了资产流转。

出国金融业务

本行以“打造国内领先的出国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目标，从产品、渠道、整合、开放、管理五个方向发力，加快建设出国金融矩阵式数字化平台，不断提升数字化获客经营能力。

本行从客户视角出发，构建全生命周期客户旅程，引入机票、酒店预订、境外优惠券、离境退税、出入境卡在线办理等功能，提供一站式聚合服务，深度整合出国“金融和非金融”业务资源，搭建多元化业务场景；上线出国金融 APP，持续优化出国金融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产品及运营，按照手机银行最新用户界面规范重构所有产品和功能，并加强智能推荐服务，全面提升多渠道一体化服务能力；在现有出国金融平台基础上新增特色签证等功能，实现多个产品线上化、数字化，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和市场竞争能力；与垂直领域服务商开展专业合作，使用户通过外部平台快捷便利享受本行服务，与合作方共同获取用户、经营客户、提升价值、传播口碑。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出国金融客户达 763.00 万户，对应管理资产余额达 9,954.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7%；个人外币管理资产余额 68.07 亿美元，其中，个人外币存款余额 64.76 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 15.45%。

养老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升级推出“幸福 1+6”老年客群服务体系。上线“幸福+”俱乐部，以中老年客户为目标客群打造客群经营和服务的阵地。重点围绕医（健康银行）、享（网点三公里的商超满减）、学（老年大学）和游（老年出行）四大场景，打造了慢病管理、幸福三公里商超优惠、幸福专线及老年课程等特色爆款服务，形成“幸福+财富”“幸福+健康”“幸福+学院”“幸福+优惠”“幸福+舞台”“幸福+出游”6大“金融+非金融”服务板块，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充分认可。本行首次参评全国“敬老文明号”，广州分行、成都分行、天津分行海河支行、重庆分行鲁能星城支行四家单位上榜，成为获评数量最多的银行之一。本行与中国老龄协会联合出版的《老年金融知识读本》，被纳入全国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系列丛书及全国老年大学辅助教材，并获评全国

老龄办和中国老龄协会“2020 年全国老年人推荐优秀出版物”；与清华大学养老问题专家共同就养老规划的话题，举办直播讲座，提升公众养老投资和规划的意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老年客户达到 1,600.86 万户，对应管理资产余额达 1.2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64%。

代发业务

本行强化公私联动，战略性推进代发业务发展。针对企业客户，打造发薪业务生态闭环，优化升级“开薪易”开放代发平台，推出智能人事、智慧办公领域的六大生态服务，涵盖智能工资条、智慧党建、员工健康管理和防疫等服务，提供一站式薪酬服务解决方案。针对代发个人经营，上线薪享卡、天天利、目标盈、月月保、优选存款和理财、信秒贷等优势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通过公私联动实现有效代发工资客户数 933.5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72.55%；通过私公联动带动对公基础客户新增 7,697 户。

3.5.2.3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按照“做大零售业务，持续释放价值贡献”的战略目标，加大个贷投放，提升服务品质，以防范化解风险、支持业务发展为目标，持续提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个贷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重点围绕“收入真实性”，有序、合规开展按揭业务；围绕“真经营”，大力推动普惠个贷业务；围绕“真消费”，积极支持场景类消费贷款。将信用风险识别及管控措施贯穿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不断强化体系建设，落实全流程闭环管理。

贷前，加强渠道管理，实行产品信用风险分级管控模式。在前台营销、风险准入、持续评价、渠道退出等方面，对合作渠道进行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通过分析个人贷款产品核心风控逻辑和风险要素等，对个人贷款产品实行“分级信用风险管控”，稳步推动“差异化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贷中，持续加强信用风

险的识别和监控能力,不断提高风险管控水平。基于有效历史数据,辅以第三方数据,充分运用信用评分模型等零售信贷风险计量手段及业务逻辑规则引擎,有效提高信用风险识别能力及管理水平;积极推动本行个人贷款全流程闭环管理运营体系稳健运行,通过制定标准化作业模板,实现全行个贷业务准入受理、审查审批的标准化和专业化;健全完善风险监控体系,从产品、区域、合作渠道等维度进行风险监测和分析,加快产品政策及流程的迭代更新。贷后,加强用途管控、完善预警机制,实施贷后管理分行集中模式。强化个贷业务全流程用途管控,通过系统自动监控,结合人工深入排查等方式,严格落实贷后资金用途管控;持续完善贷后预警机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实施贷后管理分行集中制,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受疫情影响及风险分类审慎管理要求,个人贷款不良余额、不良率有所增加,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防控,经济复苏,全年资产质量整体平稳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余额 92.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14 亿元,不良率 0.67%,较上年末增加 0.14 个百分点。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卡业务坚守风险底线,强化授信资源优化配置;精细化存量客户管理,推动资产结构调整;科技引领赋能,提升数据驱动的智能风控水平。采取“全流程风险穿透”方式,通过有效应用信用风险管理工具,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手段,将信用风险识别及管控措施贯穿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

贷前,强力优化客群结构。风险管理主动前移,通过精准识别客群画像、细化归类客群分层、差异配置管控策略等,加大对优质客群的获取力度,提高对高风险客户的准入标准,多维度动态关注新发卡客户信用风险变化,防范疫情影响与共债风险叠加而引发的资产质量波动。贷中,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大力支持消费类贷款规模提升,优先满足客户消费类需求,建立动态额度管理机制,优化授信资源投放;同时加强资金用途管理,回归消费本源,加大对洗钱、涉赌、套现等不合规用卡行为管控力度。贷后,坚持现金清收、常规核销和不良资产证券化

并行的多样化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同时，积极主动探索信用卡批量转让业务，全力以赴压降不良。

报告期内，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经济增长降速等多重叠加因素影响，信用卡行业资产质量受到较大冲击。但本行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自二季度起，随着疫情冲击的趋缓，月度不良净增额持续下降，不良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基于更为审慎的风险管控原则，本行采用了更为严格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为 115.61 亿元，不良率为 2.38%，较上年末上升 0.64 个百分点。

3.5.2.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品质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保障各业务环节全流程管控和源头治理，从制度、队伍、过程管控、考核等维度体系化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本行建立了由行长担任主任的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例会机制；修订完善了包括《中信银行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等 13 项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制度；推动建设消保管理兼职干部和员工队伍；上线并推广应用消保审核系统；完善本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与查询流程；推动实施和定期监测本行金融营销宣传工作；建立消保工作检查和数据分析机制，强化对发现问题的整改和流程优化。

本行高度重视投诉管理。疫情期间建立客诉绿色通道机制；通过制定《中信银行金融消费投诉快速赔付管理办法》，丰富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启动数字化投诉分析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思路和新技术开展消保和投诉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信用卡中心投诉首联及时率达 100%。

本行持续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提供“有温度”的客户服务。配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开展“3·15 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及“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争做理性投资者、争做金融好网民”等活动。报告期内，宣传活动场次累计超过 20,000 场，发放宣传资

料 660 余万份，累计受众超过 4,000 万人次。

3.5.3 金融市场板块

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坚持效益导向、轻型发展，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加快资产交易流转；积极开展中信集团内部协同，强化金融市场板块内外协作，持续提升客户经营水平；纵深推进各项业务创新，加快探索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14.6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47%，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11.58%，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 126.3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81%，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 30.76%。

3.5.3.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从系统、渠道、品牌、风险、队伍、考核等六个方面，不断完善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体系，进一步拓展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报告期内，本行对于重点行业及头部客户分别制定了行业营销指引及客户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同业客群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同时，积极与同业客户开展票据、投资、资金及托管等多维度产品合作，提升线上服务能力，持续推进“中信同业+”金融服务平台新产品研发和功能优化，提升客户体验。

3.5.3.2 业务及产品情况

金融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同业业务按照“调结构、降成本、促转型、拓产能和控风险”的策略，积极协调内外部资源，加快数字化转型，主动调整投资策略，紧抓市场机遇，严控市场风险，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余额 2,532.2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6.79%；金融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入款项）余额 11,741.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01%。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对公客户融资需求,持续优化客户体验,助力实体经济提升融资效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报告期内,本行票据直贴量突破 1 万亿,达到 10,747.94 亿元,同比增长 22.48%,累计服务对公企业突破 1 万户,其中制造业企业 3,367 户,占比近三分之一;票据再贴现日均余额达 378.9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84%,票源均为小微企业票据,为实体经济持续提供低成本融资渠道;积极参与标准化票据业务,成功创设 7 单标准化票据产品,金额达 3.4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资产余额 4,497.5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66%,电票自助式贴现创新产品“信秒贴”产品签约客户数达 5,248 户,累计办理贴现 204.77 亿元,成为本行支持普惠金融的重要产品。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迎难而上,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以“多动脑、勤交易、防风险、担压力”为工作思路,坚持“抓趋势、抓机会、向市场要效益”的经营策略,管理和风控能力迈上新台阶,经济效益取得新突破。

外汇业务围绕融资保值、收付汇避险、跨境并购及证券投资等客户需求,通过外汇买卖、即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及相关汇率类创新组合产品,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多层次的汇率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做好外汇避险及资产保值。报告期内,本行外汇做市交易量 1.69 万亿美元³⁴,较上年增长 0.60%,银行间外汇做市排名保持市场前列。

债券业务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积极落实抗疫国债投资,并参与其他疫情防控债券认购。本行准确把握由疫情防控及复产复工推动的市场行情演变,积极调整债券投资策略,合理摆布投资久期,灵活切换投资品种,加大债券资产流转,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主动压降风险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积极推动本行轻资本战略转型。本行强化市场预判,有效把握市场波动节奏,及时进行收益锁定,交易账户全年组合回报水平大幅跑

³⁴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 6.5397。

赢市场基准，有效巩固了银行间市场核心做市商地位。

货币市场业务积极开展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交易业务，深化交易机制创新，加强同业客户合作，进一步拓展资金融通渠道，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巩固和提升货币市场核心交易商地位。报告期内，本行人民币货币市场总交易量 25.29 万亿元，同业存单发行量累计达 7,352.00 亿元，较去年增长 36.98%，排名市场前列。

贵金属业务着重支持黄金产业链实体企业，为企业客户提供黄金租借服务，同时积极履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询价做市商职责，为全市场提供流动性。报告期内，本行黄金自营交易不断拓展多元化交易策略，适度提升自营交易风险偏好，积极把握市场机会，进行波段操作增厚利润。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资管业务坚持“市场化、数字化、平台化，高价值、高科技、高质量”的定位，持续推进理财业务净值化转型。本行按照资管新规“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要求，在托管、运营、交易、信息披露、合规、风控等方面做好精细化管理，强化客户分层管理，积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构建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在资管业务创新中，始终将是否有利于支持实体经济、是否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评价业务的标准和原则。同时，从客户需求出发，按照客户的风险承担意愿和能力，做好主动管理和大类资产配置，提升资产管理质效，加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配置力度，做好非标投资期限匹配，适度布局权益类和国际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包含信银理财）非担险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10,788.72 亿元，其中符合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规模 7,228.24 亿元，占比达 70.00%。报告期内，受新产品规模大幅提升、权益类资产估盈等因素影响，本行实现理财业务收入 21.24 亿元。

3.5.3.3 风险管理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债券资产信用风险；深入分析信用市场违约情景，提高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公司等相关资产重检和自查频率，适时调整信用类债券分析、评价与审核标准；密切关注持仓债券信用资质变化并制定详细应对预案，并及时提前处置相关债券。同时，本行加大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及政策性银行债等主权和准主权债券的投资力度，报告期内自营债券投资整体信用资质优良。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优化适应理财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模式。业务整体层面，重点关注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确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对银行利益的损害。产品层面，重点关注流动性风险、业绩风险、信息披露风险，并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确保理财产品的运作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资产层面，重点关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可能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的影响。同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报告体系。搭建和完善理财产品风险管理周报、全面风险管理月（季）报的定期报告，以及不定期专题报告的风险报告体系。

3.5.4 分销渠道

3.5.4.1 线上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线上渠道一体化、生态化发展，更好支持零售业务产能释放。加快构建以手机银行为经营主阵地、小程序为轻型触点的多应用生态组网，手机银行和动卡空间双APP升级至7.0版，并实现互联互通；手机银行APP7.0实现因客而变的版本切换，封装“1+5”共6个专属版本，在大众标准版基础上，覆盖出国金融、老年、私行、小微、外籍5大特色客群，提供个性化专属服务；抗击疫情期间，倾力打造“零接触”服务模式，私行产品双录销售³⁵、手

³⁵ 双录销售是指客户通过本行手机银行以录音录像方式购买私行专属产品（包括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不
第 82 页

机银行信聊、客户经理在线互动、个贷线上服务等19项重点业务实现线上化，其中，私行产品线上双录销售整体占比72.11%，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2020年“科技抗疫先锋奖”；打造新媒体营销矩阵，利用抖音、微信视频号等发布优质营销内容与系列微剧，实现互联网流量巨头全覆盖。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线上月活跃用户³⁶为2,615.56万，其中手机银行APP交易金额较上年增长20.66%，电子银行交易笔数替代率达到99.54%。

3.5.4.2 线下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 153 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 1,405 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 37 家，二级分行营业部 126 家，支行 1,242 家（含社区/小微支行 37 家），设有自助银行 1,633 家（含在行式和离行式），自助设备 5,687 台，智慧柜台 6,703 个，形成由智慧（旗舰）网点、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业态。在分支机构已初步覆盖中国境内大中城市的基础上，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重点向优化布局和提升效能转变，网点建设资源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等发达城市和地区倾斜。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十三五”规划，支持自贸区、特区、新区等重点地区经济发展。

境外机构方面，本行附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34 家营业网点和 2 家商务中心。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内设有 3 家子公司。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 7 家营业网点和 1 个私人银行中心。本行按照《中信银行 2017—2020 年海外发展规划》，持续完善人力资源、业务、系统、授权、考核等境外机构管理体系，有序推动悉尼代表处升格和香港分行申设筹建工作。

3.5.5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业务

3.5.5.1 中信国金

含家族信托)。

³⁶ 月活用户的口径为当月打开手机银行 APP 与动卡空间 APP 用户数，增长率为同口径对比数据。

中信国金于 192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 1986 年 6 月由中信集团收购, 2002 年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后重组成为投资控股公司, 现为本行全资子公司, 已发行股本为 75.03 亿港元。中信国金是本行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平台, 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控股的中信银行(国际)(持股比例 75%)开展, 非银行金融业务则主要通过中信国际资产(持股比例 46%)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 中信国金员工总数 2,442 人, 总资产 3,942.44 亿港元, 较上年末上升 8.70%, 净资产 525.20 亿港元, 较上年末上升 1.93%; 报告期内, 实现净利润 10.25 亿港元, 同比下降 63.76%。

中信银行(国际)。中信银行(国际)是一家扎根香港的全牌照商业银行。中信银行(国际)发挥其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核心城市的有利区位优势, 不断深化与本行及中信集团的联动合作, 同时充分发挥其内地子行的平台作用, 大力拓展跨境业务。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业务联动收入 10.52 亿港元, 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27.17%。报告期内, 内地企业境外融资及跨境并购交易需求保持旺盛, 中信银行(国际)债务资本市场业务团队积极捕捉业务机会, 实现手续费收入 2.65 亿港元, 债券承销金额位居在港中资机构第三位³⁷。

截至报告期末, 中信银行(国际)已发行股本为 184.04 亿港元, 总资产 3,915.44 亿港元, 较上年末上升 9.07%, 净资产 475.68 亿港元, 较上年末上升 2.41%。报告期内,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 香港经济严重下滑, 和内地跨境活动近乎停滞, 市场拆借利率大幅度下降, 净息差收窄, 中信银行(国际)实现经营收入 73.18 亿港元, 同比下降 12.41%; 实现净利润 11.56 亿港元, 同比下降 58.87%。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是一家跨境资产管理公司。报告期内, 中信国际资产积极与各股东方沟通探讨项目优化及投资变现的可行性方案, 并对未来三年的业务和资产处置方案达成了共识。在积极推进重组整改的同时, 中信国际资产继续实施组织优化和费用管控措施, 持续提升团队运营效率, 降低经营成本。

³⁷ 根据彭博发布的中国离岸美元债券承销金额排名。

3.5.5.2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于 198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信银投资注册资本为 18.89 亿港元，其中本行持股 99.0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 0.95%。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信银投资作为本行海外投行平台，以打造“服务母行、赋能强大、轻型发展、绩效优异的全能海外投行”为发展愿景，全面重构跨境营销服务体系，完善股权投资、固定收益业务链，加快打造境外资产管理中心，强化中后台服务保障支持力度，各项业务及经营管理迈上新台阶。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承销单数大幅增长，2020 年首次进入中资美元债承销榜，其中，在中资城投美元债承销方面排名第十，较 2019 年排名大幅上升 13 位³⁸；境外资管方面，积极开发探索资产管理业务新模式，完成首支盲池医疗基金的设立，落地首个通过信托通道在本行全行上线销售的 QDII（合格境内投资者）产品，成立首个全权委托管理专户，首次担任分级基金的投资顾问；境内资管方面，落地 3 支主动管理型股权投资基金，股权业务对外募资达 12.51 亿元人民币，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境外投行牌照功能进一步充实，成功组建股票承销团队并完成首单股票承销业务落地，正式开展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和债券交易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投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197.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7%，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34.1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26%，资产管理规模折合人民币 528.4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9.00%；报告期内，由于受疫情及股权项目估值波动的影响，信银投资净利润折合人民币 -0.12 亿元。

3.5.5.3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于 2015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 40 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作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战略布局，中信金融租赁积极打造有限多元化的经营

³⁸ 根据“华尔街交易员”统计数据排名。

模式，回归租赁本源，持续深化转型发展。

中信金融租赁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原有业务领域的基础上，着力拓展新基建、高端制造、船舶运输、医疗健康等新业务领域，报告期内，业务投放达 194.51 亿元，较上年增长 78.30%，创近三年投放新高；全年制造业投放 26.46 亿元，新基建投放 36.40 亿元，占比分别达 13.60%、18.71%，逐渐形成规模效应，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中信金融租赁与本行 18 家分行完成协同项目落地，投放金额 99.95 亿元，占投放总额 51.39%，同比上升 42.22%，协同联动成效显著。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赁总资产 532.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08%，净资产 63.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33%，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19.0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24%，净利润 2.62 亿元，较上年下降 65.89%，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4.24%，资产回报率(ROA)为 0.51%，拨贷比为 7.16%，资本充足率为 12.06%。

3.5.5.4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信银理财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发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自成立以来，信银理财紧密围绕投资者需求，持续完善产品体系布局，重点发展符合传统银行理财客户风险收益偏好的货币类、纯债类及债券加项目混合类等低波动、窄区间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固收+”类产品，全面提升产品体系创新性。同时，紧密跟踪监管政策导向和行业动态，加强同业交流，增加产品创新投入，积极拓展多资产系列产品和含权益产品，持续推出具有信银理财特色的产品。对私产品方面，围绕“传承、优化、创新、发展”，传承过去产品中的个性化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打造更符合私募理财特性的产品；对公产品方面，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机构解决方案体系，积极探索专户模式，协同服务本行战略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理财总资产 59.93 亿元，净资产 55.95 亿元；报告期内，

实现营业净收入 9.74 亿元，实现净利润 5.95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ROE) 为 22.46%；符合资管新规的新产品规模达 398.92 亿元，产品规模稳步提升，净值化转型有序推进。

3.5.5.5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是本行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新型互联网银行，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正式开业。2020 年 11 月，中信百信银行增资扩股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引入境外机构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作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40 亿元增至 56.34 亿元，增资后本行持股 65.70%。

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克服疫情影响，开放银行发展模式得到市场检验；用户规模突破 5,100 万，普惠信贷投放超 3,000 亿元；财富管理业务快速发展，银行系理财子产品代销实现爆发式增长；智能风控持续迭代优化，能力显著增强；推出国内首张数字银行卡—百度闪付卡，股东协同取得新成效；连续两次入选人民银行金融科技“监管沙箱”创新试点，“智能聚变引擎”项目成功入选“十大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累计申请专利 77 项、软件著作权 77 项。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百信银行总资产 664.73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12.93%，总负债 599.00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7.70%，净资产 65.73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17.23 亿元，净利润-3.88 亿元。各项主要指标全部达标，再次获得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主体长期信用评级。

3.5.5.6 阿尔金银行

阿尔金银行前身为 1998 年汇丰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分支机构，2014 年 11 月由当地最大商业银行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全资收购。2018 年 4 月 24 日，本行完成对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多数股权的收购工作，目前本行持有阿尔金银行的股份为 50.1%。

报告期内，面对外部严峻压力，阿尔金银行坚守使命，奋勇拼搏，疫情防控坚决有力，业务发展稳中有进，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阿尔金银行收到哈萨克斯坦央行的检查结果，认为阿尔金银行经营稳健，资产质量优良，资本充足率和

各项风险指标处于满意水平,发展基础坚实可靠,有利于为“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持续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同时,阿尔金银行荣获《环球金融》(Global Finance)杂志“2020 年度哈萨克斯坦消费者心中最佳数字银行”称号。

截至报告期末,阿尔金银行股本为 70.50 亿坚戈³⁹,总资产 5,962.43 亿坚戈,净资产 719.19 亿坚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272.66 亿坚戈,实现净利润 158.02 亿坚戈,资产回报率(ROA)为 2.75%,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25.13%。

3.5.5.7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持股占比 51%,其他 13 家企业持股占比 49%,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2012 年 1 月 9 日开始对外营业。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合理制定发展规划、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银保监会出台的一系列惠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支持复工复产。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存量贷款合计减息客户 536 户,存量贷款期间减息金额合计 1,164.48 余万元,户均减息金额 2.17 万元,贷款收益率较年初下降 106 个 BP。临安中信村镇银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战略,加大“两增两控”⁴⁰信贷业务的投放,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9.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22%,涉农贷款占比为 59.77%;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2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15%,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78.00%,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 91.78%。

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总资产 23.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20%;净资产 3.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86%;客户存款余额 18.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07%;各项贷款余额 15.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99%;资本充足率 23.10%,拨备覆盖率 403.88%,拨贷比 4.34%,实现净利润 0.36 亿元。2020 年,在人民银

³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坚戈折算人民币汇率为 0.01551383。

⁴⁰ 根据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两增”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的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指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

行的存款类法人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中，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在浙江省 73 家村镇银行中位列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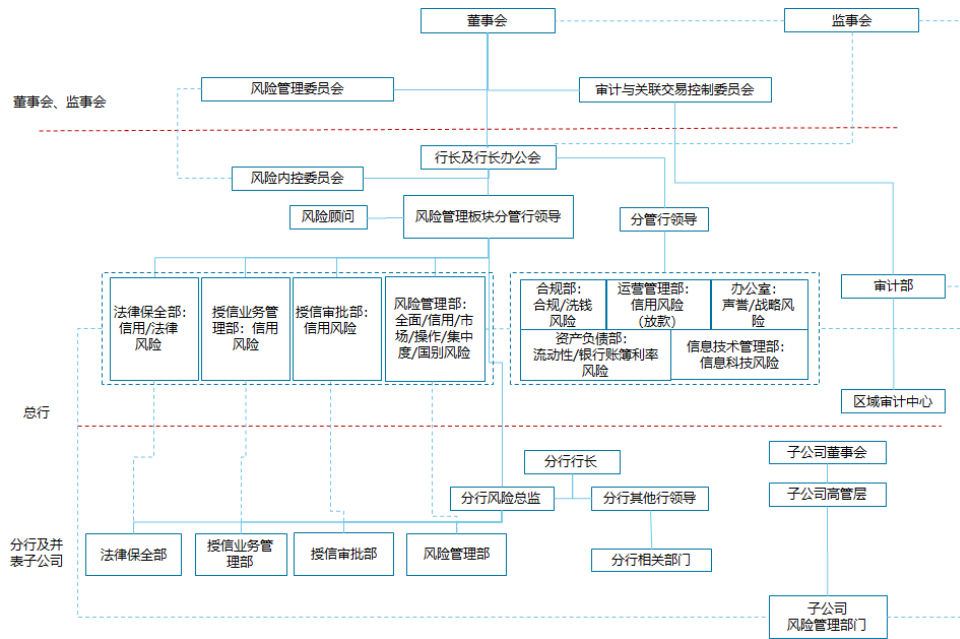
3.5.6 海外分行业务

本行伦敦分行经英国审慎监管局、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于英国伦敦当地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正式开业。伦敦分行是本行第一家直属海外分行，主要开展批发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包括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跨境并购融资等）、外汇以及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开展货币市场、外汇交易等业务。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与境内外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进行了广泛的业务合作，持续拓展离岸人民币交易、公司银团贷款、跨境并购融资等业务领域。成功发行首支同业存单，优化融资结构，并实现对总行欧洲时段外汇资金交易的代理，实现 24 小时全球交易平台的全面运行，多项业务实现突破。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达到 11.94 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 180.94%，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达 1,123.86 万美元，拨备前净利润达到 234.16 万美元，在首个完整经营年度实现拨备前盈利。本行将进一步依托伦敦国际金融中心优势，将伦敦分行打造成为本行在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业务中心、欧洲资金交易中心、国际化人才培养中心以及中信集团海外区域业务协同平台，并成为本行服务“一带一路”的重要海外支点。

3.6 风险管理

3.6.1 风险管理架构



3.6.2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和持续时间超出预期。本行加强风险形势研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政策规定,综合施策,主动加强各类风险管理。健全各项政策制度,夯实三道防线职责。持续健全责任体系,加快落实经营主责任人制,完善不良问责及尽职免责制度。推进专职审批人制落地,完善审查审批标准体系,持续强化审批独立性与专业性。抓实统一授信管理,加强对并表子公司的授信风险管控。强化预警监控及重点风险客户管理,持续夯实资产质量。深化问题资产经营,加大不良处置力度。加快 IT 系统优化升级,推进数字风控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全力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研发能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多领域应用,加快推进风险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本行研发上线了统一风险视图,开发了区域和行业评级模型,建立了公司、个人和普惠客户的多维度画像及统一评分模型,开展了大数据智能预警分析,持续进行交易银行、汽车金融、普惠金融、零售信贷等线上化产品和风控体系设计。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监管各项规定,持续加强对大额风险暴露的管理,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内。

3.6.3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银行账户债券投资、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以及结构化融资、融资性理财等包含信用风险的其他业务。关于本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情况、信用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关于本行报告期内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3.5 业务综述”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为积极适应市场和政策环境变化,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提升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本行积极推动建立重点客户风险监测机制,推动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全面升级,强化预警风险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建立全行大额重点客户风险监测长效机制,对大额重点客户实施名单制管理,设立专门团队及时跟踪重点客户经营动态、本息偿付、重大舆情等信息,提前做好临期管理并建立风险化解预案,积极推动风险化解与处置;深化科技赋能,紧跟数字化转型,优化升级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从“机构、客户、产品”等层面实现本行授信数据系统全覆盖,强化总分行、总行各板块间信息互联互通,打通信息壁垒,消灭信息盲区,推进本行风险控制智能化转型;积极推进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强化早期预警管理,有效整合行内外各类风险信息,建立并完善基于大数据的自动预警体系,提升预警管理有效性,有效保证风险早发现、早处置。

3.6.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含黄金价格)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等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股市、债市、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加大。本行积极研究和应对市场波动，提高市场分析的前瞻性，优化市场风险限额设置，动态调整市场风险限额，持续做好风险监测和提示，修订市场风险计量、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管理等相关制度，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力地支持了金融市场业务的发展。关于市场风险敞口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47”；利率缺口有关情况、外汇敞口有关情况及敏感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2(2)”。

3.6.4.1 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建立完整的风险限额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特点设置风险价值、利率敏感性及时值止损等限额，并定期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评估，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控制于风险偏好可容忍的水平内。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流动性整体宽松，国内债市收益率自年初开始持续下行，但 2020 年 5 月以来，受经济指标持续回升、货币政策正常化、信用债违约超预期等因素影响，债市收益率整体反弹，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由 4 月末的 2.5% 升至年末的 3.14%，全年微幅上行 1bp，市场波动加大。美国国债收益率受美国疫情、经济前景及美联储宽松政策的影响而显著下行，10 年期美债收益率全年下行 99bp。面对国内外金融市场波动，本行加大市场研究力度，切实做好风险监测预警，不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审慎控制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敞口。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在本行风险容忍范围内，确保整体风险暴露水平可控。本行以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为依托，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多层级的银行账簿利率

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体系,内部控制与审计制度,信息管理系统,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机制等。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境内外市场形势变化较大,本行紧密跟进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变化,加强对市场利率走势预判,加强对客户行为变化的模拟分析,前瞻性调整应对措施;综合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从重定价缺口、久期、净利息收入波动(ΔNII)、经济价值波动(ΔEVE)等多个维度监测风险暴露水平及变化;灵活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规模限额等管理工具,确保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随着 LPR 改革进一步深化,本行积极推动存量贷款 LPR 转换,实现 LPR 的全面应用,并以此为契机,通过合同修订、政策宣导等措施,稳步降低了重定价集中度。在以上管理措施综合作用下,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标均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波动。

3.6.4.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含黄金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形成的外汇头寸,以及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对于全行资产负债的外汇敞口以及结售汇、外汇买卖等交易业务形成的外汇敞口,设置外汇敞口限额进行管理,将本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水平。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先贬后升,全年累计升值 6.52%,本行积极应对,不断完善对外汇敞口的计量和管理,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加强日常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3.6.5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流

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下,履行其部分职责。总行资产负债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本行保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通过缺口管理、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方法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持续推动实施。

报告期内,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为统筹疫情防控和支撑经济发展,央行综合运用并创新多种政策工具,灵活运用降准、中期借贷便利、公开市场操作、再贷款、再贴现等手段,下调政策工具利率,创新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政策工具,加强跨周期管理和结构性调整,同时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短期资金价格中枢下行明显,中长期资金价格经过上半年快速下行后逐步向央行政策利率收敛并小幅波动。本行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根据疫情、政策和市场等形势的最新变化,持续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和结构优化,统筹做好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动态平衡;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继续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持续推动流动性风险监管达标;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综合考虑量、价、期限等因素,统筹安排各类资金来源的规模和节奏,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和来源多元化,合理降低主动负债成本;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前瞻性进行资金

安排，在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运用效率。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环境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本行最短生存期均超过监管规定的 30 天。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各项流动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为 135.14%，高于监管最低要求 35.14 个百分点，表明本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抵御短期流动性风险冲击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增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5.14%	149.27%	下降 14.13 个百分点	114.33%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23,822	744,317	79,505	553,870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609,593	498,654	110,939	484,454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 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6.14%，高于监管最低要求 6.14 个百分点，表明本行可用的稳定资金来源能够支持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幅/增减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6.14%	105.17%	105.75%	105.85%	上升 0.29 个百分点
可用的稳定资金	4,397,208	4,145,207	4,029,716	3,887,038	510,170
所需的稳定资金	4,142,676	3,941,554	3,810,648	3,672,303	470,373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 号）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缺口状况等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2(3)”。

3.6.6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强化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本行组织对 156 个主要业务流程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工作，建立分层分级的指标监控体系，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改造，提升操作风险事中监控能力。持续强化风险事件的分级及报告机制，对操作风险易发业务环节加强风险排查。进一步健全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外包事项日常管理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外包审计及检查工作，有效规范第三方合作风险管理。本行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加强对于行内重点科技项目、重大事件以及疫情期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和持续监控。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3.6.7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而造成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强化声誉风险源头管理，通过排查潜在风险点，加强研判、预警，做好预案建设和风险化解工作；举办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和实战演练，强化分支机构声誉风险管控及舆情处置能力建设；持续做好舆情日常监测，主动回应媒体、公众关切。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维护了自身形象和声誉。

3.6.8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或资产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行国别风险管理遵循适应性和持续改进原则，结合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目标、国别风险敞口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逐步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制定具体的方法和流程，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促进本行业务的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经营战略持续深化国别风险管理，优化并重检年度国别风险限额，强化对高风险国家的限额管理，定期开展国别风险评级，监测国别风

险敞口变化,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完善国别风险应急预案,将国别风险控制
在可承受水平。

3.6.9 反洗钱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
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
法律和监管规定,不断夯实反洗钱内部控制管理,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法人反洗钱责任,将
洗钱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守“全员、全面、全程”的洗钱风险管理理
念。进一步完善反洗钱法人治理,稳步推动反洗钱自评估与数据治理重点项目,
优化客户与产品洗钱风险评估机制,搭建法人洗钱风险评估体系。修订细化反洗
钱内控管理基本规定和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压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
级机构及人员反洗钱责任。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作用,促进“三道
防线”履职,形成反洗钱管理合力。重检反洗钱制度体系,制定、修订10项反洗
钱制度;境内外分支机构均纳入反洗钱授权体系统一管理,明确高风险领域、信
息保护等反洗钱审批权限;着力做好“新制度、新产品、新系统”反洗钱审核,
充分发挥风险前置把关作用;建立并启动反洗钱后督机制,提高违规纠改能力,
持续提升反洗钱内控管理水平。反洗钱监测中心平稳运行,完成13家分行可疑交
易监测集中上收,发挥交易监测集约化优势和成效。推动制裁合规精细化管理,
进一步优化名单监控机制,加快制裁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加大科技投入,优
化改进反洗钱信息系统,强化科技赋能。加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
级人员反洗钱培训,持续做好内外部反洗钱宣传,为本行反洗钱履职提供保障。

3.7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和股权及资产重组事宜

继本行于2019年6月27日和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分别审议并通过
《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调整的议案》后,根据工作需要,本行于2020年8月27日
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适当

调整的议案》，同意中信百信银行调整后的增资扩股方案及本行以自有资金向中信百信银行增资人民币 20.27 亿元。中信百信银行调整后的增资扩股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银保监复〔2020〕770 号）。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及参与中信百信银行增资扩股计划的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均已完成各自对中信百信银行增资款的缴纳事项，中信百信银行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增至约人民币 56.34 亿元，本行持有中信百信银行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65.70%。中信百信银行的主要业务和报告期内损益等情况详见本报告“3.5.5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业务”部分有关内容。

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本行以自有资金出资，发起设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2 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095 号），批准本行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筹建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6 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59 号），批准本行全资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信银理财于 2020 年 7 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信银理财的报告期内损益等情况详见本报告“3.5.5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业务”部分有关内容。

上述本行对中信百信银行和信银理财投资的投资期限均为长期投资，并且上述投资均不涉及诉讼。上述投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及本行经营涉及的信贷资产转让等日常业务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3.8 结构化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 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5”。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1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商业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4.2 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

为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本行普通股利润的分配基础、分配原则、期限间隔、分配方式和分配条件等股利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强调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规定了除特殊情况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10%，规定了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

本行上市以来未曾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额 (元、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 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分配比例 ^(注)
2017年度	2.610	12,772	41,236	30.97%
2018年度	2.300	11,255	43,183	26.06%
2019年度	2.390	11,695	46,685	25.05%

注：分配比例为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值。

本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人民币 477.67 亿元。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77 亿元，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2.08 亿元。

综合考虑本行财务、资本状况、保障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及资本监管要求加强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行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等多方面因素,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2.54 元人民币(税前)。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和 H 股总股本数计算,分派 2020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124.29 亿元⁴¹,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7.04%。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2020 年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11%,预计 2021 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

本次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简称“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配比例明确、清晰。方案经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充分讨论酝酿后,提交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将提交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期将于股东大会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向本行普通股股东支付 2020 年度股息。其中,拟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向 H 股股东派发 2020 年度股息,如有变化本行将另行公告;A 股股东的股息派发基准日及具体派发方式等相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已就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信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兼顾了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中信银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⁴¹ 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将根据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确定。

方案提交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 以下、1%—5%、5% 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 以下的股东,还将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本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详情请参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相关公告。

4.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 122 宗,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9.23 亿元。

本行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4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 2020 年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请参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相关公告。

4.5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48”。除本节披露者外,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任何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其中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的事项,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规定。

4.5.1 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的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重大关联交易。

4.5.2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2018—2020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申请了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2018—2020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在符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上述四方在上交所监管口径下 2020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 1,500 亿元、200 亿元、200 亿元、180 亿元。此外,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对上述四方各方的授信余额均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在上限内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 358.26 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278.35 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70.72 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

为零，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零⁴²，对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9.19 亿元。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 751.98 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251.67 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264.24 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零，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213.51 亿元⁴³，对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22.56 亿元。本行对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业务整体质量优良，次级类授信 1 笔（金额 0.63 亿元），可疑类授信 1 笔（金额 3.39 亿元），损失类授信 1 笔（金额 9.20 亿元），其他授信均为正常类。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5.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申请了 2018—2020 年度上限，并于董事会召开当天签署了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分别针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

⁴² 邓长清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正式离任本行监事，因邓长清先生离任前 12 个月未在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故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自邓先生离任之日起不再构成本行上交所口径下关联方；对于邓长清先生离任前 12 个月内曾任职的其他非保利集团附属企业，本行仍将其纳入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企业作为本行关联方管理。

⁴³ 邓长清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正式离任本行监事职务，自该日起，保利集团不再构成本行银保监会口径下主要股东，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不再构成本行银保监会口径下关联方。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本行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数据。

关方、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申请了 2018—2020 年度上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综合服务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 2020 年度上限进行了修订，并于董事会召开当天签署了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非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4.5.3.1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提供与其各自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有关的第三方存管服务；（2）按协议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转账、支付利息和其他结算有关的事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服务的提供方支付服务费（如适用）；（4）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第三方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0 年度上限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服务费用	0.8	0.23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0.5	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0.5	0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0.5	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第三方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2 资产托管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市场价格以及托管的资产或资金种类等，且定期复核。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进行与财务资产或基金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管理资产（含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管理资产、信托公司管理资产、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公司管理资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年金、QDII、QFII、社保基金、福利计划、第三方交易资金的资产托管服务、账户管理服务；（2）进行第三方监管服务，服务的接受方支付服务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服务的提供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4）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0 年度上限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用	16	4.60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2	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2	0.003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2	0.00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3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服务期限进行计算，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进行。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资产证券化承销、委托贷款服务、投融资项目承销、咨询顾问服务，以及保理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等；（2）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服务的提供方支付服务费（如适用）；

(3) 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报告期内,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0 年度上限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财务咨询顾问及 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用	55	5.68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5	0.15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5	0.0007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5	0.03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4 资金交易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 双方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并参考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 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 双方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 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 双方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 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 双方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资金交易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所涵盖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及债券代理结算、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

报告期内,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资金交易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0 年度上限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15	5.72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25	7.58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45	4.85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交易损益	10	0.06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10	0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10	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交易损益	10	0.007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10	0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10	0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交易损益	10	0.02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100	0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100	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资金交易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5 综合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综合服务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通过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包括承办会务服务）、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包括银行卡客户积分兑换服务、电子银行在线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物业租赁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接受方应就服务提供方的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0 年度上限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综合服务	服务费用	55	33.07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1	0.15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1	0.05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5	0.1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6 资产转让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对于普通类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采取平价转让，不存在折价溢价。除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承担的义务等因素；（2）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不良资产证券化外，一般采取平价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方面，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系统采用单一利差（荷兰式）招标方式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采用数量招标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3）目前没有国家法定转让价格的，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购买或出售信贷及其他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保理或其他形式出让对公及零售信贷资产、出让同业资产债权）中的权益；（2）按协议进行的业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3）协议应明确信贷和其他相关资产的管理权；（4）承担为资产转让保密的义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0 年度上限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2,300	9.70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150	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150	0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150	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7 理财与投资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本行向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以及自有资金投资；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双方交易通过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服务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以及自有资金投资，而关联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2）关联方向本行支付关于本行提供的理财及投资服务的费用，本行也必须向关联方支付理财中介服务费用；（3）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理财与投资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0 年度上限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50	10.34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160	0
		客户理财收益	6	0.06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75	7.71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1,100	225.57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0 年度上限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5	0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100	0
		客户理财收益	10	0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4	0.01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50	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1	0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10	0
		客户理财收益	1	0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1	0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10	0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3	0.0009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30	0
		客户理财收益	3	0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4	0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50	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理财与投资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4 一次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进行了香港联交所规则下的一次性关联交易:

订立有限合伙协议

2020 年 7 月 29 日,本行附属公司信银投资透过深圳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深圳鼎信”)及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信银恒泰”)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简称“兴澄特钢”)及其他订约方订立了有限合伙协议,成立嘉兴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以对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1) 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2) 订约方: 有限合伙协议的订约方包括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

汉)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兴澄特钢、深圳鼎信、宁波瀚海千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信银恒泰。

(3) 合伙企业之宗旨及业务范围: 根据合伙企业约定对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目标股权及/或目标公司的其他权益, 为合伙人取得投资回报。非经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企业仅对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4) 出资额: 所有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之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1,484,656,876.28 元。合伙人各自作出的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	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元)	百分比 (%)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007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136,242.83	6.812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6,693,176.51	18.6368
兴澄特钢	有限合伙人	499,999,999.99	33.6778
深圳鼎信	有限合伙人	202,272,485.65	13.6242
宁波瀚海千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272,485.65	13.6242
信银恒泰	有限合伙人	202,272,485.65	13.6242

(5) 进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目标公司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龙头, 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优势明显, 现阶段正在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引进外部投资者。成立合伙企业投资目标公司具有较好前景, 投资时点处于行业景气上行阶段, 本轮行业复苏周期正在持续, 疫情过后, 国家出台超大规模的新基建计划, 对轨道交通、公共设施等行业产生直接拉动作用, 并间接促进工程机械、水泥建材等行业的发展。此外, 目标公司所属集团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战略客户, 与本行及中信集团具有深厚的业务合作基础, 本次交易有利于体现本行全面的金融服务功能型核心作用及提升本行的市场影响力。

(6) 香港上市规则之规定: 鉴于兴澄特钢为中信集团之附属公司, 中信集团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 因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 兴澄特钢为本行之关连人士。因此, 本次交易构成本行在香港上市规则 14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4.5.5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类重大关联交易。

4.5.6 债权债务及担保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48”。

4.5.7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48”。

4.5.8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的确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香港上市规则下各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

(1) 这些交易为本行的日常业务;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3) 这些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且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获取了本行管理层提供的持续关连交易清单,并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之鉴证业务”及参考实务说明第 740 号“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执行相关工作后,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1) 持续关连交易存在未通过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情况;

(2) 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关连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连交易的定价不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的情况;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执行不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所订立条款的情况;

(4) 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总值超过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告中披露的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总值上限。

董事会确认已收到审计师就《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所述事宜之确认。

4.6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4.6.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 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4.6.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 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 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 对中信银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 本集团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 保函是经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开出的保函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1,197.41 亿元。

本集团始终高度重视对保函业务的风险管理, 根据保函业务的风险特征, 制定了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 本集团保函业务运作正常, 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 本集团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4.6.3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4.6.4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签署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4.7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行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8 月 26 日分别就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订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同时，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就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有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4.8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0 年度国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0 年度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5 年度审计开始，本行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审计师。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 6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度为本行按中国会计准

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朱宇和李燕,其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分别为 4 年和 3 年;为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梁伟坚,其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本集团 2020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报告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并审计费用(含子公司)折计人民币约为 1,835 万元,其中本行审计费用 890 万元(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对财务报告之责任声明分别刊载于 A 股、H 股年报的审计报告内。

除上述提及的审计服务外,本年度本集团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非审计服务(包括为资产证券化等提供的专业服务)费用约 352 万元。

4.9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行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拟变更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行就住所变更向中国银保监会提出申请。2020 年 8 月,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及住所变更实际情况相应修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就此修订事项向中国银保监会备案。上述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于上述网站查询本行当前生效的公司章程全文。

4.1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4.12 公司及相关主体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2020年5月9日，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中信银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通报》(银保监消保发〔2020〕5号)，针对“中信银行在未经客户本人授权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对本行启动立案调查程序。截至报告期末，银保监会未公布相关调查结论。

除上述情况外，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行亦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4.13 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4.14 储备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储备变动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32-35”。

4.15 物业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物业变动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15”。

4.16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8”。

4.17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就本行整体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行政管理合同。

4.18 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4.19 捐款

本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回报社会，将捐赠款项向最需要的地方倾斜。报告期内，本集团捐款总额共计 7,815.6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6.87%，主要用于抗疫、扶贫、助学、救灾以及对社会弱势群体的资助。报告期内，本集团员工捐款人民币 383.28 万元，增幅 224.04%，纳税总额 338.93 亿元，每股社会贡献值 5.25 元。

4.20 固定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15”。

4.21 退休与福利

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按员工的工资收入及各地区规定的缴纳比例确定。此外，本行还为员工建

立了企业年金，缴费金额为员工工资收入的 7%。

本行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25”。

4.22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30”。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4.23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4.24 优先认股安排

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并未对上市公司的股份优先购买权作出强制性规定，本行公司章程也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向现有普通股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优先股转为普通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4.25 发行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五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和第六章“优先股相关情况”。

4.26 债权证发行

报告期内，本行债权证发行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五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7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第六章“优先股相关情况”、第七章“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情况” 相关披露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4.28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及监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获得本行或其附属公司授予权利或行使任何该等权利，以收购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权证。

4.29 主要股东权益

参见本报告第五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4.30 税项事务

A股股东

对于个人投资者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前述《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

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若涉及退税,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及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 股股东

对于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一般依法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 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 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 10%低于 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扣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

规定执行。

优先股股东

对于个人优先股股东取得的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优先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优先股股息由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缴纳。

本行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4.31 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相关管理制度,加大对绿色经济的支持,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全流程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绿色发展的理念,制定绿色信贷业务授信政策,探索绿色业务模式创新,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条件下,积极支持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以及绿色生态领域。严格控制“两高一剩”⁴⁴等领域的投放,差异化支持其中技术优、效率高、有潜力、有市场的优质企业,坚决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引导信贷资源配置进一步向低能耗、低资源消耗、低污染、低排放的行业和企业倾斜。

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对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违法、落后产能尚未整改以及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尚未整改的企业,通过督促整改、压缩退出、清收处置等方式,积极维护本行权益,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4.32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任何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⁴⁴ 指高污染、高能耗的资源性的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

4.33 主要风险

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3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4.35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行坚持回归银行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勇于担当经济责任、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开展精准扶贫;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热心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在扶贫、教育、环保、医疗等众多领域,帮助弱势群体,与社会共繁荣。

本行积极践行成为“有温度”银行的愿景,致力于成为有“大爱”的金融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发挥“党建+普惠”特色优势,迅速统筹资源,驰援企业抗疫,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助力民营、中小微和制造业企业。疫情期间,本行向中华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全国范围内的疫情防控、病情救治和医护人员保护;先后印发通知文件 60 余份,涉及疫情防控、政策支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服务保障、疫情期间合规工作等,全行累计发放对公客户抗疫贷款 1,959.20 亿元,累计承销“疫情防控债”38 单、融资金额 268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履行社会责任和开展公益活动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4.35.1 金融精准扶贫工作举措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国有金融企业的责任担当,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成立党委书记任组长的普惠金融领导小组,将金融精准扶贫和“三农”金融

服务作为“一把手”工程，完善“五个专门”⁴⁵专业化体制机制，保障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做好“三农”金融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3,387.5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68.67亿元。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65.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0.69亿元，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31.88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客户数为3.80万户，较上年增长0.28万户。新投放的涉农贷款平均利率较上年下降0.6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扶贫体系建设，制定专门的信贷计划、工作方案、授信政策、考核激励政策和尽职免责管理办法，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深度贫困地区和产业扶贫等重点，创新推广特色信贷产品，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扶贫贷款或项目，加大扶贫贷款投放力度，推进扶贫贷款规范管理和自查整改，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延伸电子渠道服务半径，建立多层次金融帮扶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入选中国银行业保险业助力脱贫攻坚优秀组织典型案例，荣获人民网“第十五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和“年度扶贫奖”。本行兰州分行被中国金融工委评为脱贫攻坚“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重庆分行连续5年获评“重庆银行业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重庆分行员工肖鸣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291.9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0.16亿元，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扶贫贷款增量计划，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9.51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扶贫贷款客户数为104.27万户，较上年增长5.74万户。新投放的扶贫贷款平均利率较上年下降超1个百分点。

4.35.2 其他精准扶贫举措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在西藏自治区谢通门县、甘肃省宕昌县张家山村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分地区开展定点扶贫工作，向定点扶贫地区派驻干部，助力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支持地方扶贫任务。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关注在农业扶贫、基

⁴⁵ “五个专门”是指专门的综合服务机制、专门的统计核算机制、专门的风险管理机制、专门的资源配置机制和专门的考核评价机制。

建扶贫、教育扶贫、慈善扶贫四个主要方面，共向 39 个贫困村及 5 个区县派驻了 75 名专兼职扶贫干部，实施扶贫项目 129 个；捐赠扶贫资金 2,393.19 万元，受益贫困群众超过 5 万人。

报告期内本行精准扶贫成效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数量及开展情况
总体情况	
投入资金	2,3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7,554
主要类别投入情况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农林产业扶贫、电商扶贫、科技扶贫等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2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633
教育脱贫	
其中：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438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4,463
健康扶贫	
其中：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400
社会扶贫	
其中：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990
获奖情况	
1. 2020 年 8 月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2019 年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百家评估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成效奖”。	
2. 2020 年 11 月获评《公益时报》《经济观察报》“2020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卓越项目”。	
3. 2020 年 11 月获评《投资时报》“2020 卓越社会责任企业”。	
4. 2020 年 12 月获评和讯网“2020 年度社会责任先锋银行”。	
5. 2020 年 12 月本行获评人民网“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年度扶贫奖”。	

4.35.3 金融精准扶贫工作计划

2021 年，本行将继续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要求，积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

效衔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强化顶层设计,优化体制机制,对照“四个不摘”⁴⁶要求保持金融支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和可持续性,加强对脱贫摘帽地区和已脱贫人口金融支持。防范金融扶贫风险,加强项目遴选和风险评估,依法合规发放贷款,防范以扶贫名义过度融资和违法违规融资。

加大乡村振兴支持力度。根据监管导向,结合自身实际,把握乡村振兴战略契机,积极探索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和业务机遇,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特色产业发展,高质量服务全面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4.36 业务审视

本集团于 2020 年度的业务状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不明朗因素,以及 2021 年度展望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37 审核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阅并同意本行及本集团 2020 年度的年度业绩,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4.38 与雇员、供货商及客户之关系

本集团与雇员、客户及股东等的关系说明,参见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人力资源管理”、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品质管理”及第九章“公司治理报告—投资者关系”。

4.39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已作为临时报告在上交所网站

⁴⁶ 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日期可查询下述“信息披露索引”。

4.40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1	H 股公告	2020-01-0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0-01-03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20-01-09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01-18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辞任公告	2020-01-22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2020-02-03
7	H 股公告	2020-02-06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02-19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转债”2020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2020-02-27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03-04
11	H 股公告	2020-03-04
12	H 股公告	2020-03-14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0-03-19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3-27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03-27
16	中信银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03-27
17	中信银行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03-27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03-27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0-03-27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03-27
21	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履职情况报告	2020-03-27
22	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20-03-27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03-27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2020-03-27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2020-03-27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专项报告	2020-03-27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03-27
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03-27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0-03-27
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20-03-27
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	2020-03-27

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2020-03-27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2020-03-27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2020-03-27
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0-03-27
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03-27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2020-03-27
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20-03-27
39	H 股公告	2020-03-27
40	H 股公告	2020-03-27
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0-04-02
42	H 股公告	2020-04-02
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2020-04-03
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2020-04-09
45	H 股公告	2020-04-09
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04-16
47	H 股公告	2020-04-16
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0-04-24
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0-04-24
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04-24
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 版, 2020 年)	2020-04-24
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 (1.0 版, 2020 年)	2020-04-24
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04-24
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0-04-29
55	H 股公告	2020-04-29
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再次通知	2020-04-30
57	H 股公告	2020-05-07
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20-05-16
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0-05-16
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2020-05-16
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05-16

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05-18
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2020-05-18
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0-05-21
65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2020-05-21
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05-23
67	H 股公告	2020-05-23
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05-26
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05-29
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05-29
71	H 股公告	2020-06-03
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2020-06-16
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06-18
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06-18
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公告	2020-06-19
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20-06-29
77	H 股公告	2020-07-02
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 A 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暨“中信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020-07-02
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0-07-02
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A 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0-07-08
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0-07-08
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07-15
83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07-15
84	H 股公告	2020-07-30
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0-08-04
86	H 股公告	2020-08-05
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08-11
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0-08-15
89	H 股公告	2020-08-15
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方式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2020-08-27
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08-27
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20-08-28

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08-28
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08-28
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0-08-28
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2020-08-28
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08-28
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0-08-28
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0-08-28
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20-08-28
1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2020-09-03
1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20-09-03
103	H 股公告	2020-09-03
1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09-15
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辞任公告	2020-09-23
1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09-28
1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20-09-28
108	H 股公告	2020-09-28
109	H 股公告	2020-09-29
110	H 股公告	2020-10-09
1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10-10
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0-10-10
1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任职的公告	2020-10-10
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20-10-14
1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2020-10-17
116	H 股公告	2020-10-17
1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10-30
1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20-10-30
1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10-30
1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10-30
1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	2020-10-31
1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10-31
123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10-31
1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11-06
125	H 股公告	2020-11-06
1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11-18
127	H 股公告	2020-11-18
1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11-25
1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11-27

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11-27
1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辞任公告	2020-12-02
132	H 股公告	2020-12-02
1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完成公告	2020-12-04
1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12-05
1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12-11
1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12-19
1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20-12-29
138	H 股公告	2020-12-29
1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发售通函的公告	2020-12-29
1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12-31
1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20-12-31

第五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份变动

5.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增减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4.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4.39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41,567	95.61				+27,463	+27,463	46,787,369,030	95.61
1.人民币普通股	31,905,178,590	65.20				+27,463	+27,463	31,905,206,053	65.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0.41						14,882,162,977	30.41
4.其他									
股份总数	48,934,811,106	100.00				+27,463	+27,463	48,934,838,569	100.00

5.1.2 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021 年 1 月 20 日	2,147,469,539	2,147,469,539	46,787,369,03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国烟草总公司	2,147,469,539	2021 年 1 月 20 日	2,147,469,539	2016 年 1 月 20 日，本行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 2,147,469,539 股 A 股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烟草向原中国银监会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中信银行股权。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中国烟草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上市流通。（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5.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5.2.1 股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股票。

5.2.2 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20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本行

2020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第一期) (以下简称 “20 中信银行小微债 01”) 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完毕。20 中信银行小微债 0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 2.75%。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 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278 号) 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17 号), 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以下简称 “20 中信银行二级”)。20 中信银行二级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完毕,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 为 10 年期品种, 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票面利率为 3.87%。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优化资本结构, 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2020 年 8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同意本行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 (含 400 亿元)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2020 年 10 月 30 日, 本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相关公告。

5.2.3 可转债发行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可转债发行情况及可转债转股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七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2.4 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5.3 普通股股东情况

5.3.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72,491 户，其中 A 股股东 143,895 户，H 股登记股东 28,596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21 年 2 月 28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68,403 户，其中 A 股股东 140,010 户，H 股登记股东 28,393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5.3.2 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H 股	31,988,728,773	65.37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1,558,225,130	23.62	0	+3,091,136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114,065,677	2.28	0	0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72,838,300	0.56	0	0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168,599,268	0.34	0	0	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80,279,599	0.16	0	-93,927,381	0
8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31,034,400	0.06	0	0	0
9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7,216,400	0.06	0	0	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25,581,700	0.05	0	+17,946,900	0

注：（1）除中信有限、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上表中 A 股和 H 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除中信有限）和个人投资者持有

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3) 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4)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5)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31,988,728,773	人民币普通股	28,938,928,2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49,800,479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558,225,1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558,225,13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4,065,677	人民币普通股	1,114,065,677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8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8,3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9,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8,599,26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279,599	人民币普通股	80,279,599
7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34,400
8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7,2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16,4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5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81,700
10	顾利勇	20,317,346	人民币普通股	20,317,346

5.4 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行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拥有本行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中信有限	H 股	实益拥有人	3,049,800,479(L)	20.49	6.23
	A 股		32,719,444,053(L)	96.08	66.86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0,313,000(L)	0.07	0.02
中信股份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 股		32,719,444,053(L)	96.08	66.86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CITIC Polaris Limited)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 股		32,719,444,053(L)	96.08	66.86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CITIC Glory Limited)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 股		32,719,444,053(L)	96.08	66.86
中信集团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 股		32,719,444,053(L)	96.08	66.86
冠意有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H 股	实益拥有人	2,292,579,000(L)	15.41	4.685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1	4.685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H 股	实益拥有人	153,686,000(L)	1.03	0.314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1	4.68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黄伟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李萍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L)-好仓, (S)-淡仓

注: (1)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 倘若若干条件达成, 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 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 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 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 在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之本行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5.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 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 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 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是 1979 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 由荣毅仁先生创办。成立以来, 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 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 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 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 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 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 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2011 年 12 月, 经国务院批准, 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 (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 99.9% 的股份,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 的股份, 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

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28,938,929,00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 年 2 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2018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部署，将财政部持有的中信集团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3 年 10 月，中信股份受让 BBVA 持有的本行 H 股 2,386,153,679 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 66.95%。

2014 年 8 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 100% 股份。

2014 年 9 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 H 股 81,910,800 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 A 股和 H 股股份 31,406,992,773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67.13%。

2016 年 1 月，本行完成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 2,147,469,539 股 A 股股票。相应地，本行股份总数增至 48,934,796,573 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占比降至 64.18%。

2016 年 1 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前择机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5%。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2,284,227,773 股，其中持有 A 股 28,938,928,294 股，持有 H 股 3,345,299,479 股，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97%。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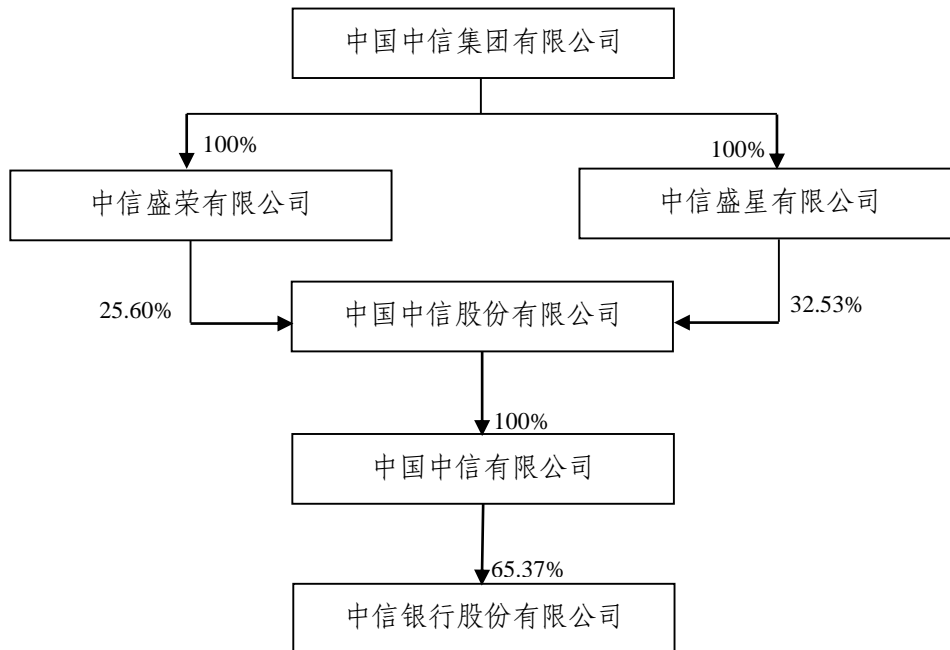
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注册资本为 1,39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2,284,227,77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97%，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3,345,299,479 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1,988,728,77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37%，

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3,049,800,479 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⁴⁷：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瑞群投资有限公司、Metal Link Limited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⁴⁷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 65.37%，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

股东方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5.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600030.SH 06030.HK	15.47%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60.49%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2%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2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608.SH	67.27%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38.6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99.SZ	38.63%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62.7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300788.SZ	73.50%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9.55%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0.38%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01205.HK	59.50%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68%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3.88%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6.68%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 3.87%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01883.HK	58.11%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26%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4.53%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75.0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708.SZ	83.85%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82%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4%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998.SZ	20.56%
满贵投资有限公司 10%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00688.HK	10%
Easy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25.91%	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00500.HK	25.91%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26.09%	Ivanhoe Mines Ltd.	多伦多	IVN.TSX IVPAF.OTCQX	26.09%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9.61%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37% Bestbuy Overseas Co Ltd 7.94%	Alumina Limited	悉尼	AWC.ASX AWC.OTC	18.92%
---	-----------------	----	--------------------	--------

1. 中信股份、中信有限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与各直接持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略有出入。
2. 本表内所示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中信集团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股东方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32.53%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25.60%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00267.HK	58.13%

注：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5.6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除中信有限外，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冠意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非执行董事为冠意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一名非执行董事为中国烟草推荐任职。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2,292,579,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4.685%。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中的 1,123,363,710 股已对外质押。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153,686,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0.314%。新湖中宝（SH.600208）于 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地产和金融，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注册资本 85.99 亿元，总资产 1,524.92 亿元，净资产 367.98 亿元。新湖中宝地产业务的规模、实力和品质居行业前列，目前在全国 30 余个城市开发 50 余个地产项目，总开发面积达 3,000 多万平方米；金融业务已

形成覆盖证券、银行、保险、期货等的金融投资格局，同时前瞻投资于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科技公司，是万得信息、邦盛科技和趣链科技等一批拥有领先技术和市场份额的金融科技公司的主要股东。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2,147,469,539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4.39%，无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中国烟草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注册资本 570 亿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等。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冠意有限公司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黄伟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黄伟
中国烟草	国务院	国务院	无	国务院

5.7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中信有限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六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原中国银监会2015年9月1日《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0月14日《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无到期期限。本行3.5亿股优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

2019年1月30日，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24个月。截止2021年1月29日，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到期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来本行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状况，相应统筹安排本行融资计划。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6.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21年2月28日），本行优先股（“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总数均为32户。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 -)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700,000	25,700,000	7.34	境内优先股	-	-	-
7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8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350,000	4.39	境内优先股	-	-	-
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960,000	3.13	境内优先股	-	-	-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 （2）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交银施罗德资管 - 交通银行 - 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交银施罗德基金 - 民生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6.3.1 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3.80%。本行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6.3.2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本行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优先股2020年度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20年10月26日派发2019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5日计息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本行于2020年10月26日向截至2020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3.8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3.80元人民币（含税），3.5亿股优先股本次派息总额13.30亿

元人民币 (含税)。

6.3.3 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分配金额	1,330	1,330	1,330
分配比例	100%	100%	100%

注：(1) 分配比例为已派发股息金额占约定的当年度应支付股息金额的比例。

(2) 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起。

6.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

6.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6.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七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1 基本情况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400亿元，发行数量4,000万手，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1,564.02万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运营，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A股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7.2 报告期 A 股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19,885	
本行可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报告期末持债 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388,000,000	65.97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21,129,000	6.3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488,678,000	3.7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550,524,000	1.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6,005,000	1.3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414,000	1.2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373,000,000	0.9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807,000	0.9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446,000	0.7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061,000	0.71

7.3 报告期 A 股可转债变动情况

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300,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1,996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8582%。

7.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行A股可转债发行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中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45元/股，本行于2019年7月22日发放了2018年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人民币7.4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22元/股；本行于2020年7月15日发放了2019年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人民币7.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98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9年7月22日	7.22	2019年7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18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0年7月15日	6.98	2020年7月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19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6.98

7.5 本行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A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本行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本行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8.1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8.1.1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董事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	男	1966.06	2018.09-2021.05	0	715,000	238.28	是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12	2018.09-2021.05	0	0	—	是
郭党怀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4.05	2019.09-2021.05	0	636,000	159.85	否
黄芳	非执行董事	女	1973.05	2016.11-2021.05	0	0	—	是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05	2016.06-2021.05	0	0	—	是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9	2016.06-2021.05	0	0	28.16	否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2.09	2016.06-2021.05	0	0	28.16	否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0.07	2016.12-2021.05	0	0	30.61	否
殷立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10	2018.09-2021.05	0	0	30.00	否

注：(1)本报告 8.1 节中连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

(2)本报告 8.1 节所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持有本行股份变动的原因均为二级市场增持，所持股份均为本行 H 股普通股。

(3)在本行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下同。

(4)本行非执行董事 (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报酬，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不从本行领取任何监事报酬。

(5)方合英先生在本行领取了 2020 年 1 月至 11 月的薪酬。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方合英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起在中信股份领薪。

8.1.2 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监事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 成	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12	2018.04-2021.05	0	0	172.60	否
贾祥森	外部监事	男	1955.04	2015.05-2021.05	0	0	27.55	否
郑 伟	外部监事	男	1974.03	2015.05-2021.05	0	0	27.52	否
魏国斌	外部监事	男	1959.03	2020.05-2021.05	0	0	15.88	否
李 蓉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68.04	2021.01-2021.05	—	—	—	—
李 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9.03	2019.08-2021.05	0	0	144.30	否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4.01	2017.09-2021.05	0	0	190.86	否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0.12	2017.09-2021.05	0	188,000	117.58	否

注：李蓉女士经本行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1.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高管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	男	1966.06	2014.11 起	0	715,000	238.28	是
郭党怀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4.05	2014.11 起	0	636,000	159.85	否
胡 罡	副行长、风险总监	男	1967.03	2017.05 起	0	666,000	159.85	否
谢志斌	副行长	男	1969.05	2019.02 起	0	0	160.77	否
肖 欢	纪委书记	男	1972.07	2019.12 起	0	640,000	139.85	否
芦 苇	业务总监	男	1971.10	2017.01 起	0	530,000	178.45	否
吕天贵	业务总监	男	1972.10	2018.08 起	0	550,000	176.12	否
陆金根	业务总监	男	1969.06	2018.08 起	0	165,000	187.95	否
张 青	董事会秘书	女	1968.08	2019.07 起	0	550,000	190.26	否
刘红华	业务总监	男	1964.05	2019.08 起	0	540,000	189.78	否

8.1.4 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时间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任职期间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女	1962.10	2014.03-2021.03	0	150,000	—	是
王秀红	外部监事	女	1946.10	2014.01-2020.05	0	0	11.61	否
邓长清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73.04	2018.05-2020.12	0	0	—	是
杨 毓	副行长	男	1962.12	2015.12-2020.09	0	0	123.91	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8.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8.2.1 董事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方先生于2020年12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成员、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同时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杭州分行行长、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副行长。此前,先后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信贷部任总经理助理,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城东办事处任副主任等。方先生具有超过二十年银行从业经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曹国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先生于2018年4月起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同时担任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计划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监事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曹先生具有三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郭党怀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郭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此前，郭先生曾任北京分行副行长、沈阳分行行长、天津分行行长、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总经理，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总审计师，并曾兼任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先生具有三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黄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黄女士于2015年11月起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

万里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万先生于2020年6月起任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经济研究所（政策研究室）副巡视员。曾任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管理及审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处处长，总会计师；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司长、司长；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主持工作)。此前曾在云南财贸学院和云南省烟草旅游公司工作。万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基本建设经济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何操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曾任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CEO,金茂投资与金茂(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起享受副总裁待遇)。曾任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酒店业主联盟”联席主席、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上海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获评上海市劳动模范及上海浦东开发开放20年经济人物。何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吉林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生班、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陈丽华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信息系统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流通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大学联泰供应链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中国管理科学学会供应链与物流专委会主任;中国改革开放40年物流行业特殊贡献专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国家战略课题组核心专家;科技部国家高新区专家等。现任香港上市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独立董事、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君士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加坡上市公司威虎集团独立董事。陈女士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理学学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管理科学专业博士学位),曾在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作为负责人或研究骨干主持参加了多项国际合作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委重点研发项目,并担任多家国内外学术期刊的评审,在国际著名刊物发表多篇论文。

钱军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先生现同时担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

教授、执行院长，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机构中心研究员，国际学术杂志 *Frontiers of Economics in China* 副主编。曾任美国波士顿学院卡罗尔管理学院金融系终身教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金融学访问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特聘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项目联席主任、EMBA/DBA/EE项目联席主任，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国际学术杂志 *Review of Finance* 副主编。钱先生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学士学位)、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学位)，也曾就读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研究涉及理论和实证公司金融和金融体系，包括商业及投资银行、共同及对冲基金、信用评级机构、收购和兼并、金融相关法律体系研究、新兴市场的金融体系比较、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金融体制和金融体系的发展、金融风险防范等领域。在国际著名刊物发表多篇论文，参与多部书籍中有关金融体系发展章节的编写，近期完成的专著包括《中国金融的力量》。

殷立基先生 中国(香港)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殷先生曾加入英国雅特扬特许会计师事务所、英国毕马威特许会计师事务所，曾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并组建了毕马威(中国)质量控制及风险管理部。此外，曾担任原中国银监会咨询专家，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证监会会计部顾问(一年全职)，深圳交易所退市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中国技术专业小组成员、专业准则监察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曾参与审阅中国财政部颁布的审计及会计准则初稿以及审计准则的英文翻译工作。殷先生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获(会计)文学学士学位，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在会计、审计、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曾多次参与金融、电信、电力和制造业等多个行业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上市及年度审计工作，在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的合并、收购、重组和上市项目上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8.2.2 监事

刘成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刘先生曾在国务院办公厅担任正处级秘书、副局长级秘书、正局级秘书；曾在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担任一处正处级干部、一处一秘、一处调研员兼副处长。此前，刘先生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曾任财政金融司财政处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刘先生先后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贾祥森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贾先生现同时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贾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总行审计局局长、总行审计总监兼审计局局长。此前，贾先生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工作。贾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郑伟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郑先生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南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郑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魏国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魏先生曾任中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魏先生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河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山西省分行行长，总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湖南省分行行长。魏先生毕业于河北省银行学校金融专业，为高级经济师。

李蓉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李女士现任本行合规部总经理。李女士曾任本行重庆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此前，李女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个人银行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李女士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刚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李先生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李先生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合规审计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合肥分行行长。此前，李先生曾在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中信大榭开发公司任职。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陈潘武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陈先生现任本行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工会常务副主席。陈先生曾任本行杭州分行人事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群工保卫部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苏州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

曾玉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女士现任本行广州分行副行长。曾女士曾任本行深圳分行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此前，曾女士曾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财会处任处长助理。曾女士毕业于美国东西方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8.2.3 高级管理人员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方先生简历参见本章“董事”部分。

郭党怀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郭先生简历参见本章“董事”部分。

胡罡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胡先生曾任本行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及本行批发业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此前，胡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湖南省检察院政治部，于湖南省委办公厅人事处任副主任科员，于湖南众立实业集团公司下属北海湘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下属鸿都企业公司任副董事长，于湖南长沙湘财城市信用社任董事长。胡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谢志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谢先生现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谢先生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期间挂职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委常委、副市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此前，谢先生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河北省分公司负责人、党委书记、总经理。谢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肖欢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肖先生曾就职于中信集团，历任党委组织部（人事教育部）组织处主管，党务工作部组织处副处长、组织处处长、主任助理，交流挂职任中信银行纪委副书记、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总经理，中信集团党务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此前，肖先生曾任解放军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政教室教员，北京军医学院政治部干事。肖先生毕业于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芦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业务总监。芦先生现任本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香港

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及阿尔金银行董事。此前，芦先生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副总经理、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产负债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前，芦先生曾就职于北京青年实业集团公司。芦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中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

吕天贵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业务总监。吕先生现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兼任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核心成员。吕先生曾任本行信用卡中心总裁、本行零售银行部、私人银行部总经理。此前，吕先生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任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吕先生拥有27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陆金根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陆先生现任本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陆先生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公司信贷处副处长、资产保全处处长、亚运村支行行长、奥运村支行行长、国际大厦支行行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本行昆明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及本行长沙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陆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毕业，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

张青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张女士现任本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张女士曾任本行西安分行信管信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及本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此前，张女士在工商

银行陕西省分行工作,先后从事支行会计、计划、信贷管理和分行项目评审工作。张女士拥有28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原陕西机械学院),获得工学硕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

刘红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刘先生现任本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刘先生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富华大厦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太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资产托管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此前,刘先生曾先后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并在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先后任业务二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公司襄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刘先生拥有近20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

8.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8.3.1 董事

2020年10月30日,本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彦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待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就任。

2021年3月,李庆萍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职务,李庆萍女士的辞任自2021年3月15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指定执行董事方合英行长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李庆萍女士辞任生效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正式就任之日止。

2021年3月15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提名朱鹤新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且监管机构核准其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选举朱鹤新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自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且监管

机构核准其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选举方合英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8.3.2 监事

2020 年 1 月，王秀红女士因在本行担任外部监事已满六年，辞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确保本行监事会满足外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王秀红女士的辞任自本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新任外部监事就任时生效，即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本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魏国斌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2020 年 5 月 22 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增补魏国斌监事为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郑伟监事为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0 年 5 月 29 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选举魏国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0 年 12 月，本行股东代表监事邓长清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所担任的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邓长清先生的辞任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2021 年 1 月 14 日，经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蓉女士担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1 年 1 月 27 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增补李蓉监事为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8.3.3 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9 月，杨毓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杨毓先生的辞任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聘任芦苇先生、吕天贵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8.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报酬政策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报酬政策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监事报酬政策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职位相应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年金；本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报酬由基本报酬、挂钩浮动报酬、津贴三部分组成并按照本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完善独立董事取酬管理的议案》《关于完善外部监事取酬管理的议案》确定；本行其他董事、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津贴（董事袍金）。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本行为所有员工（包括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行已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 2,729.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8.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或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的股份情况请见“8.1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相关股份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行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备存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李庆萍	时任董事长、执行董事	H 股	实益拥有人	150,000 (L)	0.0010	0.0003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 财务总监	H 股	实益拥有人	715,000 (L)	0.0048	0.0015
郭党怀	执行董事、副行长	H 股	实益拥有人	636,000 (L)	0.0043	0.0013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H 股	实益拥有人	188,000 (L)	0.0013	0.0004

注：(1) (L)-好仓，(S)-淡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8.6 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行业务订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8.7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8.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关系。

8.9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8.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2020 年，本行已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20 年，本行概无曾经或正在生效的任何获准许的补偿条文惠及本行的董事。

8.11 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8.11.1 员工数量、结构及离退休人员数量、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各类员工 58,879 人。其中，合同制员工 57,600 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 1,279 人，退休人员合计 1,860 人。本行共有各类员工 55,154，其中管理人员 11,789 人，占比 21.38%；业务人员 40,131 人，占比 72.76%；支持人员 3,234 人，占比 5.86%。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13,550 人，占比 24.57%；本科学历员工 39,111 人，占比 70.91%；专科及以下学历员工 2,493 人，占比 4.52%。

本行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情况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总部	总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100020	1	1,969	2,683,691
	信用卡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21 号中信银行大厦/518048	1	5,518	479,599
环渤海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E 座一层及 F 座一层 A 室/100027	75	3,066	1,226,509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 162 号增 5 号/300020	36	1,015	101,232
	石家庄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0 号中信大厦/050000	62	1,771	96,125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冻源大街 150 号中信广场/250002	46	1,557	115,743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22 号/266071	53	1,681	115,178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9 号/116011	24	820	59,956
长三角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112、138 号地下一层、1 层 102-109 室、2 层 201-2、3 层 302-4、第 9-15 层/200126	52	1,734	411,707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348 号中信大厦/210008	84	3,294	399,307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6 号金融港商务中心西楼/215028	27	1,103	156,701

长三角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9号/310016	91	3,524	521,299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 36 号中信银行大厦/315010	27	862	108,783
珠三角及海西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 6 号恒力金融中心/350000	53	1,473	89,285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 101 单元、201 单元、301 单元、401 单元/361000	16	476	22,288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510613	101	3,280	365,149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5-10 楼/518048	47	1,560	402,885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570125	11	338	12,655
中部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396 号/230001	40	1,115	106,780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 号中信银行大厦/450018	82	2,327	225,268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747 号中信大厦/430000	44	1,426	161,510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 1500 号/410011	40	1,192	99,637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 333 号恒茂国际华城 16 号楼 A 座/330003	20	686	75,402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9 号王府大厦 A 座一至四层/030002	30	919	52,127
西部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5 号/400021	30	1,041	124,929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6-1 号/530021	18	551	51,132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金融城 BL 区北二塔/550081	14	430	39,510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中信银行/010010	34	874	49,203
	银川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0 号/750002	8	244	18,932
	西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 1 号/810008	9	224	13,965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 1 号/710061	39	1,105	78,226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610042	45	1,297	143,475

	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830002	11	371	24,547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宝善街福林广场/650021	32	834	60,736
	兰州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730000	14	332	17,185
	拉萨分行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江苏路 22 号/850000	2	128	5,614
东北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36 号中信大厦/150000	18	509	36,519
	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 1177 号/130000	19	477	44,471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6 号/110014	51	1,384	52,266
境外	伦敦分行	5th Floor,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 UK	1	30	7,720
	悉尼代表处	Level 2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	6	-

注：(1) 除上表所列数据外，本行还有直属机构数据中心及软件开发中心 2,607 人，外派阿尔金银行 4 人。

(2) 上表中信用卡中心下设分支机构 75 家，其中一级分中心 43 家，二级分中心 32 家。

(3) 上表中“资产规模”未扣除分支机构往来轧差金额。

8.11.2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战略，不断完善人力资源治理体系，调整优化组织架构及职责，差异化配置人力资源，持续优化人员结构，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金融科技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着重培育干部员工数字化思维能力，强化激励约束，为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动力。本行坚持以岗位价值、业绩贡献和能力展现为核心的薪酬理念，按照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统一的原则，强化考核引导，扩大差异化薪酬范围，执行奖金延期支付政策，进一步健全与竞争力提升、风险控制、稳健发展相适配的薪酬分配机制。

8.11.3 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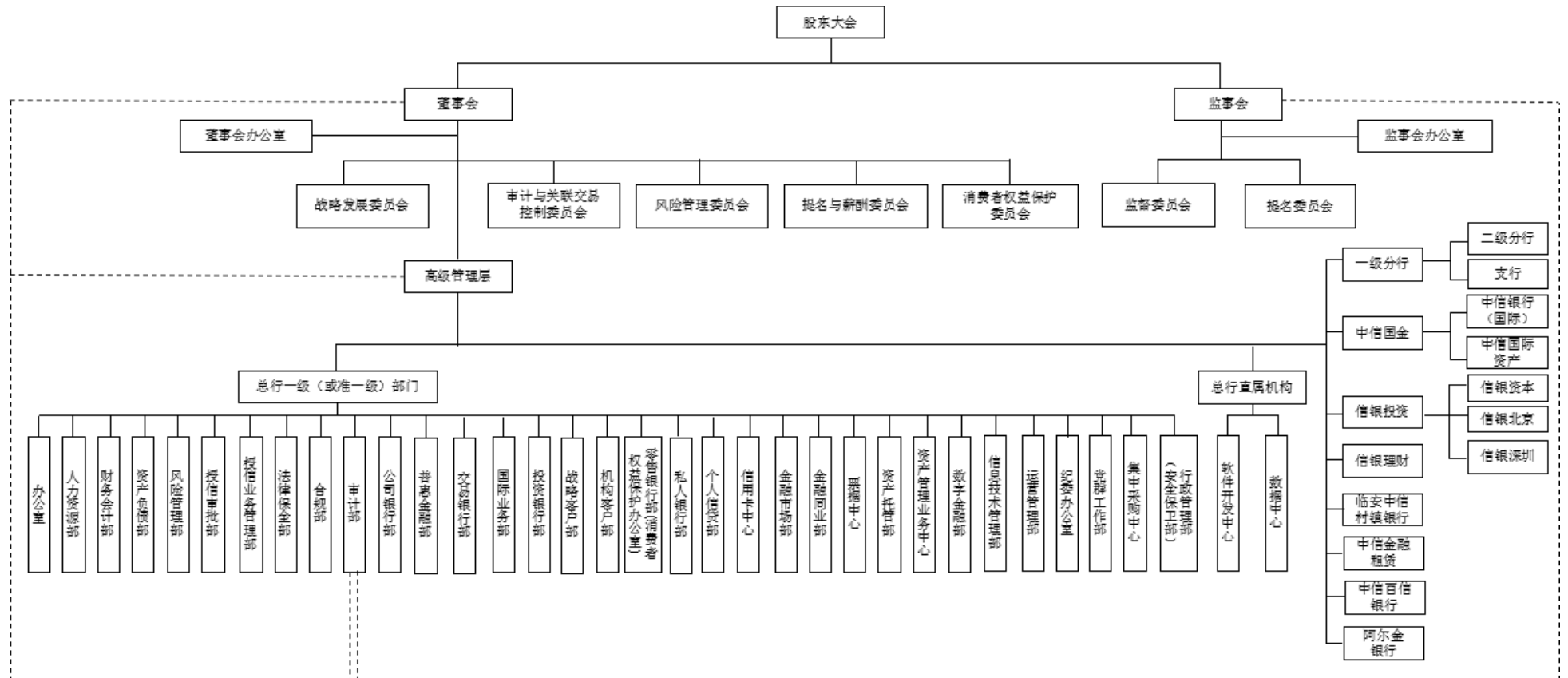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围绕战略规划“8100 工程”⁴⁸开展培训工作,全年共举办培训 3,411 场,培训 55 万人次(含视频)。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充分发挥数字化学习优势,积极宣传普及防疫知识,持续开展线上新产品、新制度、新政策等业务培训,保障了全员“停训不停学”;紧抓疫情缓解窗口期,集中推进高中级管理人员“上岗+在岗”面授培训及“双百双千”四支人才培养,重点开展了数字化转型专题培训。同时,坚持举办全行岗位资格认证培训考试,推出“三新人员”⁴⁹上岗培训,实现全员“持证上岗”。凭借近年在人才和培训领域的突出表现,本行获得《培训》杂志第十一届中国人才发展菁英奖“标杆单位奖”。

⁴⁸ “8100 工程”是本行推动 2018-2020 年规划实施的细化分解安排。“8”是指“八大工程”,即 2018-2020 年发展规划的八大举措,包括区域差异化发展工程、“一体两翼”转型工程、综合化国际化经营工程、金融科技创新工程、“平安中信”工程、精细化管理工程、人力资源改革工程、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工程。

“100”是指“百项重点任务”,即为推动“八大工程”落地实施,细化分解的 100 项主要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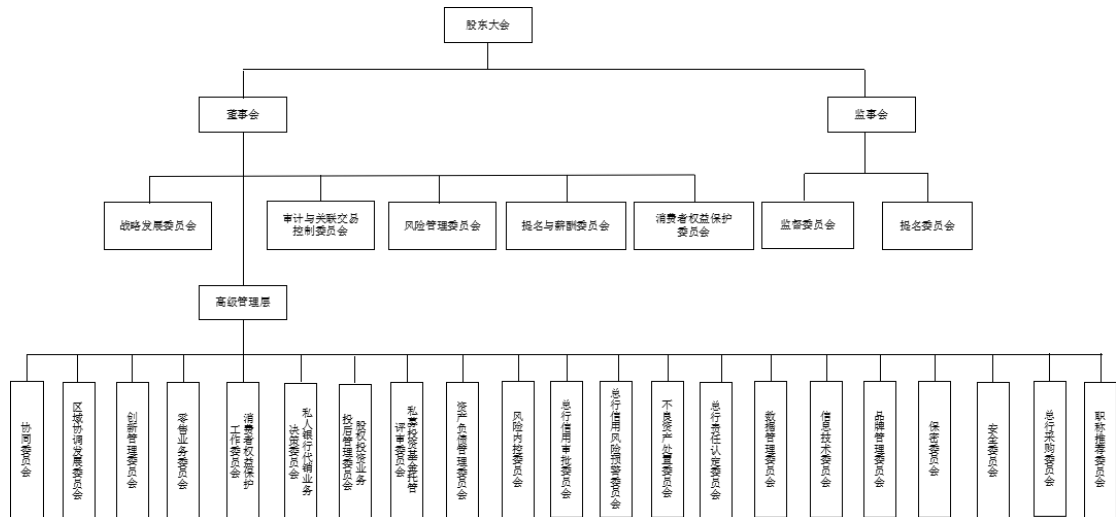
⁴⁹ “三新人员”,指新入职员工、新转岗员工、新提聘干部。其中,新入职员工包括新入职毕业生和社会招聘人员;新转岗员工指跨条线调整岗位的行内在职员工;新提聘干部指普通员工跨序列或跨条线晋升任职干部,或任职干部跨序列或跨条线晋升更高级别职位。

8.11.4 组织架构图



第九章 公司治理报告

9.1 公司治理架构



9.2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银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积极探索符合中信银行特色的公司治理模式，加强治理体系建设，加快提升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效能。加强党的领导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融合，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健全，科学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更加顺畅，治理主体间信息沟通更加充分。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履职；董事、监事履职渠道进一步拓宽，履职方式进一步完善，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本行重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作用，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决策权等法定权利，积极发挥相关机制的激励作用。

董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事会等各方监督，充分发挥战略决策作用，强化风险防范履职。全力以赴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金融扶贫攻坚战，积极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支持和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外部环境的复杂严峻挑战，董事会将风险防控置于非常突出的位置，强化审慎经营理念，加快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全面提高内控合规有效性。加强全面督导和动态评估，做好本行 2018—2020 年发展规划收官工作，科学编制本行

2021—2023 年发展规划,全面提升本行经营管理质效。推动深化经营转型,提升轻资本转型发展价值,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业务结构更趋协调稳固。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等外部机构组织的培训,邀请人民银行专家进行授课,培训人员合计 35 人次,开展分支机构、子公司调研 38 人次,调研质效进一步提高。

本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重大公司治理问题。

9.3 股东大会

9.3.1 股东大会和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修订本行章程;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本行在一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为股东与董事会提供有效的沟通平台。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本行聘请的国内及国际审计师也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有关外部审计情况、审计报告及报告内容、会计政策及审计师独立性等相关问题。

除非另有规定或安排，本行股东可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在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的详细程序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向股东说明，以确保股东熟悉该等投票程序。

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临时股东大会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部外部监事、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通过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股东大会提案。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召开临时董事会

经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在自接到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如需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通过发电子邮件至 ir@citicbank.com 或通过本行网站上的其他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闻稿及有用公司资料已刊登于本行网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9.3.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1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0 项议案。本行股东大会的召开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均已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进行披露，有关索引及披露日期参见本报告第四章“重要事项—信息披露索引”。

2020 年 5 月 20 日，本行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本行时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庆萍女士主持会议。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方合英先生，非执行董事曹国强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郭党怀先生，非执行董事万里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殷立基先生出席会议。

2020 年 7 月 14 日，本行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时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庆萍女士主持会议。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方合英先生，非执行董事曹国强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郭党怀先生，非执行董事万里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殷立基先生出席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行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时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庆萍女士主持会议。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国强先生、非执行董事万里明，独立非执行董事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殷立基先生出席会议。

9.4 董事会

9.4.1 董事会组成及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详见本报告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等。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本行董事会已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详情参见本章“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9.4.2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20 次会议(其中 9 次为现场会议,11 次为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适当调整的议案》等 79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19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9 年内控合规及反洗钱工作汇报、2019 年创新工作汇报、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前十大授信客户(集团)业务合作情况、2019 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等 50 项汇报。在确保合规的基础上,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根据需要且按照公司治理规则允许通讯表决的事项,则通过董事会通讯表决会议审议。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李庆萍	18/20	2/20

方合英	16/20	4/20
曹国强	18/20	2/20
郭党怀	18/20	2/20
黄芳	19/20	1/20
万里明	18/20	2/20
何操	20/20	0/20
陈丽华	20/20	0/20
钱军	20/20	0/20
殷立基	19/20	1/20

9.4.3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申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申明,应与本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核意见一并阅读。该两者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9.4.4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报送的参阅资料,积极发表意见等方式,有效履行职责;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对本行及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的了解。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重视不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每次董事会前,均与高级管理层进行预沟通,了解相关汇报和议案情况;通过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了解监管要求和动向,加深对监管政策的学习理解,强化自身履职能力。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全部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大部分委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与审计师

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未出现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利润分配、高管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行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参见本章“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参见本章“董事会会议”。

9.4.5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并遵守《上市规则》第 13.67 条和第 19A.07B 条,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9.4.6 董事会对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对《中信银行 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9.5.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时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庆萍女士担任,委员包括执行董事方合英先生、非执行董事曹国强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军先生。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长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等。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经营计划、2020 年经营计划调整方案、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19 年度主要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适当调整、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 13 项议案。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李庆萍	2/2	0/2
方合英	2/2	0/2
曹国强	2/2	0/2
钱 军	2/2	0/2

9.5.2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殷立基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和实务、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查本行的财务监控、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等。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聘用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修订内部审计章程、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等 29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19 年度、2020 年一季度、2020 年上半年、2020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以及 2019 年内控合规及反洗钱工作情况汇报等 10 项汇报。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殷立基	13/13	0/13
何 操	13/13	0/13
陈丽华	9/9	0/9
钱 军	12/13	1/13

注：2020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丽华女士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在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过程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通过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审阅了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督促并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两次审阅了本行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多次充分沟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会议，认为本行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整体情况。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外部审计师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 2021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并决定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9.5.3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执行董事方合英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执行董事郭党怀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军先生、殷立基先生。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合规和声誉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偏好、授信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业务运营合法合规、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统筹管理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指导全行履行反洗钱职责和义务，审定洗钱风险整体状况，向董事会汇报并提出反洗钱重大事项的处理意见等。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9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2019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修订 2020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等 16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19 年度、2020 年一季度、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本银行集团 2019 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2019 年度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情况，2019 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全行授信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报告等 24 项汇报。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

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方合英	5/7	2/7
郭党怀	6/7	1/7
钱 军	6/7	1/7
殷立基	7/7	0/7

9.5.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军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黄芳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殷立基先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向董事会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等。

本行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提升本行的运营质量,是本行实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成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才能、技能、知识、行业及专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种族及其他因素。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在综合考量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知识、经验及文化和教育背景水平后作出。

在审查董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时,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按客观条件考虑人选,适度考虑董事会成员各方面多元化的益处,综合考量董事会成员的才能、技能、知识、经验及文化和教育背景。在任何特定时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建议董事会寻求改善其在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以保持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适当及平衡并切合本行业务发展。

本行本届董事会成员涵盖不同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之董事,董事相关信息参见本报告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芦苇先生、

吕天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履职情况、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计划、高管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等 10 项议案。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钱 军	4/5	1/5
黄 芳	5/5	0/5
殷立基	5/5	0/5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审查了本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同时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2020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授权以及监事会的监督下，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坚持在转型中发展，经营总体稳中有进、进中有质，呈现良好发展局面。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认为，本行所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方案规定，符合本行应遵守的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披露标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履行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包括：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发展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9.5.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非执行董事黄芳女士担任，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

情况等。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中信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等 2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2019 年投诉管理工作情况、中国人民银行〔2020〕第 5 号文件要点等 6 项汇报。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黄 芳	5/5	0/5
何 操	5/5	0/5
陈丽华	5/5	0/5

9.6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监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详见本报告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和定期报告，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承担本行并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等。

报告期内，监事会和下设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章“监事会报告”。

9.7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

排的依据。高级管理层应当定期或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0名成员组成,详见本报告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9.8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激励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履职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评价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紧密挂钩。

9.9 董事长与行长

本行董事长与行长分设。报告期内,李庆萍女士为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履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等职责;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行长、执行董事,履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等职责。本行董事长、行长各自职责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因工作安排原因,2021年3月李庆萍女士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提名朱鹤新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朱鹤新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自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且监管机构核准其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在此之前,根据监管规定,董事会同意指定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李庆萍女士辞任生效之日起,至朱鹤新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之日止。

9.10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外聘甘美霞女士(FCS, FCIS)担任香港上市规则的联席公司秘书,本行内部的主要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张青女士。张青女士的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传真: +86-10-65559255。

9.11 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9.12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因中信集团持有的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已转予本行，中信国金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执行中信集团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而作出确认，认为报告期内中信集团遵守了不竞争承诺。中信集团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与本行达成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情况向本行作出了声明。

9.13 制定及检讨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重视对企业管治相关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监管规定，对《中信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为加强本行公司治理科学运作及股东权利义务进一步规范管理提供重要保障。

本行监事会持续加强顶层设计，完善监事会履职评价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监管规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评价细则（试行）》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访谈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完善履职评价标准，丰富履职评价手段，监事会履职监督工作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9.14 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坚持敦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促进专业发展，促进董事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董事、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本行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接受培训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天)
李庆萍	时任董事长、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3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证监局	网络培训	2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郭党怀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中信银行	集中授课	0.5
黄芳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3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3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信银行	集中授课	0.5
殷立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
刘成	监事长、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2.5
邓长清	时任股东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2.5
贾祥森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2.5
郑伟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2.5
魏国斌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2.5
李刚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2.5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网络培训	1
张青	董事会秘书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2

本行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张青女士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监管机构等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 15 个小时，符合香港联交所有关监管要求。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定期及不定期编制《董监事参阅件》，以满足董事、监事全面了解本行业务动态、战略执行、风险控制、内控合规等情况的需求。本行董事对提供其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报告和其他书面材料进行了审阅。以下具名总结了本行报告期内任职董事于报告期内的持续职业发展情况：

姓 名	有关业务、董事责任、公司治理的培训	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月报和其他书面材料
李庆萍（时任董事长、执行董事）	√	√
方合英（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	√	√
曹国强（非执行董事）	√	√
郭党怀（执行董事、副行长）	√	√
黄 芳（非执行董事）	√	√
万里明（非执行董事）	√	√
何 操（独立非执行董事）	√	√
陈丽华（独立非执行董事）	√	√
钱 军（独立非执行董事）	√	√
殷立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9.15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在董事会指导下，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不断健全监督管控体系。有针对性加强客户信息保护、交叉金融风险防控等内控合规重点领域问题治理；强化制度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制度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深化制度治理；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建设，实施内控合规 5C 标准化管理；深化信贷领域违规整治攻坚，开展关键控制环节内控评估。强化反洗钱法人履职，进一步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反洗钱管控合力，加强境外机构合规管理，确保监管合规。董事会定期审议内控合规报告，指导统筹推进合规风险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员合规价值认同，强化合规经营理念。

9.16 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行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遵守现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 A.1.3 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 14 天发出通知。本行公司章程第 179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行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采取上述做法的原因是，会议 10 天前通知董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被视作已留出合理的时间。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 A.6.7 条，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由于时间冲突及其他安排，一些董事未能亲自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 A.5.6 条，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行本届董事会成员涵盖不同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之董事，董事相关信息参见本报告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本行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第 A.5.6 条的要求。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将是一个持续改进和完善的过程。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的工作需要，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不断完善内控管理。

9.17 投资者关系

本行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建立了多维度、多层次投资者的沟通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国内外新冠疫情形势较为严峻，本行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上证 e 互动平台、线上业绩发布会及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回应投资者关切。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对境内外投资者的主动推介和宣传工作，积极推介 2018—2020 年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宣传本行加快经营

转型、风险防控、夯实发展基础等方面的经营策略和发展成效,增进投资者对本行投资价值的认同。在半年报、年报等重要定期报告披露后,在充分考虑疫情防控的要求下,通过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开展路演、举办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座谈会、交流会等方式,持续开展资本市场调研和交流,及时准确向高级管理层、监管部门等报告有关重要信息,向行内传递市场有益观点,促进业务经营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此外,本行积极创新沟通方式,通过参与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开展“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学习贯彻新《证券法》”等专项活动,充分利用网络传播平台,加强面向中小投资者的交流互动,获得市场持续关注,取得较好的传播和沟通效果。股权管理方面,本行持续落实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监管要求,与主要股东保持沟通,协同做好股权管理工作,落实本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相关工作,股权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报告期内,本行累计沟通资本市场参与者 1,600 余人次,境内外机构投资者沟通超过 350 家,有效满足了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等的交流需求,荣获投资者网“年度最具投资价值商业银行”奖项。

9.18 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为指导,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文件 400 余份,420 余万字。同时,本行持续优化定期报告框架和内容,力求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并持续增加对市场关注问题的披露,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监管步伐,第一时间做好外规内化工作,根据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修订了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共 9 项,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工作合规基础。本行持续优化内幕信息管理机制,积极开展相关培训,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并在重要时点及时做好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经自查,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票的情

况。

9.19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政策趋势及管理要求，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强化关联交易合规意识，加快推进关联交易信息化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与精细化水平，在合规前提下助力协同价值和股东价值的创造，切实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行始终坚持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各单位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对外披露，并向银保监会和本行监事会报备。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内部审批程序且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公平公正开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提升全行关联交易管理规范性与有效性，提高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平，保障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进一步梳理关联自然人管理范围，推进人力资源系统涉及内部关联自然人信息的自动采集，提升关联自然人信息获取的及时性。进一步完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在成功申请与股东关联方 2018—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基础上，对上限有效性进行年度重检，细化当年与股东关联方各类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并作为重大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审议、披露及向银保监会和本行监事会的报备程序。进一步加强与股东关联方开展交易的统筹规划，以需求为导向，以合规为底线，顺利完成本行与股东关联方 2021—2023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申请。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审议汇报机制，提升汇报的深度、广度与精细度，增强对交易合理性的评估，避免不当利益输送，建立风险监测情况定期报告机制，确保及时有效识别、化解风险。进一步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在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信息集成的基础上，着力推进与人力资源系统、各业务系统及外部数据平台的逐步对接，持续提升数据信息采集、统计的自动化率。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合规意识，通过编

制手册、推广合规宣传屏等方式，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的督导提示，保障全行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

9.20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本行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内在控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本行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本行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包括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相关公告。

9.2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牢固树立“合规创造效益”的经营理念，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机制，着力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能力，夯实合规治理根基，提升合规治理效能，实现“平安中信”管理目标。

强化全行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提升年度授权“差异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持续优化三大区域分行差异化授权；修订授权办法，建立完善总分两级授权执行检查机制，细化权力行使及责任承担规则，强化授权执行事后监督，明确子公司授权管理机制，持续完善授权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各级机构授权管理，及时动态调整授权，进一步规范管理、提升业务效率。

全行范围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对往年乱象整改情况进行整改验收“回头看”，对照 2020 年乱象整治工作要点，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深挖彻查

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做到严格自查自纠,依法问责处理,进一步提高全行内控有效性和制度执行力。

深化开展制度治理,组织全员查找制度问题,提出治理建议,督促总行部门按照深化合规、管控风险、优化流程、强化衔接、便于执行等要求开展建议评估和制度自检,修订和新增制度506项,下发规范性文件60项、优化系统功能53项,从源头有效防范和管控风险。

持续健全案防及行为管理体系。结合监管要求及风险重点修订并印发多项案防和员工行为管理相关制度,针对内外部检查发现风险问题印发风险提示,常态化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监测,联合各条线部门开展全行警示教育,不断规范和深化全行案防和员工行为管理。

举办2020年度“正己守道·平安中信”风险合规文化季活动,开展讨论反思、巡讲警示、风险排查、整改整治、随学随考等活动,宣导“合规为先、风险为本”的理念,搭建“培训、考试、巡讲、警示”合规文化宣贯体系,强化全员风险合规意识理念,提升全员风险合规管理技能,助推全行高质量发展。

持续构建多层次实用性强的合规培训及考试体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多渠道开展合规培训,加强合规内训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5C平台非现场支持与保障作用,创设“同行有你,5C抗疫”“两治理、两攻坚”⁵⁰等特色栏目;梳理提炼员工行为管理、客户信息保护、反洗钱等重点领域应知应会要求,组织全行5.3万人完成全员合规大考,建立“三新人员”岗前培训考试体系,组织全行7期8,799名三新人员培训考试,严把人员上岗准入关。

9.22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紧紧围绕“推动审计转型,提升审计价值”的工作目标,按照“2018—2020年发展规划”和“8100”工程⁵¹的总体部署,以《审计部新三年规

⁵⁰ “两治理、两攻坚”是指制度治理、问题治理,行为管理攻坚、信贷管理攻坚等深化治理工作。

新入职员工、新转岗员工、新提聘干部。

⁵¹ “8100工程”是本行推动2018-2020年规划实施的细化分解安排。“8”是指“八大工程”,即2018-2020年发展规划的八大举措,包括区域差异化发展工程、“一体两翼”转型工程、综合化国际化经营工

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为指引,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审计科技手段,强化审计监督评价、推动审计成果转化,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5.0版,2020年)》,强化了监事会对审计工作指导和监督的职责,加强了“科技强审”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对国家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的要求。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加大非现场审计投入,结合新形势、新变化,把国家政策落实、监管关注重点、总行党委及董监高要求作为审计监督的首要任务,围绕“提高监管发现问题提前揭示比例”“提高防范重大风险能力”“加强对关键少数的审计监督”“强化揭示舞弊问题”“加强整改追踪”的五大工作任务,加强对重点机构、重点风险领域、重点经营管理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力度,开展了对公授信、个人贷款、集中采购、年度授信政策执行、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等专项审计及多家分行、重要子公司的全面审计工作,持续关注复杂经营环境下的内控风险状况,促进了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发展。

9.23 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审计结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程、金融科技创新工程、“平安中信”工程、精细化管理工程、人力资源改革工程、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工程。“100”是指“百项重点任务”,即为推动“八大工程”落地实施,细化分解的100项主要工作任务。

9.24 会计师及其酬金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聘请的会计师及其酬金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重要事项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聘请的国际审计师，其关于合并财务报表报告责任的陈述，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章“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9.25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合规管理的责任申明

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考虑到上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有关本行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10.1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 10 次为现场会议，2 次为通讯表决会议），审议议案 28 项，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进行了研究和审议；听取汇报 42 项，主要听取了经营情况汇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控合规报告、监管通报问题整改、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工作、案防工作等汇报。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的主要途径，结合监事发表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全年发出 6 期《监督工作函》，分送各有关单位予以研究反馈，并报送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一步完善监事会会议闭环管理机制，强化监事会会议工作规范性与实效性的同时，增强公司治理各主体联系。此外，监事会通过列席所有董事会现场会议和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予以监督；通过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审阅管理层报送的参阅资料等方式监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宽监督履职渠道，推动监督工作向“主动监督、动态监督”转变。围绕中央精神和监管导向，针对监督重点领域和全行中心工作，采用《监督提示函》形式将监事会监督意见和建议及时传达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全年发出 4 期《监督提示函》，向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加大力度支持制造业发展、着力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水平、切实强化房地产业务管理、推进资本补充和加强资本管理、做好流动性风险管控等监督建议，起到良好监督提示作用。同时，监事会开展了子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资产质量与案件风险防控等主题调研，共涵盖 8 家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通过科学规划调研选题、持续优化调研模式、强化调研价值转化，监事会进一步提升调研工作实效，将调研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重大其他重大问题，形成专项报告，提出具有系统性、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供党委、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参考。

报告期内，监事会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议事规则》，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访谈办法(试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评价细则(试行)》等履职评价配套制度，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明确重点监督职责，结合监管新规修订完善《监事会监督清单》，提升监督的全面性和针对性；增补外部监事，积极参加各类培训，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刘 成	12/12	0/12
贾祥森	12/12	0/12
郑 伟	11/12	1/12
魏国斌	8/8	0/8
李 刚	12/12	0/12
陈潘武	12/12	0/12
曾玉芳	10/12	2/12

注：1.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邓长清先生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 11 次，亲自出席 9 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2 次。

2.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王秀红女士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 4 次，亲自出席 2 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2 次。

3. 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魏国斌先生就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起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

报告期内，本行 3 名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责，在本行工作时间均超过 15 个工作日，符合监管规定。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参加监事会主题调研等活动，积极主动了解本行的经营管理状况，认真研读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能够对本行事务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在监事会会议上积极发表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10.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10.2.1 监督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 4 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贾祥森

先生担任，委员为郑伟先生、李刚先生、曾玉芳女士。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 12 项议案。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贾祥森	5/5	0/5
郑伟	5/5	0/5
李刚	5/5	0/5
曾玉芳	4/5	1/5

10.2.2 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魏国斌先生担任，委员为郑伟先生、陈潘武先生。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访谈办法（试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评价细则（试行）》等 9 项议案。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魏国斌	3/3	0/3
郑伟	2/3	1/3
陈潘武	4/4	0/4

注：1. 报告期内，离任委员邓长清先生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 3 次，亲自出席 3 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0 次。

2. 报告期内，离任委员王秀红女士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 1 次，亲自出席 1 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0 次。

3. 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 魏国斌监事、郑伟监事就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起至报告期末, 本行共召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

10.3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0.3.1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10.3.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 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况。

10.3.3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以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10.3.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0.3.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 2020 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议, 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10.3.6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3.7 可持续发展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0.3.8 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符合本行《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10.3.9 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 2020 年度股息分配方案》，认为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10.3.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 审计报告。
2.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以上内容见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0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本行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3. 我们认为，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5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方合英	执行董事 行 长 财务总监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郭党怀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黄 芳	非执行董事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何 操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钱 军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殷立基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刘 成	监事长 职工代表监事	
贾祥森	外部监事		郑 伟	外部监事	
魏国斌	外部监事		李 蓉	股东代表监事	
李 刚	职工代表监事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胡 罡	副行长 风险总监	
谢志斌	副行长		肖 欢	纪委书记	
芦 苇	业务总监		吕天贵	业务总监	

陆金根	业务总监		张青	董事会秘书	
刘红华	业务总监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4.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本行 H 股 2020 年度业绩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8 号
(第一页, 共八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信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信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二)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 (三)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

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附注 11 以及附注 1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44,787.75 亿元, 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262.51 亿元; 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金融投资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6,973.10 亿元, 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64.21 亿元。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

管理层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金融资产, 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金融资产, 管理层通过风险参数模型法及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或金融投资相关的现金流, 评估损失准备。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 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主要包括: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治理, 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 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前瞻性调整, 以及管理层叠加调整的评估和审批;
- 与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 阶段三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损失准备计量结果的评估和审批。

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 主要包括:

根据资产的风险特征, 我们评估了组合划分的合理性。通过与行业实践比较, 我们评估了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 并抽样验证了模型的运算, 以测试模型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p>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及• 阶段三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p>我们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录入数据的准确性。包括: (i) 抽样检查了到期日等借款合同信息、借款人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等支持性资料, 将其与获得违约概率和内部信用评级所使用的基础数据核对一致; (ii) 通过与行业实践比较, 利用历史数据, 评估了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 (iii) 抽样检查了借款合同, 评估了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的合理性。</p> <p>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 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判断标准应用的恰当性。</p>
<p>中信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机制。</p>	<p>对于前瞻性计量, 我们采用统计学方法评估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及其与信用风险组合相关性的分析情况, 通过对比可获得的第三方机构预测值, 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同时, 我们对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损失准备金额重大且计量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 使用了复杂的模型, 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数据, 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具有重大的固有风险, 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此外, 我们在考虑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的基础上, 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合理性, 并检查了其数学计算的准确性。</p>
	<p>对于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 我们选取样本, 检查了中信银行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评估中所使用的模型、运用的关键参数和数据、涉及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p>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4、附注 12 以及附注 55。</p> <p>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涉及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金额分别披露于报表附注 12(1)和附注 55(2)。</p> <p>管理层通过评估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可变回报, 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 判断上述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p> <p>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涉及重大的判断。在审计中, 我们对管理层对上述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评估和判断进行了重点关注。</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应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的有效性。这些内部控制主要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审阅和批准、对可变回报计算结果的审批, 以及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结果的复核与审批。</p> <p>我们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抽取了样本, 并执行了以下测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交易结构, 判断中信银行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分析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对中信银行来自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 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等;• 判断中信银行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我们分析了中信银行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 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 评估并检查财务报表中与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披露是否适当。 <p>根据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管理层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及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可接受的且是恰当的。</p>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4 以及附注 56。</p> <p>2020 年度, 中信银行进行了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转让交易, 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和不良贷款转让。</p> <p>管理层分析金融资产转让交易中约定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按照模型评估金融资产转让中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程度, 判断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在适当的情况下, 分析判断是否已失去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决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p> <p>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可以被终止确认的过程中, 涉及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基于上述原因, 金融资产转让的终止确认是我们审计关注的重点。</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针对金融资产转让实施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包括交易架构的设计和合同条款的复核和审批, 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测试的模型、关键参数和所采用假设的审批, 及其会计处理评估结果的复核和审批。</p> <p>我们抽取了交易样本, 阅读交易合同, 评估中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判断金融资产转让是否转移了收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利或满足“过手”的要求, 将合同现金流转移至独立第三方的最终收款人。</p> <p>我们抽取样本, 分析和评估管理层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测试中使用的模型、参数、假设、折现率的合理性, 并检查了管理层风险报酬转移计算的准确性。</p> <p>根据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 管理层对金融资产转让的终止确认判断是可接受的。</p>

四、其他信息

中信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信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信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信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信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信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朱宇(项目合伙人)

李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435,169	463,158	433,429	455,377
存放同业款项	7	133,392	121,297	104,015	108,523
贵金属		6,274	6,865	6,274	6,865
拆出资金	8	168,380	204,547	150,807	164,896
衍生金融资产	9	40,064	17,117	28,137	11,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11,110	9,954	110,649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4,360,196	3,892,602	4,126,163	3,673,860
金融投资	12	2,092,732	1,873,596	2,010,301	1,792,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632	317,546	393,736	308,577
债权投资		959,416	924,234	959,324	924,028
其他债权投资		724,124	628,780	654,085	557,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0	3,036	3,156	2,581
长期股权投资	13	5,674	3,672	32,293	25,163
投资性房地产	14	386	426	-	-
固定资产	15	33,868	22,372	33,420	21,931
使用权资产	16	10,633	11,438	9,967	10,792
无形资产		3,467	2,826	2,908	2,298
商誉	17	860	9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41,913	32,095	40,941	31,334
其他资产	19	67,043	87,556	51,662	78,114
资产总计		<u>7,511,161</u>	<u>6,750,433</u>	<u>7,140,966</u>	<u>6,393,086</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391	240,298	224,259	240,2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1,163,641	951,122	1,165,650	955,451
拆入资金	22 57,756	92,539	12,016	42,2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54	847	4,047	-
衍生金融负债	9 39,809	16,836	27,392	10,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75,271	111,838	75,271	111,838
吸收存款	24 4,572,286	4,073,258	4,309,548	3,824,031
应付职工薪酬	25 20,333	20,924	19,122	19,671
应交税费	26 8,411	8,865	7,773	7,929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 732,958	650,274	729,647	638,839
租赁负债	16 10,504	10,896	9,821	10,255
预计负债	28 7,208	6,116	7,094	6,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1	10	-	-
其他负债	29 29,890	34,086	21,955	26,814
负债合计	6,951,123	6,217,909	6,613,595	5,894,2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31	78,083	78,083	78,083
其中: 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39,993	39,993	39,99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3,135	3,135	3,135
资本公积	32	59,216	58,977	61,598
其他综合收益	33	109	7,361	1,577
盈余公积	34	43,786	39,009	43,786
一般风险准备	35	90,819	81,535	89,856
未分配利润	37	223,625	203,411	184,45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44,573	517,311	527,37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8,798	8,546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6,667	6,667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6	15,465	15,213	-
股东权益合计		560,038	532,524	527,3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11,161	6,750,433	7,140,9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

郭党怀
执行董事、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194,731	187,584	185,300	177,994
利息净收入	38	150,515	146,925	144,226	139,778
利息收入		298,006	288,152	287,183	274,262
利息支出		(147,491)	(141,227)	(142,957)	(134,4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28,836	26,730	26,543	25,1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757	32,630	32,148	30,7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21)	(5,900)	(5,605)	(5,685)
投资收益	40	13,254	12,122	12,182	11,850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229)	102	(131)	1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60	161	432	1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250	(373)	676	(348)
汇兑收益		1,486	2,194	1,362	1,714
其他业务损益		108	(121)	54	(189)
资产处置损益		142	3	142	3
其他收益		140	104	115	82
二、营业总支出		(136,915)	(131,073)	(129,726)	(125,707)
税金及附加		(2,024)	(1,854)	(1,976)	(1,826)
业务及管理费	42	(51,902)	(51,964)	(48,214)	(48,322)
信用减值损失	43	(82,477)	(76,679)	(79,020)	(75,0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4	(512)	(576)	(516)	(531)
三、营业利润		57,816	56,511	55,574	52,287
加：营业外收入		318	327	315	321
减：营业外支出		(277)	(293)	(275)	(237)
四、利润总额		57,857	56,545	55,614	52,371
减：所得税费用	45	(8,325)	(7,551)	(7,847)	(6,779)
五、净利润		49,532	48,994	47,767	45,5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五、净利润		49,532	48,994	47,767	45,592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532	48,994	47,767	45,592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8,980	48,015	47,767	45,592
少数股东损益		552	97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3	(7,164)	2,202	(4,755)	1,165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52)	2,092	(4,755)	1,16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	(790)	(68)	(792)
-其他		38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	-	3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52)	1,571	(5,499)	1,23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36	702	809	72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63)	609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	11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68	51,196	43,012	46,7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68	51,196	43,012	46,7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41,728	50,107	43,012	46,7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640	1,089	-	-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4	0.9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	0.89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

郭党怀
执行董事、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44,865	-	44,842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5,874	-	38,76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88	-	78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	29,279	-	28,5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211,850	170,271	209,412	174,115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7,596	-	3,951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504,563	417,812	475,645	425,3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3,769	325,336	321,879	309,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72	11,036	37,688	6,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524	999,387	1,087,339	989,7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2,824)	-	(12,682)	-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70,522)	-	(70,57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923)	(18,513)	(7,301)	(11,0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1,166)	-	(100,692)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51,929)	(440,025)	(525,859)	(452,78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3,808)	(44,840)	(13,900)	(44,8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5,243)	-	(5,339)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3,604)	(23,227)	(30,216)	(29,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243)	-	(9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6,544)	(8,467)	(36,544)	(8,2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2,241)	(125,832)	(118,242)	(119,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30,208)	(28,443)	(27,986)	(26,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93)	(25,380)	(32,410)	(24,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78)	(96,926)	(12,532)	(81,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661)	(882,418)	(923,703)	(868,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	156,863	163,636	121,0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0,954	1,940,528	2,568,291	1,939,4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净额	416	373	22	1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 收到的现金	368	399	368	395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	3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1,738	1,941,621	2,568,681	1,939,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3,341)	(2,190,629)	(2,781,183)	(2,194,619)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9)	(4,056)	(4,264)	(3,855)
取得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 支付的现金	(2,027)	-	(7,0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9,987)	(2,194,685)	(2,792,474)	(2,198,47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49)	(253,064)	(223,793)	(258,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39,993	-	39,993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807,022	586,270	806,701	582,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022	626,263	806,701	622,798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720,194)	(486,792)	(715,317)	(481,190)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19)	(22,829)	(21,913)	(22,350)
分配股利或利润支付的现金	(15,094)	(13,052)	(14,705)	(12,585)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3)	(3,011)	(3,129)	(2,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050)	(525,684)	(755,064)	(518,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2	100,579	51,637	103,9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69)	1,956	(3,104)	4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2,883)	(33,560)	(11,624)	(33,18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449	376,009	266,879	300,06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 319,566	342,449	255,255	266,8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

郭党怀
执行董事、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58,977	7,361	39,009	81,535	203,411	8,546	6,667	532,52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8,980	170	382	49,5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7,252)	-	-	-	88	-	(7,164)
综合收益总额	-	-	-	(7,252)	-	-	48,980	258	382	42,36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合营企业增资	-	-	239	-	-	-	-	-	-	239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4,777	-	(4,77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9,284	(9,284)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11,695)	-	-	(11,695)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1,330)	-	-	(1,330)
5.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6)	-	(6)
6.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1/36	-	-	-	-	-	(1,680)	-	(382)	(2,062)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78,083	59,216	109	43,786	90,819	223,625	8,798	6,667	560,0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9年1月1日余额	48,935	34,955	58,977	5,269	34,450	74,255	179,820	7,933	8,492	453,08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8,015	509	470	48,9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2,092	-	-	-	110	-	2,202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92	-	-	48,015	619	470	51,19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发行可转债	27	-	3,135	-	-	-	-	-	-	3,135
2. 发行无固定期限债券	-	-	39,993	-	-	-	-	-	-	39,993
3.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1,825)	(1,825)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4,559	-	(4,55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7,280	(7,280)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11,255)	-	-	(11,255)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1,330)	-	-	(1,330)
5.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6.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6	-	-	-	-	-	-	-	(470)	(47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78,083	58,977	7,361	39,009	81,535	203,411	8,546	6,667	532,5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

郭党怀
执行董事、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61,359	6,332	39,009	80,648	184,459	498,82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7,767	47,7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4,755)	-	-	-	(4,755)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55)	-	-	47,767	43,01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合营企业增资	-	-	239	-	-	-	-	239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4,777	-	(4,77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9,208	(9,208)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11,695)	(11,695)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1,330)	(1,330)
5.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1/36	-	-	-	-	-	(1,680)	(1,68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78,083	61,598	1,577	43,786	89,856	203,536	527,3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48,935	34,955	61,359	5,167	34,450	73,370	163,289	421,52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5,592	45,5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165	-	-	-	1,16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65	-	-	45,592	46,75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发行可转债	-	3,135	-	-	-	-	-	3,135
2. 发行无固定期限债券	-	39,993	-	-	-	-	-	39,993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4,559	-	(4,55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7,278	(7,278)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11,255)	(11,255)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1,330)	(1,33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78,083	61,359	6,332	39,009	80,648	184,459	498,8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

郭党怀
执行董事、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原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B0006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理财业务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海外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及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权益。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ii)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特别注明外，以百万元列示。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本行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合并及本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及本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附注4(3))、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4(3)(iii))、固定资产折旧(附注4(6))、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4(8))以及职工薪酬(附注4(14))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4(25)。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i)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的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 4(10))；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i)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可变回报。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只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iii) 合并财务报表(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余额及现金流量，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外币折算

(i)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与分类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进行以下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与分类(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资产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i)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ii)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与分类(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交易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减值损失及转回不会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而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中。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计量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等。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a)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b)对于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列报为“利息收入”。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或浮动利率金融负债，以反映市场利率波动而对现金流量的定期重估将改变实际利率。如果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或浮动利率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等于到期日应收或应付本金的金额，则未来利息付款额的重估通常不会对该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当本集团对付款额或收款额的估计数进行修正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修正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iii)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及应收租赁款项，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附注 52(1)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i)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报告日，该金融资产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报告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报告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报告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 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集团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并作为净利息收入计入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i)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让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让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对该转让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ii)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进行证券化，一般是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将在转让中获得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留原金融资产，从第三方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如果本集团放弃了对该基础资产控制权，本集团对其实现终止确认；否则应当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viii)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ix)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现时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x)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x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和贵金属租赁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年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4(12))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在取得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时，本集团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及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联营及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iv)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4(12)。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初始确认以后，本集团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的价值列示。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这些组成部分将单独入账核算。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续)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 年	0%-5%	2.71%-3.17%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1.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 4(12)进行处理。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 4(12)进行处理。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每笔租赁付款额均在相应负债与利息支出之间分摊。利息支出在租赁期限内计入损益，以使各期负债余额产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如果无法确定该利率，则应采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租赁(续)

(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 4(3)(iii)进行处理。

(ii)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而在适用的情况下，折旧会根据附注 4(6)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 4(12)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 4(19)(iv)所述的方式确认。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附注 4(12)进行处理。

(11)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抵债资产的相关税费等其他成本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

抵债资产取得后安排处置变现，不得擅自使用抵债资产。确因经营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视同新购固定资产。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i) 对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进行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其他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续)

(i) 对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进行测试(续)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如退出价格)；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附注 53)。

(14)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行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集团为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6)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续)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a)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b)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附注 54)。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确认(续)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 4(3) ii)。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或预计后续不会发放贷款时，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

(iv)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采用其他方法。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v)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1)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普通股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股利分配(续)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4)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按照与向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一致的方式列报，本集团通过审计分部报告进行资源分配和业绩评价。本集团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表外信贷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52(1)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 针对阶段三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 52(1)。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假设的变更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贷款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在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主体将金融资产进行转让，需要分析本集团与该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实质，以决定该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被合并。合并的判断决定终止确认分析是在合并结构化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金融资产转让合同现金流的权利和义务，判断确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是否已转移；或现金流是否满足“过手”的要求，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最终收款人；
- 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在确定模型中使用的参数、采用的假设、估计的转让前后的现金流、以当前市场利率为基准的折现率、可变因素和不同情景权重分配，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 在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本集团通过分析是否对转让的金融资产保留了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是否能够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需按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v) 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本集团对评估自身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 结合交易结构，判断本集团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分析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对来自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过分析本集团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评估本集团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v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 16.5%(香港)、 19%(伦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 9%和13%
城建税	按增值税计缴	1%-7%
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计缴	3%和2%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现金		5,951	6,345	5,769	5,91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367,592	354,074	366,980	353,578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7,211	97,602	56,265	90,744
-财政性存款	(3)	1,049	1,890	1,049	1,890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3,200	3,080	3,200	3,079
应计利息		166	167	166	167
合计		435,169	463,158	433,429	455,377

注释：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20年12月31日，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9%(2019年12月31日：9.5%)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9%(2019年12月31日：9.5%)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5%(2019年12月31日：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于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6%(2019年12月31日：7.5%)。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且不计付利息。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通知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对所适用期间的远期售汇按上月签约额的20%计提，冻结期为1年，不计付利息。

7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65,836	89,740	59,546	84,929
—非银行金融机构		3,040	5,188	3,040	5,188
小计		68,876	94,928	62,586	90,117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63,556	25,785	41,112	17,822
—非银行金融机构		629	11	2	11
小计		64,185	25,796	41,114	17,833
应计利息		461	715	440	711
总额		133,522	121,439	104,140	108,661
减：减值准备	20	(130)	(142)	(125)	(138)
账面价值		133,392	121,297	104,015	108,523

7 存放同业款项(续)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注释(i))		76,347	39,638	52,087	27,314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1个月内到期		6,954	1,620	6,693	1,620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49,760	79,466	44,920	79,016
小计		133,061	120,724	103,700	107,950
应计利息		461	715	440	711
总额		133,522	121,439	104,140	108,661
减：减值准备	20	(130)	(142)	(125)	(138)
账面价值		133,392	121,297	104,015	108,523

注释：

(i) 于2020年12月31日，存放同业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1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49亿元)。

8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17,242	22,773	13,678	14,723
—非银行金融机构		87,500	119,330	87,700	118,530
小计		104,742	142,103	101,378	133,253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62,377	61,306	42,110	23,358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6,040	7,127
小计		62,377	61,306	48,150	30,485
应计利息		1,358	1,219	1,367	1,228
总额		168,477	204,628	150,895	164,966
减：减值准备	20	(97)	(81)	(88)	(70)
账面价值		168,380	204,547	150,807	164,896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86,315	126,867	64,400	86,714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74,604	62,092	78,928	62,574
1年以上		6,200	14,450	6,200	14,450
应计利息		1,358	1,219	1,367	1,228
总额		168,477	204,628	150,895	164,966
减：减值准备	20	(97)	(81)	(88)	(70)
账面价值		168,380	204,547	150,807	164,896

9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利率、贵金属及信用衍生交易市场，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衍生交易中中介人，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附注 9(3)以外)，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附注 9(3))						
-利率衍生工具	-	-	-	2,890	15	17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3,058,057	9,395	9,138	2,883,406	5,188	5,159
-货币衍生工具	1,977,918	30,363	30,588	1,513,070	11,700	10,928
-贵金属衍生工具	19,245	306	83	12,715	214	732
合计	5,055,220	40,064	39,809	4,412,081	17,117	16,836

9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485,678	6,280	6,246	2,358,927	3,951	3,946
-货币衍生工具	1,277,742	21,551	21,063	777,230	7,085	6,229
-贵金属衍生工具	19,245	306	83	12,715	214	732
合计	3,782,665	28,137	27,392	3,148,872	11,250	10,907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1,953,495	1,746,119	1,357,139	1,116,523
3个月至1年	2,054,168	1,753,923	1,653,706	1,326,292
1年至5年	1,020,240	896,911	769,964	703,777
5年以上	27,317	15,128	1,856	2,280
总额	5,055,220	4,412,081	3,782,665	3,148,872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包括代客交易。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231.8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46.31亿元)。

(3)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以利率掉期合同作为套期工具对冲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60,598	10,001	60,284	10,00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0,409	-	50,409	-
小计		111,007	10,001	110,693	10,001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46	-	-	-
应计利息		13	-	12	-
总额		111,166	10,001	110,705	10,001
减：减值准备	20	(56)	(47)	(56)	(47)
账面价值		111,110	9,954	110,649	9,954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109,655	10,001	109,195	10,001
票据		1,498	-	1,498	-
小计		111,153	10,001	110,693	10,001
应计利息		13	-	12	-
总额		111,166	10,001	110,705	10,001
减：减值准备	20	(56)	(47)	(56)	(47)
账面价值		111,110	9,954	110,649	9,954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于1个月内到期。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2,124,014	1,911,597	1,972,303	1,773,723
-贴现贷款		2,300	3,787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回租安排款项		43,690	43,000	-	-
小计		2,170,004	1,958,384	1,972,303	1,773,723
个人贷款及垫款					
-住房抵押		916,320	776,657	898,133	760,246
-信用卡		485,600	514,657	485,232	514,250
-经营贷款		284,174	227,102	282,630	225,549
-消费贷款		198,682	205,483	184,752	191,948
小计		1,884,776	1,723,899	1,850,747	1,691,993
应计利息		12,592	10,104	12,115	9,441
总额		4,067,372	3,692,387	3,835,165	3,475,157
减：贷款损失准备-本金	20	(125,552)	(115,403)	(120,254)	(110,001)
-利息		(151)	(86)	(151)	(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941,669	3,576,898	3,714,760	3,365,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2,696	922	2,696	922
-贴现贷款		408,707	307,867	408,707	307,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11,403	308,789	411,403	308,78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5)	(48)	(5)	(48)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1) 按性质分析(续)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及垫款	7,124	6,915	-	-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u>4,360,196</u>	<u>3,892,602</u>	<u>4,126,163</u>	<u>3,673,86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20 (548)	(467)	(548)	(467)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874,406	101,971	78,403	4,054,780
应计利息	10,899	1,513	180	12,592
减：贷款损失准备	<u>(43,196)</u>	<u>(29,523)</u>	<u>(52,984)</u>	<u>(125,703)</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u>3,842,109</u>	<u>73,961</u>	<u>25,599</u>	<u>3,941,66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账面价值	<u>411,313</u>	<u>81</u>	<u>9</u>	<u>411,403</u>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合计	<u>4,253,422</u>	<u>74,042</u>	<u>25,608</u>	<u>4,353,07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的减值准备	<u>(538)</u>	<u>(4)</u>	<u>(6)</u>	<u>(548)</u>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19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516,330	96,397	69,556	3,682,283
应计利息	9,320	773	11	10,104
减：贷款损失准备	(35,562)	(26,088)	(53,839)	(115,4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3,490,088	71,082	15,728	3,576,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账面价值	308,712	48	29	308,789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合计	3,798,800	71,130	15,757	3,885,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的减值准备	(453)	-	(14)	(467)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664,569	85,040	73,441	3,823,050
应计利息	10,626	1,489	-	12,115
减：贷款损失准备	(41,865)	(27,825)	(50,715)	(120,4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3,633,330	58,704	22,726	3,714,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账面价值	411,313	81	9	411,403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合计	4,044,643	58,785	22,735	4,126,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的减值准备	(538)	(4)	(6)	(548)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续)

	2019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319,616	78,777	67,323	3,465,716
应计利息	8,885	556	-	9,441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106)	(23,275)	(52,705)	(110,0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3,294,395	56,058	14,618	3,365,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账面价值	308,712	48	29	308,789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合计	3,603,107	56,106	14,647	3,673,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的减值准备	(453)	-	(14)	(467)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注释:

(i) 阶段三贷款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50,165	41,596	45,913	40,453
无抵质押物涵盖	28,247	27,989	27,537	26,899
已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总额	78,412	69,585	73,450	67,352
阶段三损失准备	(52,990)	(53,853)	(50,721)	(52,719)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有抵质押物涵盖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486.29亿元及452.45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402.06亿元及390.07亿元)。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确定。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475	9,231	453	449	26,608
保证贷款	3,536	7,703	2,713	305	14,25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9,276	17,006	11,050	1,007	38,339
质押贷款	8,998	663	1,803	292	11,756
合计	38,285	34,603	16,019	2,053	90,960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7,173	10,511	1,507	144	29,335
保证贷款	10,353	6,350	4,191	230	21,12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3,901	11,134	10,810	2,012	47,857
质押贷款	2,439	1,865	1,288	101	5,693
合计	53,866	29,860	17,796	2,487	104,009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447	9,228	341	450	26,466
保证贷款	3,531	5,625	2,497	305	11,95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7,948	15,898	10,664	1,007	35,517
质押贷款	8,620	626	1,802	291	11,339
合计	36,546	31,377	15,304	2,053	85,280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329	10,348	1,507	144	28,328
保证贷款	5,774	5,479	4,134	230	15,61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2,619	10,926	10,106	2,012	45,663
质押贷款	2,302	1,864	1,288	101	5,555
合计	47,024	28,617	17,035	2,487	95,163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回租安排款项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回租安排款项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租赁”)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1至25年。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回租安排款项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11,128	11,619
1年至2年(含2年)	10,207	9,935
2年至3年(含3年)	7,933	6,689
3年以上	<u>14,422</u>	<u>14,757</u>
总额	<u>43,690</u>	<u>43,000</u>
损失准备		
-阶段一	(738)	(690)
-阶段二	(1,204)	(1,153)
-阶段三	<u>(1,180)</u>	<u>(150)</u>
账面价值	<u>40,568</u>	<u>41,007</u>

12 金融投资

(1) 按产品类别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286,800	218,491	282,222	212,845
债券投资		55,394	42,870	56,617	44,27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49,934	46,792	49,934	46,792
权益工具		9,105	8,424	4,963	4,662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 投资		4,399	952	-	-
资金信托计划		-	17	-	-
账面价值		405,632	317,546	393,736	308,577
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702,435	574,644	702,344	574,844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0,038	186,217	70,038	185,813
资金信托计划		190,517	160,248	190,517	160,248
小计		962,990	921,109	962,899	920,905
应计利息		10,196	9,901	10,195	9,898
减：减值准备	20	(13,770)	(6,776)	(13,770)	(6,775)
其中：本金减值准备		(13,737)	(6,758)	(13,738)	(6,757)
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3)	(18)	(32)	(18)
账面价值		959,416	924,234	959,324	924,028
其他债权投资(注释(i))					
债券投资		678,886	616,794	613,607	550,874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4,298	-	34,298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4,370	4,866	-	-
小计		717,554	621,660	647,905	550,874
应计利息		6,570	7,120	6,180	6,669
账面价值		724,124	628,780	654,085	557,543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2,651)	(1,631)	(2,434)	(1,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释(i))		3,560	3,036	3,156	2,581
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92,732	1,873,596	2,010,301	1,792,729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产品类别(续)

注释:

(i)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4,798	716,980	721,778	4,140	614,035	618,17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38)	574	(664)	(1,104)	7,625	6,521
公允价值		<u>3,560</u>	<u>717,554</u>	<u>721,114</u>	<u>3,036</u>	<u>621,660</u>	<u>624,696</u>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		<u>(2,651)</u>	<u>(2,651)</u>		<u>(1,631)</u>	<u>(1,631)</u>

本行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4,226	647,708	651,934	3,560	543,301	546,86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70)	197	(873)	(979)	7,573	6,594
公允价值		<u>3,156</u>	<u>647,905</u>	<u>651,061</u>	<u>2,581</u>	<u>550,874</u>	<u>553,455</u>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		<u>(2,434)</u>	<u>(2,434)</u>		<u>(1,437)</u>	<u>(1,437)</u>

12 金融投资(续)

(2) 按发行机构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附注				
中国内地				
- 政府	821,990	653,797	816,472	651,307
- 政策性银行	118,751	98,832	113,267	93,035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974,913	916,083	978,770	915,037
- 公共实体	27	-	-	-
- 企业实体	89,309	102,415	81,567	97,550
小计	2,004,990	1,771,127	1,990,076	1,756,929
中国境外				
- 政府	18,432	20,986	1,131	2,11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6,682	42,069	9,487	15,959
- 公共实体	1,967	340	-	-
- 企业实体	27,665	28,829	7,002	7,933
小计	84,746	92,224	17,620	26,008
应计利息	16,766	17,021	16,375	16,567
总额	2,106,502	1,880,372	2,024,071	1,799,504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13,770)	(6,776)	(13,770)	(6,775)
账面价值	2,092,732	1,873,596	2,010,301	1,792,729
于香港上市	49,355	44,990	19,980	14,743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702,808	1,436,126	1,686,679	1,422,732
非上市	340,569	392,480	303,642	355,254
合计	2,092,732	1,873,596	2,010,301	1,792,729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2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总额	930,932	4,120	27,938	962,990	
应计利息	9,998	198	-	10,196	
减: 减值准备	(3,378)	(500)	(9,892)	(13,770)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37,552	3,818	18,046	959,416	
其他债权投资	716,969	131	454	717,554	
应计利息	6,536	1	33	6,570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23,505	132	487	724,124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总额	1,661,057	3,950	18,533	1,683,540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503)	(1)	(1,147)	(2,651)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总额	901,695	10,716	8,698	921,109	
应计利息	9,825	76	-	9,901	
减: 减值准备	(3,614)	(334)	(2,828)	(6,776)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07,906	10,458	5,870	924,234	
其他债权投资	621,337	123	200	621,660	
应计利息	7,120	-	-	7,120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28,457	123	200	628,780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总额	1,536,363	10,581	6,070	1,553,014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331)	(3)	(297)	(1,631)	

12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总额	930,841	4,120	27,938	962,899	
应计利息	9,997	198	-	10,195	
减: 减值准备	(3,378)	(500)	(9,892)	(13,770)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37,460	3,818	18,046	959,324	
其他债权投资	647,451	-	454	647,905	
应计利息	6,147	-	33	6,180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53,598	-	487	654,085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总额	1,591,058	3,818	18,533	1,613,409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386)	-	(1,048)	(2,434)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总额	901,491	10,716	8,698	920,905	
应计利息	9,822	76	-	9,898	
减: 减值准备	(3,613)	(334)	(2,828)	(6,775)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07,700	10,458	5,870	924,028	
其他债权投资	550,724	-	150	550,874	
应计利息	6,669	-	-	6,669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557,393	-	150	557,543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总额	1,465,093	10,458	6,020	1,481,571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08)	-	(229)	(1,437)	

13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租赁		-	-	4,000	4,000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理财”)		-	-	5,000	-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	5,044	2,914	5,044	2,91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	630	758	-	-
合计		5,674	3,672	32,293	25,163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已发行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香港	港币 75.03 亿元	商业银行及 非银行金融业务 借贷业务及	100%	-	100%
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香港	港币 18.89 亿元	投行业务	99.05%	0.71%	99.76%
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中国 内地	中国 内地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中信租赁(注释(iv))	中国 内地	中国 内地	人民币 40 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信银理财(注释(v))	中国 内地	中国 内地	人民币 50 亿元	理财业务	100%	-	100%

注释: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75% 的股权。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注释(续):

- (ii) 信银投资成立于 1984 年, 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 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 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 1、4、6、9 号牌照, 业务范围包括投行业务、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拥有其 99.05%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持有信银投资 0.71% 股权, 中信银行间接取得对信银投资的 99.76% 控制权。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 51%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v) 中信租赁成立于 2015 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v) 信银理财成立于 2020 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主要经营理财业务。本行拥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银行”)(注释(i))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65.7%	金融服务	人民币 56.34 亿元
阿尔金银行(注释(ii))	股份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50.1%	金融服务	哈萨克斯坦坚戈 70.5 亿元

注释:

- (i)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中信百信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 同意中信百信银行发行不超过 16.34 亿股股份的增资扩股方案, 并引入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作为新股东。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 中信百信银行注册资本由 40 亿元人民币增至 56.34 亿元人民币。本行持股比例由 70% 下降至 65.7%。根据中信百信银行章程, 中信百信银行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后决策。
- (ii) 根据阿尔金银行章程, 阿尔金银行主要重大决议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的一致同意后决策。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上述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亏损)/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66,473	59,900	6,573	1,723	(388)
阿尔金银行	9,250	8,134	1,116	460	266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58,865	55,620	3,245	2,373	20
阿尔金银行	9,520	8,487	1,033	472	259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	2019年
投资成本	5,256	3,229
年初余额	2,914	2,759
对合营企业投资变动	2,027	-
其他权益变动	235	-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131)	1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1
年末余额	5,044	2,914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2020年12月31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 22.18 亿元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20%	金融服务及 融资投资	人民币 5 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亏损)/ 净利润
中信资产	1,246	144	1,102	42	(78)
滨海金融	479	63	416	275	15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亏损
中信资产	1,540	172	1,368	(38)	(133)
滨海金融	428	26	402	150	(50)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成本	1,168	1,168
年初余额	758	1,122
对联营企业投资变动	-	(32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98)	(52)
其他权益变动	4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	9
年末余额	630	758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2020 年	2019 年
年初公允价值	426	443
-公允价值变动	(69)	(15)
-本年转入/(转出)	52	(10)
-汇率变动影响	(23)	8
年末公允价值	386	426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归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0年1月1日	22,599	1,616	11,768	35,983
本年增加(注释(1))	11,098	562	1,979	13,639
本年转出	(55)	-	-	(55)
本年处置	(63)	-	(804)	(867)
汇率变动影响	(32)	-	(53)	(85)
2020年12月31日	33,547	2,178	12,890	48,615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5,524)	-	(8,087)	(13,611)
本年计提	(845)	-	(1,141)	(1,986)
本年转出	3	-	-	3
本年处置	31	-	756	787
汇率变动影响	17	-	43	60
2020年12月31日	(6,318)	-	(8,429)	(14,747)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7,075	1,616	3,681	22,372
2020年12月31日(注释(2))	27,229	2,178	4,461	33,868

15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9年1月1日	21,885	1,288	10,839	34,012
本年增加	496	799	1,612	2,907
本年转入/(转出)	471	(471)	-	-
本年处置	(263)	-	(702)	(965)
汇率变动影响	10	-	19	29
2019年12月31日	22,599	1,616	11,768	35,983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4,949)	-	(7,678)	(12,627)
本年计提	(694)	-	(1,048)	(1,742)
本年处置	125	-	656	781
汇率变动影响	(6)	-	(17)	(23)
2019年12月31日	(5,524)	-	(8,087)	(13,611)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6,936	1,288	3,161	21,385
2019年12月31日(注释(2))	17,075	1,616	3,681	22,372

15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0年1月1日	22,045	1,616	10,798	34,459
本年增加(注释(1))	11,047	562	1,842	13,451
本年处置	(63)	-	(744)	(807)
2020年12月31日	33,029	2,178	11,896	47,103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5,226)	-	(7,302)	(12,528)
本年计提	(833)	-	(1,050)	(1,883)
本年处置	31	-	697	728
2020年12月31日	(6,028)	-	(7,655)	(13,683)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6,819	1,616	3,496	21,931
2020年12月31日(注释(2))	27,001	2,178	4,241	33,420

15 固定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9年1月1日	21,341	1,288	9,969	32,598
本年增加	496	799	1,514	2,809
本年转入/(转出)	471	(471)	-	-
本年处置	(263)	-	(685)	(948)
2019年12月31日	22,045	1,616	10,798	34,459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4,669)	-	(6,973)	(11,642)
本年计提	(682)	-	(968)	(1,650)
本年处置	125	-	639	764
2019年12月31日	(5,226)	-	(7,302)	(12,528)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6,672	1,288	2,996	20,956
2019年12月31日(注释(2))	16,819	1,616	3,496	21,931

注释:

- (1) 本集团从关联方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中信大厦6至30层及32至42层, 2020年予以资本化, 金额为人民币108.42亿元。
- (2) 于2020年12月31日, 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8.99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11亿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6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4,501	126	47	14,674
本年增加	3,109	7	18	3,134
本年减少	(1,420)	(20)	(12)	(1,452)
汇率变动影响	(44)	-	-	(44)
2020年12月31日	16,146	113	53	16,312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3,186)	(39)	(11)	(3,236)
本年计提	(3,287)	(35)	(11)	(3,333)
本年减少	847	17	6	870
汇率变动影响	20	-	-	20
2020年12月31日	(5,606)	(57)	(16)	(5,679)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1,315	87	36	11,438
2020年12月31日	10,540	56	37	10,633

16 使用权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12,145	125	48	12,318
2019年1月1日	12,145	125	48	12,318
本年增加	2,485	7	-	2,492
本年减少	(146)	(6)	(1)	(153)
汇率变动影响	17	-	-	17
2019年12月31日	14,501	126	47	14,674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
本年计提	(3,194)	(40)	(11)	(3,245)
本年减少	10	1	-	11
汇率变动影响	(2)	-	-	(2)
2019年12月31日	(3,186)	(39)	(11)	(3,236)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2,145	125	48	12,318
2019年12月31日	11,315	87	36	11,438

16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3,581	126	47	13,754
本年增加	2,776	6	18	2,800
本年减少	(1,330)	(19)	(12)	(1,361)
汇率变动影响	1	-	-	1
2020年12月31日	15,028	113	53	15,194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2,912)	(39)	(11)	(2,962)
本年计提	(3,000)	(35)	(11)	(3,046)
本年减少	758	17	6	781
2020年12月31日	(5,154)	(57)	(16)	(5,227)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0,669	87	36	10,792
2020年12月31日	9,874	56	37	9,967

16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11,265	125	48	11,438
2019年1月1日	11,265	125	48	11,438
本年增加	2,446	7	-	2,453
本年减少	(134)	(6)	(1)	(141)
汇率变动影响	4	-	-	4
2019年12月31日	13,581	126	47	13,754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
本年计提	(2,922)	(40)	(11)	(2,973)
本年减少	10	1	-	11
2019年12月31日	(2,912)	(39)	(11)	(2,962)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1,265	125	48	11,438
2019年12月31日	10,669	87	36	10,792

- (1)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租赁负债余额为人民币105.0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96亿元)，其中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人民币32.45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1.76亿元)。
- (2)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1.57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亿元)。
- (3) 2020年度，本集团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人民币4.6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62亿元)。

17 商誉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年初余额	912	896
汇率变动影响	(52)	16
年末余额	860	912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9年12月31日：未减值)。

18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13	32,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10)
净额	41,902	32,085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41	31,334

18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9,950	39,870	129,678	32,209
-公允价值调整	(4,555)	(1,103)	(11,559)	(2,865)
-内退及应付工资	10,316	2,579	10,202	2,551
-其他	2,347	567	985	200
小计	168,058	41,913	129,306	32,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调整	(63)	(11)	(56)	(10)
合计	167,995	41,902	129,250	32,085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5,565	38,891	125,416	31,354
-公允价值调整	(4,131)	(1,033)	(11,342)	(2,829)
-内退及应付工资	10,224	2,556	10,120	2,530
-其他	2,106	527	1,483	279
合计	163,764	40,941	125,677	31,33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14.83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2.23亿元)；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13.11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0.88亿元)。

18 递延所得税(续)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0年1月1日	32,209	(2,875)	2,551	200	32,085
计入当期损益	7,679	(63)	28	356	8,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821	-	8	1,829
汇率变动影响	(18)	3	-	3	(12)
2020年12月31日	39,870	(1,114)	2,579	567	41,902
2019年1月1日	23,729	(2,542)	1,857	114	23,158
计入当期损益	8,371	(72)	676	81	9,05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3	(261)	18	6	(134)
汇率变动影响	6	-	-	(1)	5
2019年12月31日	32,209	(2,875)	2,551	200	32,085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0年1月1日	31,354	(2,829)	2,530	279	31,334
计入当期损益	7,537	(61)	26	248	7,75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857	-	-	1,857
2020年12月31日	38,891	(1,033)	2,556	527	40,941
2019年1月1日	22,998	(2,604)	1,855	209	22,458
计入当期损益	8,356	(80)	675	70	9,0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5)	-	-	(145)
2019年12月31日	31,354	(2,829)	2,530	279	31,334

19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21,123	37,614	16,514	34,424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		8,833	4,466	-	-
继续涉入资产		7,124	6,915	7,124	6,915
贵金属合同		6,687	3,071	6,687	3,071
应收利息净额	(1)	6,408	5,360	6,408	5,356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91	378	5,509	367
应收资产转让款		3,151	12,698	3,151	12,698
抵债资产	(2)	1,367	2,326	1,367	2,326
长期资产预付款		971	11,721	896	11,57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638	663	636	659
预付租金		14	45	9	42
其他	(3)	5,136	2,299	3,361	683
合计		67,043	87,556	51,662	78,114

注释：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按抵减对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应收利息余额已抵减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3.73 亿元及 31.62 亿元。

(2) 抵债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688	3,491	2,688	3,491
其他		2	3	2	3
总额		2,690	3,494	2,690	3,494
减：减值准备	20	(1,323)	(1,168)	(1,323)	(1,168)
账面价值		1,367	2,326	1,367	2,32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抵债资产均拟进行处置，无转为自用资产的计划(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其他包括暂付律师诉讼费、其他预付款、其他应收款等。

20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20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7	142	(10)	(2)	130
拆出资金	8	81	19	(3)	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47	9	-	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115,870	69,285	(69,129)	10,074
金融投资	12				
债权投资		6,758	7,436	(453)	(4)
其他债权投资		1,631	1,057	-	(37)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表外项目	28	4,048	3,575	(3,450)	807
		5,646	1,106	-	(27)
合计		134,223	82,477	(73,032)	10,80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9(2)	1,168	512	(361)	4
合计		1,168	512	(361)	4
2019年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7	74	67	-	1
拆出资金	8	165	(8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4	43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101,154	68,793	(60,686)	6,609
金融投资	12				
债权投资		3,355	3,589	(186)	-
其他债权投资		1,039	678	(90)	4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表外项目	28	12,072	2,493	(10,387)	(130)
		4,543	1,100	-	3
合计		122,406	76,679	(71,349)	6,48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9(2)	725	576	(205)	72
合计		725	576	(205)	72

20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附注	2020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7	138	(11)	-	(2)	125
拆出资金	8	70	20	-	(2)	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47	9	-	-	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110,468	65,951	(65,956)	10,339	120,802
金融投资	12					
债权投资		6,757	7,436	(453)	(2)	13,738
其他债权投资		1,437	1,024	-	(27)	2,434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3,975	3,514	(3,420)	454	4,523
表外项目	28	5,557	1,077	-	(23)	6,611
合计		128,449	79,020	(69,829)	10,737	148,37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9(2)	1,168	516	(361)	-	1,323
合计		1,168	516	(361)	-	1,323

20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续)

	附注	2019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7	54	84	-	-	138
拆出资金	8	159	(89)	-	-	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4	43	-	-	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97,150	67,177	(60,395)	6,536	110,468
金融投资	12					
债权投资		3,354	3,589	(186)	-	6,757
其他债权投资		804	691	(62)	4	1,437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12,007	2,453	(10,387)	(98)	3,975
表外项目	28	4,474	1,080	-	3	5,557
合计		118,006	75,028	(71,030)	6,445	128,44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9(2)	656	531	(70)	51	1,168
合计		656	531	(70)	51	1,168

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的减值准备及其变动包含在“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中。

注释：

(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306,923	288,439	306,148	288,340
–非银行金融机构	852,671	658,614	855,039	658,667
小计	1,159,594	947,053	1,161,187	947,007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520	1,300	958	5,725
–非银行金融机构	19	59	1	1
小计	539	1,359	959	5,726
应计利息	3,508	2,710	3,504	2,718
合计	1,163,641	951,122	1,165,650	955,451

22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44,848	45,488	3,469	5,728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91	35,562	254	35,162
小计	46,139	81,050	3,723	40,890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11,408	11,109	8,277	1,326
应计利息	209	380	16	25
合计	57,756	92,539	12,016	42,241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39,213	65,329	39,213	65,329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6,058	46,486	36,058	46,486
小计	75,271	111,815	75,271	111,815
应计利息	-	23	-	23
合计	75,271	111,838	75,271	111,838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票据	68,295	76,229	68,295	76,229
债券	6,976	35,586	6,976	35,586
应计利息	-	23	-	23
合计	75,271	111,838	75,271	111,838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让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没有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以上担保物的信息已包括在附注51担保物的披露中。

24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对公客户	1,906,208	1,668,449	1,856,210	1,624,181
-个人客户	327,110	275,526	292,066	250,913
小计	2,233,318	1,943,975	2,148,276	1,875,094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对公客户	1,674,846	1,485,727	1,578,716	1,410,679
-个人客户	611,177	602,644	529,950	498,109
小计	2,286,023	2,088,371	2,108,666	1,908,788
汇出及应解汇款	9,058	6,474	9,055	6,470
应计利息	43,887	34,438	43,551	33,679
合计	4,572,286	4,073,258	4,309,548	3,824,031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23,387	172,075	223,323	172,001
保函保证金	11,277	21,390	11,277	21,389
信用证保证金	11,036	11,754	11,036	11,754
其他	104,839	93,315	98,687	88,617
合计	350,539	298,534	344,323	293,761

25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0 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20,512	27,157	(27,454)	20,2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8	2,414	(2,689)	4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19	1	(2)	18
其他长期福利		75	107	(125)	57
合计		20,924	29,679	(30,270)	20,333

		2019 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9,548	26,879	(25,915)	20,5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	2,679	(2,392)	318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5	(14)	(2)	19
其他长期福利		97	92	(114)	75
合计		19,711	29,636	(28,423)	20,924

本行

		2020 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9,261	25,037	(25,290)	19,0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7	2,390	(2,668)	39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19	1	(2)	18
其他长期福利		74	8	(25)	57
合计		19,671	27,436	(27,985)	19,122

		2019 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8,507	24,656	(23,902)	19,2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0	2,657	(2,370)	317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5	(14)	(2)	19
其他长期福利		98	1	(25)	74
合计		18,670	27,300	(26,299)	19,671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

本集团

		2020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19,731	22,165	(22,460)	19,436	
社会保险费	65	1,544	(1,561)	48	
职工福利费	1	1,266	(1,263)	4	
住房公积金	9	1,396	(1,397)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9	475	(486)	568	
住房补贴	54	4	(4)	54	
其他短期福利	73	307	(283)	97	
合计	20,512	27,157	(27,454)	20,215	

		2019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18,560	21,886	(20,715)	19,731	
社会保险费	45	1,490	(1,470)	65	
职工福利费	2	1,262	(1,263)	1	
住房公积金	8	1,250	(1,249)	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5	462	(688)	579	
住房补贴	54	8	(8)	54	
其他短期福利	74	521	(522)	73	
合计	19,548	26,879	(25,915)	20,512	

本行

		2020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18,521	20,221	(20,455)	18,287	
社会保险费	65	1,519	(1,537)	47	
职工福利费	-	1,235	(1,235)	-	
住房公积金	8	1,379	(1,379)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9	460	(480)	549	
住房补贴	54	1	(1)	54	
其他短期福利	44	222	(203)	63	
合计	19,261	25,037	(25,290)	19,008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续)

本行(续)

	注释	2019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17,541	19,832	(18,852)	18,521
社会保险费		45	1,463	(1,443)	65
职工福利费		-	1,236	(1,236)	-
住房公积金		8	1,235	(1,235)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7	451	(679)	569
住房补贴		54	4	(4)	54
其他短期福利		62	435	(453)	44
合计		18,507	24,656	(23,902)	19,261

(i)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中人民币79.01亿元(2019年12月31日：87.92亿元)，系与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相关并将根据发放计划支付的递延工资和奖金。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薪酬部分项目重分类，并重述了比较期数字。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符合资格的员工订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2020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符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7%供款(2019年：7%)，2020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3.69亿元(2019年：人民币10.61亿元)。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当地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公司(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4,186	5,012	3,624	4,100
增值税及附加	4,216	3,830	4,148	3,828
其他	9	23	1	1
合计	<u>8,411</u>	<u>8,865</u>	<u>7,773</u>	<u>7,929</u>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35,218	80,351	35,218	77,507
- 次级债券					
其中: 本行	(2)	109,970	81,475	109,970	81,475
中信银行(国际)	(3)	3,253	5,591	-	-
- 存款证	(4)	-	2,785	-	-
- 同业存单	(5)	543,008	438,830	543,008	438,830
- 可转换公司债券	(6)	38,730	37,730	38,730	37,730
应计利息		<u>2,779</u>	<u>3,512</u>	<u>2,721</u>	<u>3,297</u>
合计		<u>732,958</u>	<u>650,274</u>	<u>729,647</u>	<u>638,839</u>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账面总额	账面总额
				人民币	人民币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4.200%	-	5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4日	4.400%	-	2,994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5日	3.980%	-	7,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3.610%	-	8,000
			3个月伦敦 同业拆借		
浮动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利率+0.9%	-	4,877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2.875%	-	2,090
			3个月伦敦 同业拆借		
浮动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利率+1%	3,597	3,832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125%	1,635	1,741
固定利率债券	2020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8日	2.750%	30,000	-
合计名义价值				35,232	80,534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及折价				(14)	(33)
减: 集团层面合并抵消				-	(150)
账面余额				35,218	80,351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5年5月	(i)	-	11,500
- 2027年6月	(ii)	19,987	19,985
- 2028年9月	(iii)	29,995	29,995
- 2028年10月	(iv)	19,996	19,995
- 2030年8月	(v)	39,992	-
合计		109,970	81,475

(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本行已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

(ii)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5.15%。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续):

(iii) 于2018年9月13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96%。本行可以选择于2023年9月13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96%。

(iv) 于2018年10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8%。本行可以选择于2023年10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8%。

(v) 于2020年8月1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87%。本行可以选择于2025年8月14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3.87%。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2020年6月	(i)	-	2,134
-2029年2月	(ii)	3,253	3,457
合计		3,253	5,591

(i) 于2010年6月24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87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中信银行(国际)该次级票据已于2020年6月24日到期。

(ii) 于2019年2月28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4.62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24年2月28日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为2024年2月28日当天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2.25%。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年利率为3.13%,均已于2020年到期。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 (5)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未到期的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5,430.08亿元(2019年12月31日:4,388.30亿元),参考收益率为1.50%至3.36%(2019年12月31日:2.59%至3.67%),原始到期日为1个月到1年内不等。
- (6)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为体现派发现金股息和特定情况下股本增加的摊薄影响,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于2019年7月22日及2020年7月15日,中信银行派发现金股息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98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2019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累计已有人民币30万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1,996股。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可转债列示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债发行金额	36,859	3,141	40,000
直接发行费用	(74)	(6)	(80)
于发行日余额	36,785	3,135	39,920
年初累计摊销	945	-	945
年初累计转股金额	-	-	-
于2020年1月1日余额	37,730	3,135	40,865
本年摊销	1,000	-	1,000
本年转股金额	-	-	-
于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8,730	3,135	41,865

28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6,725	5,646	6,611	5,557
预计诉讼损失	483	470	483	470
合计	7,208	6,116	7,094	6,027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已在附注20列示。

预计诉讼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70	470	470	470
本年计提	21	9	21	9
本年转回	(1)	(1)	(1)	(1)
本年支付	(7)	(8)	(7)	(8)
年末余额	483	470	483	470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继续涉入负债	7,124	6,915	7,124	6,915
待清算款项	6,930	7,552	5,912	6,117
预收及递延款项	4,694	5,305	3,191	3,620
代收代付款项	2,434	7,589	2,433	7,578
租赁保证金	1,189	1,463	-	-
预提费用	384	111	186	23
其他	7,135	5,151	3,109	2,561
合计	29,890	34,086	21,955	26,814

30 股本

	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34,053	34,053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8,935	48,935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2019年
1月1日	48,935	48,935
可转债结转	(i) -	-
12月31日	48,935	48,935

注释:

- (i) 于2020年度,本行合计人民币195,000元可转换债券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合计转股股数为27,463股(2019年度:人民币105,000元可转换债券转为14,533股A股普通股)。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优先股(注释(i))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注释(ii))	39,993	39,99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参见附注 27(6))	3,135	3,135
合计	78,083	78,083

(i) 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 优先股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 率为3.80%，之后每 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2016年本行对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50亿元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息率为每年3.80%。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49.5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附注47)。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年支付一次股息，不可累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1.30%的固定溢价。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当发生《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二、(三)”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以人民币7.07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ii) 无固定期限债券

本行于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20%，每5年调整一次。

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获得银保监会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位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权益	544,573	517,31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66,490	439,228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78,083	78,083
其中：净利润/当期已分配	3,010	1,3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5,465	15,213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8,798	8,546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6,667	6,667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49,288	420,742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78,083	78,083
其中：净利润/当期已分配	3,010	1,330

2020年本行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发放股利人民币13.30亿元(2019年：人民币13.30亿元)，向永续债持有者发放利息人民币16.80亿元(2019年：无)。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896	58,896	61,359	61,359
其他资本公积	320	81	239	-
合计	59,216	58,977	61,598	61,359

3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2020年发生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税后 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2)	(142)	-	23	(119)	(851)
其他	49	51	-	-	38	8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	8	-	-	8	18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5,615	(4,078)	(2,924)	1,798	(5,252)	36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1,473	1,110	-	(269)	836	2,3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2	(2,741)	-	-	(2,763)	(1,991)
合计	7,361	(5,792)	(2,924)	1,552	(7,252)	109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续)

项目	2019年发生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税后 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1,052)	-	263	(790)	(732)
其他	49	-	-	-	-	4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	-	-	-	-	17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4,044	4,425	(2,187)	(524)	1,571	5,61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771	927	-	(242)	702	1,47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	592	-	-	609	772
合计	5,269	4,892	(2,187)	(503)	2,092	7,361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项目	2020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4)	(91)	-	23	(80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5,631	(4,426)	(2,907)	1,834	13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1,428	1,078	-	(269)	2,237
合计	6,332	(3,436)	(2,907)	1,588	1,577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续)

项目	2019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1,056)	-	264	(7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4,400	3,844	(2,204)	(409)	5,63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702	968	-	(242)	1,428
合计	5,167	3,756	(2,204)	(387)	6,332

注释: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附注 11(1))。
-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附注 11(2))。

34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2019年
1月1日	39,009	34,45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77	4,559
12月31日	43,786	39,009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按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1月1日	81,535	74,255	80,648	73,37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284	7,280	9,208	7,278
12月31日	90,819	81,535	89,856	80,648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本行及本集团按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6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66.67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6.67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6年10月11日及2018年11月6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日	账面金额	首个 提前赎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频率
永续债	2016年 10月11日	500 百万美元	2021年 10月11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4.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3.107%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18年 11月6日	500 百万美元	2023年 11月6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7.10%，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4.151%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永续债的相关条款，中信国金2020年对其发行的永续债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3.82亿元(2019年：人民币4.70亿元)。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	34	4,777	4,559	4,777	4,559
-一般风险准备	35	9,284	7,280	9,208	7,278
合计		14,061	11,839	13,985	11,837

本行2020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47.77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92.08亿元。本行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2) 本年度支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根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向符合资格的普通股股东分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39元，共计约人民币116.95亿元。该股息已于2020年7月15日派发。

(3) 本年度支付本行优先股股东股息

根据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3.80%计算，向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3.80元人民币，共计约人民币13.30亿元。该股息已于2020年10月26日派发。

(4) 本年度支付本行永续债利息

本行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行于2020年12月11日按照票面利率4.20%向永续债投资者支付利息16.80亿元。

(5) 本年度应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21年3月25日，本行董事会建议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54元，该笔合计约人民币124.29亿元的股息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这些股息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未确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负债。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续)

(6) 未分配利润

于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3.50亿元(2019年：人民币2.60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0.91亿元(2019年：人民币0.82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3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48	5,949	6,013	5,857
存放同业款项	2,470	1,741	2,384	1,485
拆出资金	4,931	6,326	4,739	5,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2	753	778	7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类贷款及垫款	110,823	110,144	102,718	99,705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113,092	104,401	112,358	103,595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7,722	38,238	37,728	38,243
-其他债权投资	22,134	20,584	20,465	18,728
其他	4	16	-	-
利息收入小计	298,006	288,152	287,183	274,262
其中：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15	361	326	264

38 利息净收入 (续)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96)	(8,118)	(5,795)	(8,1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092)	(24,868)	(24,205)	(24,910)
拆入资金	(2,494)	(3,577)	(1,088)	(1,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39)	(1,679)	(2,238)	(1,677)
吸收存款	(90,778)	(80,272)	(87,836)	(75,804)
已发行债务凭证	(21,606)	(22,207)	(21,337)	(21,656)
租赁负债	(481)	(500)	(455)	(472)
其他	(5)	(6)	(3)	(2)
利息支出小计	(147,491)	(141,227)	(142,957)	(134,484)
利息净收入	150,515	146,925	144,226	139,778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注释(i))	14,714	15,146	14,690	15,114
代理业务手续费(注释(ii))	7,527	7,345	6,769	6,35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5,450	3,835	5,428	3,835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4,802	4,898	3,997	4,08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172	1,322	1,172	1,322
其他	92	84	92	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3,757	32,630	32,148	30,7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21)	(5,900)	(5,605)	(5,6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836	26,730	26,543	25,104

注释:

- (i)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本集团将原在手续费净收入核算的信用卡分期收入确认为利息收入, 并重述了比较期间报表。
- (i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40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66	10,316	8,672	9,864
-债权投资	460	161	432	161
-其他债权投资	2,738	311	2,770	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	-	-
票据转让收益	510	560	510	560
福费廷转卖损益	261	241	261	241
衍生金融工具	(209)	410	(209)	540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229)	102	(131)	154
信贷资产证券化及信贷资产转让 净收益	2	(7)	2	(7)
其他	250	28	(125)	11
合计	13,254	12,122	12,182	11,850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1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	(195)	429	(103)
衍生金融工具	527	(161)	247	(245)
投资性房地产	(69)	(15)	-	-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益	(1)	(2)	-	-
合计	250	(373)	676	(348)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27,157	26,879	25,037	24,65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65	21,886	20,221	19,832
职工福利费	1,266	1,262	1,235	1,236
社会保险费	1,544	1,490	1,519	1,463
住房公积金	1,396	1,250	1,379	1,23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5	462	460	451
住房补贴	4	8	1	4
其他短期福利	307	521	222	4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4	2,679	2,390	2,657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1	(14)	1	(14)
-其他长期福利	107	92	8	1
小计	29,679	29,636	27,436	27,300
物业及设备支出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333	3,245	3,046	2,97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986	1,742	1,883	1,650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314	1,492	1,337	1,521
-维护费	1,251	728	972	564
-摊销费	1,037	1,079	855	917
-系统营运支出	444	547	296	371
-其他	415	405	412	400
小计	9,780	9,238	8,801	8,396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	12,443	13,090	11,977	12,626
合计	51,902	51,964	48,214	48,322

43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信用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转回)/损失	(10)	67	(11)	84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转回)	19	(84)	20	(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	43	9	43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3,305	2,103	3,333	2,10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69,285	68,793	65,951	67,17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436	3,589	7,436	3,58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057	678	1,024	691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270	390	181	350
表外项目减值损失	1,106	1,100	1,077	1,080
合计	82,477	76,679	79,020	75,028

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512	576	516	531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16,245	16,073	15,597	15,800
- 香港		52	501	-	-
- 海外		28	33	-	-
递延所得税	18(3)	(8,000)	(9,056)	(7,750)	(9,021)
合计		8,325	7,551	7,847	6,779

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 25% 和 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税前利润	57,857	56,545	55,614	52,37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4,464	14,136	13,904	13,093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90)	(263)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 税务影响(注释(i))	2,207	282	2,119	205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及地方债利息收入	(6,108)	(4,893)	(6,081)	(4,858)
- 基金分红	(1,585)	(1,620)	(1,585)	(1,620)
- 其他	(563)	(91)	(510)	(41)
合计	8,325	7,551	7,847	6,779

注释：

- (i) 主要包含本行逐项评估确认的不可税前抵扣的核销损失，及超出税前可抵扣限额的业务招待费、劳动保险支出的税务影响。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49,532	48,994	47,767	45,592
加：信用减值损失	82,477	76,679	79,020	75,0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12	576	516	531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23	2,821	2,738	2,567
投资收益	(10,578)	(7,894)	(9,507)	(7,6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50)	373	(676)	348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858	(323)	893	(181)
资产处置收益	(142)	(3)	(142)	(3)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21,606	22,186	21,337	21,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000)	(9,056)	(7,750)	(9,021)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14	3,793	3,501	3,4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35,953)	(526,242)	(587,476)	(521,7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9,964	505,065	613,415	510,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63	116,969	163,636	121,0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9,566	342,449	255,255	266,87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42,449	376,009	266,879	300,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22,883)	(33,560)	(11,624)	(33,18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	5,951	6,345	5,769	5,919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57,211	97,602	56,265	90,74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及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118	39,906	61,599	27,085
原到期日在3个月及以内的拆出资金	93,218	134,321	71,139	92,650
原到期日在3个月及以内的债券投资	75,068	64,275	60,483	50,481
现金等价物合计	313,615	336,104	249,486	260,960
合计	319,566	342,449	255,255	266,879

47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于2018年颁布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计算相关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47 资本充足率(续)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4%	8.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8%	10.20%
资本充足率	13.01%	12.44%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48,935
资本公积	59,216	58,977
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3,244	10,496
盈余公积	43,786	39,009
一般风险准备	90,819	81,535
未分配利润	223,625	203,41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030	4,627
总核心一级资本	474,655	446,990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60)	(91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544)	(1,875)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71,251	444,203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i))	77,710	77,555
一级资本净额	548,961	521,758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98,757	63,15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2,647	49,75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64	1,235
资本净额	701,729	635,897
风险加权总资产	5,393,248	5,113,585

注释:

- (i)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本、永续债(附注31)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附注36)。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信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	朱鹤新	北京市	投资和管理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是中信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中信有限	1,390亿元	-	-	1,390亿元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有限	65.37%	65.37%	65.37%	65.37%

(2)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3。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 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民所有制公司	张建民	北京	烟草专卖品生产、 经营、贸易 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人民币	5,700,000	5,700,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 公司(注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 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浙江	商业服务业	人民币	859,934	859,934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 公司(注释(ii))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 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张振高	北京	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注释:

- (i)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本行董事会派驻一名非执行董事，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ii)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保利集团”)于2018年5月25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中国保利集团派驻本行的监事已于2020年12月1日正式辞任，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利集团自此不再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故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不再构成本行关联方。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a) 中信有限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朱鹤新	北京	投资和管理	人民币	20,531,148	20,531,148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和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英属维尔京 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10	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钱刚	湖北	钢铁加工	人民币	296,891	296,891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港币	30	30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松	北京	投资控股	人民币	1,127,600	1,000,00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云亭	北京	金融业务	人民币	475,135	475,135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玉峰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180,000	1,180,000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百慕大群岛	投资控股	港币	50,000	50,000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郭亭虎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澳大利亚元	8,588	8,588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哈萨克斯坦	投资控股	美元	1	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俞章法	河南	重型机械 设计、销售	人民币	433,942	433,942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a) 中信有限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晓佳	北京	工程承包	人民币	663,700	663,700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蔡希良	湖北	工程设计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聂学群	北京	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786,000	786,000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梁传新	北京	工程咨询、项目投资	人民币	10,000	10,000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劲	北京	物业出租	人民币	80,000	80,000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劲	北京	物业管理	人民币	2,740	2,740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蔡希良	上海	贸易及投资	人民币	260,000	260,000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维宝	北京	投资及投资管理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蒲坚	广东	机场服务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明	北京	投资和管理	人民币	92,800	92,800
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英属维尔京 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10,000	10,00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王斌	北京	图书出版	人民币	19,015	14,261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磊	北京	投资和管理	人民币	65,000	65,000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彦庆	北京	旅游业务	人民币	18,590	18,590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及地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a) 中信有限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张佑君	广东	证券业务	人民币	1,292,678	1,211,691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黎康忠	北京	保险业务	人民币	236,000	236,000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胡兆锋	山东	建筑材料、矿山机械 销售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金融服务和资金池	美元	1,000	1,000
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皇甫文忠	北京	金融业务	人民币	70,000	30,000
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劲	北京	投资控股	人民币	20,000	20,000
艾芬豪矿业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加拿大	矿产勘探与开采	加拿大元	101,634	101,634
中船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雷凡培	上海	投资及地产	美元	32,588	32,588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全民所有制	关宏梅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	4,245	4,245
《中国烟草》杂志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支树华	北京	期刊出版	人民币	4,000	4,000
中国卷烟销售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李春滨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50,000	50,000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姚宗东	北京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人民币	236,627	236,627
中国烟草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邵岩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15,303	115,303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和国	北京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人民币	2,000,000	2,000,000
中国烟叶公司	全民所有制	陈江华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9,662	9,662
中烟商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文	北京	其他未包括商务服务业	人民币	5,149	5,149
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	王劲栋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6,015	6,015
中国烟草总公司天津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	孙晓莹	天津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0,188	10,188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邱永春	河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993	4,993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西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王文忠	山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302	2,302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杨树	内蒙古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7,201	7,201
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孙勇	辽宁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5,064	5,064
中国烟草总公司大连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	刘宁	辽宁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9,627	9,627
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杨俊	吉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747	1,747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罗明德	黑龙江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3,713	3,713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民所有制	陆捷	上海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74,003	174,003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刘根甫	江苏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3,071	3,071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邱萍	浙江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6,786	6,786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张亚宾	安徽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533	2,533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李民灯	福建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3,654	13,654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姜凯	江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8,705	28,705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吴洪田	山东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28,724	228,724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卓俭华	河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472	1,472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顾厚武	湖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1,058	11,058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孔祥统	湖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1,197	11,197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王德源	广东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4,034	14,034
中国烟草总公司深圳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	张亚宾	广东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5,850	5,850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	全民所有制	王全	广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080	2,080
中国烟草总公司海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金忠理	海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454	4,454
中国烟草总公司重庆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李定晓	重庆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8,676	48,676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李恩华	四川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6,240	6,240
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高体仁	贵州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290	4,290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李光林	云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25,919	125,919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西藏自治区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李文辉	西藏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8,934	8,934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高兴智	陕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3,430	3,430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师增建	甘肃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0,290	10,290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薛飞	青海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7,993	7,993
中国烟草总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司	全民所有制	宋俊	宁夏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534	2,5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烟草公司	全民所有制	邱永春	新疆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4,283	44,283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籍涛	河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37,000	37,000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曾献兵	江苏	卷烟制造	人民币	96,948	96,948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力	重庆	卷烟制造	人民币	81,960	81,959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许明忠	浙江	卷烟制造	人民币	97,600	97,600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彬	安徽	卷烟制造	人民币	273,421	273,421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江	福建	卷烟制造	人民币	713,608	713,608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东奇	江西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32,734	132,734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彭传新	四川	卷烟制造	人民币	215,979	215,978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建勇	山东	卷烟制造	人民币	641,012	641,012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斌	河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429,027	429,027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郜强	湖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81,250	181,250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籍涛	湖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430,000	430,000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白云峰	广东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435,723	1,435,723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谢昆或	广西	卷烟制造	人民币	474,529	474,529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田成	贵州	卷烟制造	人民币	359,000	359,000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卫东	云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800,000	800,000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严金虎	陕西	卷烟制造	人民币	245,131	245,131
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	全民所有制	赵琦	北京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54,827	154,827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机关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蔡振平	北京	其他服务业务	人民币	500	500
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事业单位	胡清源	河南	质检技术服务	人民币	300	300
国家烟草专卖局职工培训中心	事业单位	程春节	北京	职业技能培训	人民币	358	358
中国烟草总公司职工进修学院	事业单位	王宏	河南	职业技能培训	人民币	6,025	6,025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全民所有制	谢剑平	河南	其他烟草制品	人民币	10,000	10,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合肥设计院	全民所有制	卢安宁	安徽	工程技术	人民币	3,000	3,000
上海中国烟草博物馆	事业单位	唐煦	上海	博物馆	人民币	600	600
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一军	云南	其他烟草制品	美元	6,494	6,494
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一军	江苏	其他烟草制品	美元	35,261	35,261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一军	广东	其他烟草制品	美元	11,356	11,356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c) 新湖中宝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浙江	实业投资	人民币	37,738	37,738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文胜	上海	期货经纪	人民币	36,000	22,500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宏伟	浙江	实业投资	人民币	415,385	415,38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营	湖南	证券经纪	人民币	401,899	368,313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邹丽华	江苏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30,000	30,000
苏州充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邹丽华	江苏	物业管理	人民币	1,000	1,000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潘孝娜	香港	投资	美元	1,120	1,120
上海新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希蒙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50,000	50,000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希蒙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32,000	32,000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宏宁	浙江	海涂开发	人民币	6,035	6,035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d) 新湖中宝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香港冠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潘孝娜	香港	投资	美元	1	1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曹剑	上海	信息技术	人民币	67,558	67,558
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邹丽华	江苏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30,000	30,000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伟卿	天津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6,250	6,250
				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			
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伟	杭州	平台及产品	人民币	4,721	4,721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沧海	江苏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5,000	5,000
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俊波	浙江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浙江新兰得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燕	浙江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20,408	20,408
				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宇	浙江	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	人民币	5,669	5,669
新湖(BVI)2018 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俊波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	美元	1 元	1 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20 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48(6)(a))	3,436	298,006	1.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及其他业务收入(48(6)(b))	650	33,757	1.93%
利息支出(48(6)(c))	(4,049)	(147,491)	2.75%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75	14,740	0.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	250	42.80%
其他服务费用(48(6)(d))	(2,518)	(51,721)	4.87%
	2019 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48(6)(a))	2,472	268,498	0.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及其他业务收入(48(6)(b))	2,325	52,163	4.46%
利息支出(48(6)(c))	(2,026)	(141,227)	1.43%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19	14,316	0.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373)	0.54%
其他服务费用(48(6)(d))	(2,554)	(51,826)	4.93%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48(6)(e))	28,269	4,485,899	0.6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15)	(125,703)	0.8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7,154	4,360,196	0.62%
存放同业款项(48(6)(f))	20,410	133,392	15.30%
拆出资金(48(6)(f))	2,611	168,380	1.55%
衍生金融资产	764	40,064	1.91%
金融投资(48(6)(g))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60	405,632	6.15%
-债权投资	2,244	959,416	0.23%
-其他债权投资	383	724,124	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560	-
长期股权投资	5,674	5,674	100.00%
使用权资产	179	10,633	1.68%
其他资产(48(6)(h))	3,705	67,043	5.5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6)(i))	59,918	1,163,641	5.15%
拆入资金(48(6)(i))	2,667	57,756	4.62%
衍生金融负债	462	39,809	1.16%
吸收存款(48(6)(j))	145,327	4,572,286	3.18%
应付职工薪酬	9	20,333	0.04%
租赁负债	178	10,504	1.69%
其他负债	4,382	29,890	14.66%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48(6)(k))	859	244,398	0.35%
承兑汇票(48(6)(k))	3,011	559,073	0.54%
委托存款(48(6)(l))	37,917	365,922	10.36%
委托贷款(48(6)(m))	42,876	365,921	11.72%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27,191	1,066,448	2.55%
接受担保金额	19,532	5,783,906	0.34%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48(6)(n))	91,509	5,054,822	1.81%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48(6)(e))	55,114	4,008,091	1.3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99)	(115,489)	0.9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4,015	3,892,602	1.39%
存放同业款项(48(6)(f))	21,107	121,297	17.40%
拆出资金(48(6)(f))	2,879	204,547	1.41%
衍生金融资产	207	17,117	1.21%
金融投资(48(6)(g))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	317,546	0.28%
-债权投资	5,222	924,234	0.57%
-其他债权投资	1,463	628,780	0.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	3,036	3.52%
长期股权投资	3,672	3,672	100.00%
使用权资产	79	11,438	0.69%
其他资产(48(6)(h))	11,333	87,556	12.9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6)(i))	34,070	951,122	3.58%
拆入资金(48(6)(i))	649	92,539	0.70%
衍生金融负债	342	16,836	2.03%
吸收存款(48(6)(j))	120,213	4,073,258	2.95%
应付职工薪酬	12	12,132	0.10%
租赁负债	74	10,896	0.68%
其他负债	1,622	42,878	3.78%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48(6)(k))	944	251,135	0.38%
承兑汇票(48(6)(k))	2,594	426,226	0.61%
委托存款(48(6)(l))	38,332	441,143	8.69%
委托贷款(48(6)(m))	20,106	441,142	4.56%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2,933	1,094,873	0.27%
接受担保金额	95,854	12,540,466	0.76%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48(6)(n))	55,574	4,412,170	1.26%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资产转让(如以公募方式发行资产证券化证券)、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买卖和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议，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a)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42	0.21%	1,426	0.5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72	0.26%	371	0.14%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99	0.27%	420	0.1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70	0.02%	2	0.0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153	0.39%	253	0.09%
合计	3,436	1.15%	2,472	0.92%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08	1.21%	2,073	3.98%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	0.01%	2	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12	0.63%	9	0.02%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	0.02%	2	0.00%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8	0.05%	239	0.46%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	0.01%	-	-
合计	650	1.93%	2,325	4.46%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c)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326)	0.90%	(782)	0.5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90)	1.08%	(979)	0.6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41)	0.10%	(3)	0.00%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30)	0.09%	(30)	0.0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833)	0.56%	(198)	0.14%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9)	0.02%	(34)	0.02%
合计	(4,049)	2.75%	(2,026)	1.43%

(d) 其他服务费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501)	4.84%	(1,501)	2.89%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	0.02%	1	0.00%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3)	0.01%	(1,051)	2.0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3)	0.01%
合计	(2,518)	4.87%	(2,554)	4.93%

(e)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1,687	0.26%	31,742	0.79%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190	0.34%	10,012	0.25%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13,148	0.3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392	0.03%	212	0.0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28,269	0.63%	55,114	1.38%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f) 同业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611	0.87%	2,930	0.9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0,410	6.76%	21,056	6.46%
合计	23,021	7.63%	23,986	7.36%

(g) 金融投资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6,382	1.26%	2,956	0.1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105	0.05%	1,549	0.08%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2,670	0.1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00	0.00%	518	0.0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27,587	1.31%	7,693	0.41%

(h)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698	5.52%	11,183	12.77%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	0.01%	-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150	0.17%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2	0.00%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3,705	5.53%	11,333	12.94%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i) 同业负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2,179	4.27%	30,868	2.9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9	0.01%	160	0.02%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2,035	0.19%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7,644	0.63%	145	0.0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603	0.21%	1,511	0.14%
合计	62,585	5.12%	34,719	3.32%

(j) 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3,461	0.96%	63,050	1.5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477	1.10%	34,138	0.8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442	0.14%	818	0.02%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1,028	0.0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44,947	0.98%	21,128	0.52%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51	0.00%
合计	145,327	3.18%	120,213	2.95%

(k) 信贷承诺(保函及信用证、承兑汇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336	0.29%	2,345	0.35%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107	0.0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60	0.08%	598	0.09%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216	0.0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874	0.11%	272	0.04%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3,870	0.48%	3,538	0.53%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l) 委托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6,105	9.86%	35,284	8.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812	0.50%	2,832	0.6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216	0.05%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37,917	10.36%	38,332	8.69%

(m) 委托贷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6,654	10.02%	11,989	2.7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612	0.71%	3,612	0.8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610	0.99%	3,610	0.82%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895	0.20%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42,876	11.72%	20,106	4.56%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n)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91,309	1.81%	55,574	1.2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0	0.00%	-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91,509	1.81%	55,574	1.26%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7)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7.81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8.31亿元)

(8)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19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51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2,730万元(2019年:人民币3,374万元)。

(9)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49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49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49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20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89,462	79,605	22,710	2,954	194,731
利息净收入	75,772	57,689	9,108	7,946	150,515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7,291	98,666	28,886	(24,328)	150,51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8,481	(40,977)	(19,778)	32,27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1,828	21,284	878	(5,154)	28,836
其他净收入(注释(i))	1,862	632	12,724	162	15,380
二、营业支出	(68,756)	(60,219)	(4,708)	(3,232)	(136,915)
信用减值损失	(48,303)	(32,836)	(1,299)	(39)	(82,47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收入	(516)	-	-	4	(512)
折旧及摊销	(2,008)	(1,579)	(1,530)	(1,239)	(6,356)
其他	(17,929)	(25,804)	(1,879)	(1,958)	(47,570)
三、营业利润	20,706	19,386	18,002	(278)	57,816
营业外收入	11	39	-	268	318
营业外支出	(28)	(3)	-	(246)	(277)
四、分部利润	20,689	19,422	18,002	(256)	57,857
所得税					(8,325)
五、净利润					49,532
资本性支出	6,442	5,233	4,973	2,616	19,264

49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580,730	1,966,280	2,058,054	858,510	7,463,574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109	5,565	5,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13
资产合计					7,511,161
分部负债	3,671,630	990,280	1,024,395	1,264,807	6,951,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合计					6,951,123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853,539	623,478	-	-	1,477,017

49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9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93,780	71,254	19,476	3,074	187,584
利息净收入	79,008	51,290	7,480	9,147	146,925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2,199	89,682	28,032	(22,988)	146,92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6,809	(38,392)	(20,552)	32,13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2,591	19,363	929	(6,153)	26,730
其他净收入(注释(i))	2,181	601	11,067	80	13,929
二、营业支出	(71,025)	(51,652)	(4,535)	(3,861)	(131,073)
信用减值损失	(51,076)	(24,070)	(796)	(737)	(76,6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576)	(576)
折旧及摊销	(1,938)	(1,543)	(1,399)	(1,186)	(6,066)
其他	(18,011)	(26,039)	(2,340)	(1,362)	(47,752)
三、营业利润	22,755	19,602	14,941	(787)	56,511
营业外收入	10	30	-	287	327
营业外支出	(1)	-	-	(292)	(293)
四、分部利润	22,764	19,632	14,941	(792)	56,545
所得税					(7,551)
五、净利润					48,994
资本性支出	1,484	1,216	1,074	674	4,448

49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305,553	1,799,187	1,763,646	846,280	6,714,66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112	3,560	3,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95
资产合计					6,750,433
分部负债	3,194,780	928,683	864,467	1,229,969	6,217,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负债合计					6,217,909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729,572	545,503	-	-	1,275,075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等。

49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以及子公司中信租赁；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及
- “境外”包括伦敦分行、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49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0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2,522	18,377	24,118	17,430	13,426	2,450	79,335	7,073	-	194,731
利息净收入	27,710	15,899	19,607	15,689	11,905	2,113	52,983	4,609	-	150,515
外部利息净收入	34,924	19,503	2,770	22,173	19,903	2,907	43,620	4,715	-	150,515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7,214)	(3,604)	16,837	(6,484)	(7,998)	(794)	9,363	(10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3	2,352	4,192	1,661	1,412	319	13,930	1,127	-	28,836
其他净收入(注释(i))	969	126	319	80	109	18	12,422	1,337	-	15,380
二、营业支出	(19,945)	(13,886)	(19,392)	(12,214)	(18,197)	(2,128)	(45,751)	(5,402)	-	(136,915)
信用减值损失	(10,438)	(7,454)	(11,231)	(6,232)	(12,813)	(810)	(31,433)	(2,066)	-	(82,47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收入	(153)	(24)	(6)	(307)	(26)	-	-	4	-	(512)
折旧及摊销	(949)	(751)	(900)	(672)	(803)	(208)	(1,521)	(552)	-	(6,356)
其他	(8,405)	(5,657)	(7,255)	(5,003)	(4,555)	(1,110)	(12,797)	(2,788)	-	(47,570)
三、营业利润	12,577	4,491	4,726	5,216	(4,771)	322	33,584	1,671	-	57,816
营业外收入	65	65	76	40	25	3	41	3	-	318
营业外支出	(32)	(18)	(25)	(42)	(33)	(8)	(118)	(1)	-	(277)
四、分部利润	12,610	4,538	4,777	5,214	(4,779)	317	33,507	1,673	-	57,857
所得税										(8,325)
五、净利润										49,532
资本性支出	308	217	321	193	286	77	17,522	340	-	19,264

49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0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599,863	886,996	1,756,340	715,464	621,509	131,475	3,137,279	353,870	(1,739,222)	7,463,574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5,154	520	-	5,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13
资产总额										<u>7,511,161</u>
分部负债	1,266,058	719,506	1,541,035	629,772	537,319	108,995	3,565,035	295,314	(1,711,922)	6,951,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总额										<u>6,951,123</u>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230,352	157,359	147,496	186,161	100,423	17,223	616,546	21,457	-	1,477,017

49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9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9,388	19,567	24,845	16,330	13,522	2,182	73,790	7,960	-	187,584
利息净收入	26,027	17,013	20,197	14,597	11,921	1,830	49,458	5,882	-	146,925
外部利息净收入	35,906	22,013	6,971	21,000	21,457	2,331	31,144	6,103	-	146,925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9,879)	(5,000)	13,226	(6,403)	(9,536)	(501)	18,314	(22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52	2,421	4,232	1,634	1,475	325	12,478	1,313	-	26,730
其他净收入(注释(i))	509	133	416	99	126	27	11,854	765	-	13,929
二、营业支出	(18,514)	(16,391)	(21,880)	(12,002)	(16,336)	(4,699)	(36,646)	(4,605)	-	(131,073)
信用减值损失	(9,475)	(9,808)	(13,369)	(6,247)	(10,820)	(3,263)	(22,527)	(1,170)	-	(76,6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9)	-	(205)	(67)	(71)	(19)	-	(45)	-	(576)
折旧及摊销	(933)	(755)	(894)	(695)	(842)	(228)	(1,190)	(529)	-	(6,066)
其他	(7,937)	(5,828)	(7,412)	(4,993)	(4,603)	(1,189)	(12,929)	(2,861)	-	(47,752)
三、营业利润	10,874	3,176	2,965	4,328	(2,814)	(2,517)	37,144	3,355	-	56,511
营业外收入	82	63	47	31	43	6	49	6	-	327
营业外支出	(65)	(13)	(32)	(22)	(33)	(28)	(45)	(55)	-	(293)
四、分部利润	10,891	3,226	2,980	4,337	(2,804)	(2,539)	37,148	3,306	-	56,545
所得税										(7,551)
五、净利润										48,994
资本性支出	475	168	235	125	621	44	2,571	209	-	4,448

49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9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400,247	810,404	1,440,563	656,139	585,993	106,531	2,730,391	337,807	(1,353,409)	6,714,66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3,027	645	-	3,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95
资产总额										6,750,433
分部负债	1,021,511	624,170	1,212,606	554,658	457,021	94,420	3,312,559	272,066	(1,331,112)	6,217,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负债总额										6,217,909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204,838	149,346	118,966	151,951	82,348	10,047	538,324	19,255	-	1,275,075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等。

50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本集团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65,921	441,142
委托资金	365,922	441,143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保本理财产品(附注 55(3))和非保本理财产品(附注 55(2))。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附注 55(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详见附注 55(2)。

51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331,319	367,616	331,319	367,616
票据贴现	68,505	76,590	68,505	76,590
其他	78	181	-	-
合计	<u>399,902</u>	<u>444,387</u>	<u>399,824</u>	<u>444,206</u>

于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与上述担保物相关的负债均在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到期，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作为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或交易场所的担保金。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93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40亿元)，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详见附注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上述交易合同条款，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特定抵质押物。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2019年12月31日：无)。2020年度，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2019年度：无)。

52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金融资产的整体或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款项的迹象包括：（1）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本集团的回收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表外信贷承诺。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 1 阶段”,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第 1 阶段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 2 阶段”,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第 2 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如果金融工具发生明显减值迹象,则将被转移至“第 3 阶段”。第 3 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原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阶段三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或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建立了公司及零售等减值模型,包括建立了不同关键经济指标与新增实际违约率的回归模型,并利用模型预测结果和历史违约信息计算调整系数。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现金流折现模型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包括 1、债务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评级下迁至等级 15 级及以下；2、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或经营情况的不利变化；3、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例如对于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 30 天(不含)至 90 天(含)的债项，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将其划分至阶段二。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相关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集团根据中央及监管政策，并结合信贷业务管理的要求，细化制定了受疫情影响客户的判断标准和相应的纾困措施。对于申请贷款延期的客户，本集团审慎评估客户还款能力，对于满足政策标准的客户采用延期还息、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予以纾困，同时通过逐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评估此类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b)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一般来讲，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则被认定为违约。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续)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本集团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续)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风险参数，在2020年度，基于数据积累及评估疫情影响后，优化更新了相关模型及参数。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在持续评估和跟进逐个客户及其金融资产的情况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d)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进行回归分析，在此过程中本集团运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敞口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础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宏观经济情景及权重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未来的最佳估计，定期完成乐观、基准和悲观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指标的预测，用于资产减值模型。其中，基准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属比基准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前瞻性信息(续)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冲击，管理层于本报告期内，基于最新的历史数据，重新评估并更新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及其预测值。其中，目前基准情景下使用的经济预测指标，如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广义货币供应量等，与研究机构的预测数据基本一致。

2020 年度，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工业增加值	5.00%~9.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00%~20.00%
广义货币供应量	7.00%~14.00%

目前本集团采用的基准情景权重等于乐观情景权重与悲观情景权重之和。集团根据未来 12 个月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二及阶段三信用损失准备金。

对于无法建立回归模型的资产组合，如客户违约率极低，或没有合适的内部评级数据的资产组合等，本集团主要采用已建立回归模型的类似组合的预期损失比，以便增加现有减值模型的覆盖范围。

(e)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上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的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2020年12月31日，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e)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层叠加(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假设宏观经济因子系数整体增幅5%，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0%；假设宏观经济因子系数整体降幅5%，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0%。

于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产生较大冲击，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号召，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提供纾困支持，但由于延缓还款仍未充分暴露，本报告期内，管理层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进行叠加调整，此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损失准备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预期信用损失组成，分别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会导致贷款从阶段一转移到阶段二；下表列示了保持风险状况不变，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全部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				
假设未减值贷款均处于阶段一下				
的信用减值准备	70,009	59,919	68,176	56,249
阶段划分的影响	3,101	2,098	1,905	1,500
目前实际信用减值准备	73,110	62,017	70,081	57,749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9,218	-	-	-	429,218
存放同业款项	133,392	-	-	-	133,392
拆出资金	168,380	-	-	-	168,3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40,064	40,0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110	-	-	-	111,1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253,422	74,042	25,608	7,124	4,360,1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05,632	405,632
债权投资	937,552	3,818	18,046	-	959,416
其他债权投资	723,505	132	487	-	724,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560	3,560
其他金融资产	19,002	3,450	733	-	23,185
小计	6,775,581	81,442	44,874	456,380	7,358,277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476,141	888	92	-	1,477,12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251,722	82,330	44,966	456,380	8,835,398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6,813	-	-	-	456,813
存放同业款项	121,297	-	-	-	121,297
拆出资金	204,547	-	-	-	204,547
衍生金融资产	-	-	-	17,117	17,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4	-	-	-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98,800	71,130	15,757	6,915	3,892,60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17,546	317,546
债权投资	907,906	10,458	5,870	-	924,234
其他债权投资	628,457	123	200	-	628,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036	3,036
其他金融资产	31,138	2,118	728	-	33,984
小计	6,158,912	83,829	22,555	344,614	6,609,910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266,571	8,316	188	-	1,275,07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425,483	92,145	22,743	344,614	7,884,985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7,660	-	-	-	427,660
存放同业款项	104,015	-	-	-	104,015
拆出资金	150,807	-	-	-	150,807
衍生金融资产	-	-	-	28,137	28,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649	-	-	-	110,6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44,643	58,785	22,735	-	4,126,1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93,736	393,736
债权投资	937,460	3,818	18,046	-	959,324
其他债权投资	653,598	-	487	-	654,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156	3,156
其他金融资产	14,849	3,450	733	-	19,032
小计	6,443,681	66,053	42,001	425,029	6,976,764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454,184	882	92	-	1,455,15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897,865	66,935	42,093	425,029	8,431,922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9,458	-	-	-	449,458
存放同业款项	108,523	-	-	-	108,523
拆出资金	164,896	-	-	-	164,8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11,250	11,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4	-	-	-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03,107	56,106	14,647	-	3,673,86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08,577	308,577
债权投资	907,700	10,458	5,870	-	924,028
其他债权投资	557,393	-	150	-	557,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581	2,581
其他金融资产	29,126	2,118	691	-	31,935
小计	5,830,157	68,682	21,358	322,408	6,242,605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246,176	8,306	188	-	1,254,67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076,333	76,988	21,546	322,408	7,497,275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级”。“风险等级一”是指客户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基本面良好，业绩表现优秀，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较强，公司治理结构良好；“风险等级二”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中游位置，基本面一般，业绩表现一般，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处于中游，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风险等级三”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差位置，基本面较为脆弱，业绩表现差，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偏弱，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违约级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1))							
第1阶段	3,447,373	782,522	66,723	-	4,296,618	(43,196)	4,253,422
第2阶段	821	23,518	79,226	-	103,565	(29,523)	74,042
第3阶段	-	-	-	78,592	78,592	(52,984)	25,60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711,830	229,100	-	-	940,930	(3,378)	937,552
第2阶段	-	1,596	2,722	-	4,318	(500)	3,818
第3阶段	-	-	-	27,938	27,938	(9,892)	18,046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480,351	243,154	-	-	723,505	(1,503)	723,505
第2阶段	132	-	-	-	132	(1)	132
第3阶段	-	-	-	487	487	(1,147)	48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640,507	1,279,890	148,671	107,017	6,176,085	(142,124)	6,036,612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019年12月31日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1))							
第1阶段	3,143,219	621,373	69,770	-	3,834,362	(35,562)	3,798,800
第2阶段	2,154	11,153	83,911	-	97,218	(26,088)	71,130
第3阶段	-	-	-	69,596	69,596	(53,839)	15,75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830,071	80,948	501	-	911,520	(3,614)	907,906
第2阶段	-	10,792	-	-	10,792	(334)	10,458
第3阶段(注释(2))	-	-	-	8,698	8,698	(2,828)	5,870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577,688	50,769	-	-	628,457	(1,331)	628,457
第2阶段	-	123	-	-	123	(3)	123
第3阶段	-	-	-	200	200	(297)	20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553,132	775,158	154,182	78,494	5,560,966	(123,896)	5,438,701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1))							
第1阶段	3,301,664	719,465	65,379	-	4,086,508	(41,865)	4,044,643
第2阶段	268	14,803	71,539	-	86,610	(27,825)	58,785
第3阶段	-	-	-	73,450	73,450	(50,715)	22,73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711,738	229,100	-	-	940,838	(3,378)	937,460
第2阶段	-	1,596	2,722	-	4,318	(500)	3,818
第3阶段	-	-	-	27,938	27,938	(9,892)	18,046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412,295	241,303	-	-	653,598	(1,386)	653,598
第2阶段	-	-	-	-	-	-	-
第3阶段	-	-	-	487	487	(1,048)	48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425,965	1,206,267	139,640	101,875	5,873,747	(136,609)	5,739,572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019年12月31日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1))							
第1阶段	3,024,205	544,819	68,189	-	3,637,213	(34,106)	3,603,107
第2阶段	353	9,279	69,749	-	79,381	(23,275)	56,106
第3阶段	-	-	-	67,352	67,352	(52,705)	14,64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829,864	80,948	501	-	911,313	(3,613)	907,700
第2阶段	-	10,792	-	-	10,792	(334)	10,458
第3阶段(注释(2))	-	-	-	8,698	8,698	(2,828)	5,870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510,671	46,722	-	-	557,393	(1,208)	557,393
第2阶段	-	-	-	-	-	-	-
第3阶段	-	-	-	150	150	(229)	15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365,093	692,560	138,439	76,200	5,272,292	(118,298)	5,155,431

注释:

- (1)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减值没有包含在该项目列示损失准备中。
- (2) 该第3阶段债权主要指定向资管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中的项目投资(附注52(1)(viii))。

52 风险管理(续)

(I)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2020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年初余额	3,834,362	97,218	69,596	3,637,213	79,381	67,352
转移:						
阶段 1 净转出	(122,850)	-	-	(113,545)	-	-
阶段 2 净转入	-	21,769	-	-	19,090	-
阶段 3 净转入	-	-	101,081	-	-	94,455
本年新发生, 净额(注 释(1))	595,704	(14,205)	(22,769)	562,197	(12,527)	(22,209)
本年核销	-	-	(69,129)	-	-	(65,956)
其他(注释(2))	(10,598)	(1,217)	(187)	643	666	(192)
年末余额	<u>4,296,618</u>	<u>103,565</u>	<u>78,592</u>	<u>4,086,508</u>	<u>86,610</u>	<u>73,450</u>
	2019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年初余额	3,457,641	93,676	65,433	3,244,176	75,173	63,710
转移:						
阶段 1 净转出	(113,799)	-	-	(103,495)	-	-
阶段 2 净转入	-	42,217	-	-	33,909	-
阶段 3 净转入	-	-	71,582	-	-	69,586
本年新发生, 净额(注 释(1))	486,777	(38,913)	(6,733)	495,565	(29,529)	(5,527)
本年核销	-	-	(60,686)	-	-	(60,395)
其他(注释(2))	3,743	238	-	967	(172)	(22)
年末余额	<u>3,834,362</u>	<u>97,218</u>	<u>69,596</u>	<u>3,637,213</u>	<u>79,381</u>	<u>67,352</u>

52 风险管理(续)

(I)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2020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年初余额	1,539,977	10,915	8,898	1,468,706	10,792	8,848
转移:						
阶段 1 净转出	(3,337)	-	-	(3,337)	-	-
阶段 2 净转出	-	(1,540)	-	-	(1,540)	-
阶段 3 净转入	-	-	4,877	-	-	4,877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1))	131,136	(5,041)	15,073	129,661	(5,056)	15,119
本年核销	-	-	(453)	-	-	(453)
其他(注释(2))	(3,341)	116	30	(594)	122	34
年末余额	<u>1,664,435</u>	<u>4,450</u>	<u>28,425</u>	<u>1,594,436</u>	<u>4,318</u>	<u>28,425</u>
	2019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年初余额	1,286,574	3,995	1,385	1,225,439	3,890	1,273
转移:						
阶段 1 净转出	(11,260)	-	-	(11,242)	-	-
阶段 2 净转入	-	10,368	-	-	10,350	-
阶段 3 净转入	-	-	892	-	-	892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1))	253,869	(3,516)	6,810	253,118	(3,516)	6,869
本年核销	-	-	(186)	-	-	(186)
其他(注释(2))	10,794	68	(3)	1,391	68	-
年末余额	<u>1,539,977</u>	<u>10,915</u>	<u>8,898</u>	<u>1,468,706</u>	<u>10,792</u>	<u>8,848</u>

注释:

- (1) 本年新发生, 净额主要包括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账面余额变动。
- (2)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变动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52 风险管理(续)

(I)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2020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36,015	26,088	53,853	34,559	23,275	52,719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3,367)	-	-	(2,835)	-	-
阶段2净转入	-	879	-	-	2,782	-
阶段3净转入	-	-	45,021	-	-	42,575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10,575	(4,962)	(3,043)	9,819	(4,785)	(2,755)
参数变化(注释(3))	165	7,668	16,349	476	6,557	14,117
本年核销	-	-	(69,129)	-	-	(65,956)
其他(注释(4))	346	(146)	9,939	384	-	10,021
年末余额	43,734	29,527	52,990	42,403	27,829	50,721
	2019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32,072	22,788	46,372	30,401	20,916	45,911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2,328)	-	-	(2,098)	-	-
阶段2净转入	-	6,134	-	-	6,579	-
阶段3净转入	-	-	42,339	-	-	41,664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5,769	(8,610)	(1,738)	5,620	(8,593)	(1,626)
参数变化(注释(3))	327	5,747	21,153	536	4,373	20,722
本年核销	-	-	(60,686)	-	-	(60,395)
其他(注释(4))	175	29	6,413	100	-	6,443
年末余额	36,015	26,088	53,853	34,559	23,275	52,719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2020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4,945	337	3,125	4,821	334	3,057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55)	-	-	(55)	-	-
阶段2净转出	-	(27)	-	-	(27)	-
阶段3净转入	-	-	1,408	-	-	1,408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96	(152)	3,931	62	(152)	3,960
参数变化(注释(3))	(85)	343	3,034	(49)	345	2,968
本年核销	-	-	(453)	-	-	(453)
其他(注释(4))	(20)	-	(6)	(15)	-	-
年末余额	<u>4,881</u>	<u>501</u>	<u>11,039</u>	<u>4,764</u>	<u>500</u>	<u>10,940</u>
	2019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3,407	154	848	3,336	152	685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56)	-	-	(56)	-	-
阶段2净转入	-	195	-	-	194	-
阶段3净转入	-	-	138	-	-	138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1,610	(12)	2,135	1,568	(12)	2,175
参数变化(注释(3))	(23)	-	190	(34)	-	245
本年核销	-	-	(186)	-	-	(186)
其他(注释(4))	7	-	-	7	-	-
年末余额	<u>4,945</u>	<u>337</u>	<u>3,125</u>	<u>4,821</u>	<u>334</u>	<u>3,057</u>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注释:

- (1) 本年减值准备的转移项目主要包括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本年新发生, 净额主要包括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减值准备的变动。
- (3) 参数变化主要包括风险敞口变化以及除阶段转移影响外的模型参数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应计利息减值准备的变动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借款人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	413,523	9.2	199,937	352,732	8.8	190,87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339,006	7.6	135,038	268,942	6.7	124,285
-制造业	326,803	7.3	153,858	257,675	6.4	114,547
-房地产开发业	287,608	6.4	245,771	288,975	7.2	256,672
-批发和零售业	156,957	3.5	103,455	146,883	3.7	87,3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4,379	3.0	73,948	152,127	3.8	70,036
-建筑业	99,894	2.2	55,028	94,701	2.4	44,46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86,006	1.9	42,704	66,215	1.7	47,132
-公共及社会机构	10,701	0.2	770	12,743	0.3	6,733
-其他客户	315,523	7.0	119,119	314,526	7.8	135,663
小计	2,170,400	48.3	1,129,628	1,955,519	48.8	1,077,754
个人类贷款	1,891,900	42.2	1,301,553	1,730,814	43.2	1,142,987
贴现贷款	411,007	9.2	-	311,654	7.7	-
应计利息	12,592	0.3	-	10,104	0.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485,899	100.0	2,431,181	4,008,091	100.0	2,220,741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借款人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	412,210	9.7	198,697	339,704	9.0	185,2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336,667	7.9	132,698	263,637	7.0	119,662
-制造业	309,864	7.3	144,168	252,723	6.7	109,853
-房地产开发业	265,549	6.3	227,064	270,069	7.1	240,652
-批发和零售业	148,020	3.5	96,500	145,477	3.8	86,8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333	3.0	69,311	139,339	3.7	60,035
-建筑业	97,997	2.3	53,534	93,906	2.5	43,92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60,012	1.4	18,524	40,672	1.1	21,808
-公共及社会机构	10,628	0.3	696	12,588	0.3	6,578
-其他客户	206,719	4.8	89,271	216,530	5.7	111,865
小计	1,974,999	46.5	1,030,463	1,774,645	46.9	986,444
个人类贷款	1,850,747	43.6	1,262,499	1,691,993	44.7	1,105,985
贴现贷款	408,707	9.6	-	307,867	8.2	-
应计利息	12,115	0.3	-	9,441	0.2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246,568	100.0	2,292,962	3,783,946	100.0	2,092,429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		附担保物	贷款		附担保物
	总额	%	贷款	总额	%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269,385	28.3	426,551	1,224,035	30.5	420,248
长江三角洲	1,089,758	24.3	661,154	920,846	23.0	592,60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81,024	15.2	516,328	598,313	14.9	472,112
中部地区	612,438	13.7	355,493	534,366	13.3	329,238
西部地区	544,949	12.1	326,333	474,109	11.8	275,498
东北地区	89,167	2.0	60,338	77,694	1.9	55,767
中国境外	186,586	4.1	84,984	168,624	4.3	75,276
应计利息	12,592	0.3	-	10,104	0.3	-
总额	<u>4,485,899</u>	<u>100.0</u>	<u>2,431,181</u>	<u>4,008,091</u>	<u>100.0</u>	<u>2,220,741</u>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		附担保物	贷款		附担保物
	总额	%	贷款	总额	%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217,636	28.7	375,120	1,173,130	31.0	369,871
长江三角洲	1,085,935	25.6	658,497	917,697	24.3	590,01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77,798	16.0	515,623	595,387	15.7	471,515
中部地区	612,738	14.4	355,493	534,866	14.1	329,238
西部地区	545,238	12.8	325,621	473,273	12.5	274,662
东北地区	89,167	2.1	60,338	77,694	2.1	55,767
海外地区	5,941	0.1	2,270	2,458	0.1	1,358
应计利息	12,115	0.3	-	9,441	0.2	-
总额	<u>4,246,568</u>	<u>100.0</u>	<u>2,292,962</u>	<u>3,783,946</u>	<u>100.0</u>	<u>2,092,429</u>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18,670	976,047
保证贷款	512,449	489,545
附担保物贷款	2,431,181	2,220,741
其中：抵押贷款	1,979,989	1,822,815
质押贷款	451,192	397,926
小计	4,062,300	3,686,333
贴现贷款	411,007	311,654
应计利息	12,592	10,104
贷款及垫款总额	4,485,899	4,008,091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71,588	938,408
保证贷款	461,196	435,801
附担保物贷款	2,292,962	2,092,429
其中：抵押贷款	1,859,906	1,712,269
质押贷款	433,056	380,160
小计	3,825,746	3,466,638
贴现贷款	408,707	307,867
应计利息	12,115	9,441
贷款及垫款总额	4,246,568	3,783,946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2,030	0.49%	22,792	0.57%
其中：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4,174	0.32%	10,800	0.27%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9,920	0.47%	22,753	0.60%
其中：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2,069	0.28%	10,793	0.29%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于2020年12月31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不重大。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593,075	225,197	13,536	5,350	10	837,168
-政策性银行	114,669	-	-	5,860	-	120,529
-公共实体	8	-	1,965	5	23	2,001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58,546	346,741	4,675	24,808	7,335	442,105
-企业实体	44,691	27,445	7,728	12,201	10,596	102,661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	102,318	-	-	-	-	102,318
资金信托计划	182,086	-	-	-	-	182,086
合计	<u>1,095,393</u>	<u>599,383</u>	<u>27,904</u>	<u>48,224</u>	<u>17,964</u>	<u>1,788,868</u>
	2019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490,734	175,718	14,895	1,786	-	683,133
-政策性银行	94,455	-	-	6,062	-	100,517
-公共实体	-	102	346	-	-	448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35,558	321,254	6,151	25,349	9,531	397,843
-企业实体	44,596	36,881	11,023	15,593	9,188	117,281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	185,854	-	406	-	17	186,277
资金信托计划	157,194	-	-	-	-	157,194
合计	<u>1,008,391</u>	<u>533,955</u>	<u>32,821</u>	<u>48,790</u>	<u>18,736</u>	<u>1,642,693</u>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605,245	221,434	-	59	-	826,738
-政策性银行	114,669	-	-	312	-	114,981
-公共实体	-	-	-	-	-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57,453	346,685	2,044	1,976	2,398	410,556
-企业实体	40,334	27,366	6,575	2,943	6,063	83,28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2,318	-	-	-	-	102,318
资金信托计划	182,086	-	-	-	-	182,086
合计	<u>1,102,105</u>	<u>595,485</u>	<u>8,619</u>	<u>5,290</u>	<u>8,461</u>	<u>1,719,960</u>
	2019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490,034	171,734	-	-	-	661,768
-政策性银行	94,455	-	-	186	-	94,641
-公共实体	-	-	-	-	-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41,754	321,405	3,088	3,636	2,802	372,685
-企业实体	43,419	36,881	5,364	8,850	5,985	100,49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85,854	-	-	-	-	185,854
资金信托计划	157,194	-	-	-	-	157,194
合计	<u>1,012,710</u>	<u>530,020</u>	<u>8,452</u>	<u>12,672</u>	<u>8,787</u>	<u>1,572,641</u>

注释:

-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商业银行债券,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金信托计划。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i) 金融投资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和资金信托计划		
-一般信贷类资产	260,555	265,969
-银行票据类资产	34,298	80,513
-同业类资产	-	-
总额	<u>294,853</u>	<u>346,482</u>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和资金信托计划		
-一般信贷类资产	260,555	265,548
-银行票据类资产	34,298	80,513
-同业类资产	-	-
总额	<u>294,853</u>	<u>346,061</u>

本集团对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提供独立的市場风险报告,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释(i)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	435,169	19,013	416,156	-	-	-
存放同业款项	2.19%	133,392	437	99,947	33,008	-	-
拆出资金	1.90%	168,380	1,358	104,955	55,867	6,2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	111,110	12	111,098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31%	4,360,196	12,441	2,762,743	1,360,509	212,950	11,55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632	288,749	55,957	37,944	14,036	8,946
-债权投资	4.00%	959,416	10,357	55,805	129,048	483,533	280,673
-其他债权投资	3.22%	724,124	6,554	88,146	134,983	398,216	96,2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0	3,560	-	-	-	-
其他		210,182	210,182	-	-	-	-
资产合计		7,511,161	552,663	3,694,807	1,751,359	1,114,935	397,3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5%	224,391	-	9,279	215,11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6%	1,163,641	3,508	868,561	291,572	-	-
拆入资金	2.39%	57,756	201	19,560	32,187	5,80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54	8,409	-	-	94	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	75,271	-	62,078	13,193	-	-
吸收存款	2.10%	4,572,286	65,645	3,230,793	551,612	724,210	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3.13%	732,958	2,773	194,831	348,184	77,200	109,970
租赁负债	4.55%	10,504	770	784	2,075	5,688	1,187
其他		105,662	105,662	-	-	-	-
负债合计		6,951,123	186,968	4,385,886	1,453,935	813,000	111,334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560,038	365,695	(691,079)	297,424	301,935	286,063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	463,158	17,743	445,415	-	-	-
存放同业款项	2.00%	121,297	1,349	53,285	66,663	-	-
拆出资金	2.82%	204,547	1,218	149,333	39,546	14,45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3%	9,954	-	9,954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60%	3,892,602	9,958	1,629,459	2,073,626	166,427	13,13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546	219,536	49,923	26,845	15,508	5,734
-债权投资	4.39%	924,234	112	362,026	78,763	367,340	115,993
-其他债权投资	3.66%	628,780	427	44,913	92,694	348,325	142,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6	3,036	-	-	-	-
其他		185,279	185,279	-	-	-	-
资产合计		6,750,433	438,658	2,744,308	2,378,137	912,050	277,2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4%	240,298	-	11,358	228,94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9%	951,122	2,710	702,939	245,473	-	-
拆入资金	2.89%	92,539	484	57,432	31,714	2,90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7	716	131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0%	111,838	23	80,155	31,660	-	-
吸收存款	2.08%	4,073,258	50,932	2,782,857	645,144	593,397	928
已发行债务凭证	3.80%	650,274	3,512	71,769	458,267	9,022	107,704
租赁负债	4.68%	10,896	790	11	108	5,303	4,684
其他		86,837	86,837	-	-	-	-
负债合计		6,217,909	146,004	3,706,652	1,641,306	610,631	113,316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532,524	292,654	(962,344)	736,831	301,419	163,964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行

	平均利率 注释(i)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	433,429	18,834	414,595	-	-	-
存放同业款项	2.50%	104,015	440	72,375	31,200	-	-
拆出资金	2.10%	150,807	1,367	83,913	59,327	6,2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	110,649	12	110,63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39%	4,126,163	11,964	2,548,616	1,342,584	211,500	11,49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736	287,498	55,796	32,726	2,488	15,228
-债权投资	4.00%	959,324	10,357	55,764	128,998	483,482	280,723
-其他债权投资	3.31%	654,085	6,180	56,327	124,956	370,611	96,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56	3,156	-	-	-	-
其他		205,602	205,602	-	-	-	-
资产合计		7,140,966	545,410	3,398,023	1,719,791	1,074,281	403,4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5%	224,259	-	9,259	215,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8%	1,165,650	3,505	870,615	291,530	-	-
拆入资金	1.75%	12,016	16	8,300	3,7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47	4,047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	75,271	-	62,078	13,193	-	-
吸收存款	2.16%	4,309,548	52,834	3,004,530	529,212	722,946	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3.11%	729,647	2,721	194,825	348,184	73,947	109,970
租赁负债	4.59%	9,821	152	784	2,073	5,625	1,187
其他		83,336	83,336	-	-	-	-
负债合计		6,613,595	146,611	4,150,391	1,402,892	802,518	111,183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527,371	398,799	(752,368)	316,899	271,763	292,278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	455,377	17,320	438,057	-	-	-
存放同业款项	2.17%	108,523	711	41,099	66,713	-	-
拆出资金	3.06%	164,896	1,228	107,302	41,916	14,45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3%	9,954	-	9,954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64%	3,673,860	9,356	1,438,154	2,049,972	163,263	13,11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577	217,113	49,303	25,620	4,249	12,292
-债权投资	4.39%	924,028	162	361,620	78,913	367,340	115,993
-其他债权投资	3.73%	557,543	-	16,581	74,907	324,568	141,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1	2,581	-	-	-	-
其他		187,747	187,747	-	-	-	-
资产合计		6,393,086	436,218	2,462,070	2,338,041	873,870	282,88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4%	240,258	-	11,358	228,9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0%	955,451	2,718	707,510	245,223	-	-
拆入资金	2.30%	42,241	25	41,166	1,05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9%	111,838	23	80,155	31,660	-	-
吸收存款	2.10%	3,824,031	38,768	2,579,788	611,738	592,809	928
已发行债务凭证	3.78%	638,839	3,297	68,984	453,303	5,551	107,704
租赁负债	4.68%	10,255	168	11	108	5,303	4,665
其他		71,348	71,348	-	-	-	-
负债合计		5,894,261	116,347	3,488,972	1,571,982	603,663	113,297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98,825	319,871	(1,026,902)	766,059	270,207	169,590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注释:

-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65.26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37.91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26.43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74.22亿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4,680)	(4,708)	(4,097)	(3,407)
下降100个基点	4,680	4,708	4,097	3,40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1,605	12,678	648	238	435,169
存放同业款项	74,840	42,776	7,461	8,315	133,392
拆出资金	89,233	64,482	13,194	1,471	168,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964	146	-	-	111,1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96,592	134,953	103,010	25,641	4,360,1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754	13,167	711	-	405,632
-债权投资	954,051	943	-	4,422	959,416
-其他债权投资	635,191	64,566	17,353	7,014	724,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21	447	92	-	3,560
其他	202,101	2,894	4,372	815	210,182
资产合计	6,979,352	337,052	146,841	47,916	7,511,1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391	-	-	-	224,3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5,765	6,698	1,035	143	1,163,641
拆入资金	45,224	10,949	904	679	57,7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07	246	1	-	8,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271	-	-	-	75,271
吸收存款	4,140,522	256,705	153,292	21,767	4,572,2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723,118	9,840	-	-	732,958
租赁负债	9,828	20	478	178	10,504
其他	100,756	2,188	2,452	266	105,662
负债合计	6,483,282	286,646	158,162	23,033	6,951,123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96,070	50,406	(11,321)	24,883	560,038
信贷承诺	1,393,096	71,704	3,599	8,722	1,477,121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1,081	(39,417)	40,847	(18,375)	4,136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5,569	16,679	694	216	463,158
存放同业款项	96,334	16,579	2,598	5,786	121,297
拆出资金	123,725	55,649	20,516	4,657	204,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4	-	-	-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55,998	112,700	105,842	18,062	3,892,60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217	20,862	3,467	-	317,546
-债权投资	922,228	2,006	-	-	924,234
-其他债权投资	538,355	64,153	17,903	8,369	628,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7	178	301	-	3,036
其他	175,304	4,679	4,550	746	185,279
资产合计	6,263,241	293,485	155,871	37,836	6,750,4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0,298	-	-	-	240,2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2,867	7,842	331	82	951,122
拆入资金	75,315	16,858	216	150	92,5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5	132	-	-	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838	-	-	-	111,838
吸收存款	3,700,005	200,762	154,291	18,200	4,073,258
已发行债务凭证	628,885	21,389	-	-	650,274
租赁负债	10,183	4	559	150	10,896
其他	80,992	1,724	3,855	266	86,837
负债合计	5,791,098	248,711	159,252	18,848	6,217,909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72,143	44,774	(3,381)	18,988	532,524
信贷承诺	1,169,606	84,385	13,294	7,790	1,275,075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9,194)	(27,398)	45,836	(7,770)	1,474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0,748	12,022	485	174	433,429
存放同业款项	69,176	31,910	1,171	1,758	104,015
拆出资金	89,340	59,794	202	1,471	150,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649	-	-	-	110,6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42,328	57,886	9,583	16,366	4,126,1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382	354	-	-	393,736
-债权投资	954,000	943	-	4,381	959,324
-其他债权投资	623,375	29,456	-	1,254	654,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22	134	-	-	3,156
其他	203,401	1,533	84	584	205,602
资产合计	6,909,421	194,032	11,525	25,988	7,140,9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259	-	-	-	224,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9,116	5,720	671	143	1,165,650
拆入资金	686	10,467	422	441	12,0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47	-	-	-	4,0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271	-	-	-	75,271
吸收存款	4,119,212	173,674	5,939	10,723	4,309,548
已发行债务凭证	723,118	6,529	-	-	729,647
租赁负债	9,713	-	-	108	9,821
其他	82,445	699	12	180	83,336
负债合计	6,397,867	197,089	7,044	11,595	6,613,595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511,554	(3,057)	4,481	14,393	527,371
信贷承诺	1,383,128	63,145	344	8,541	1,455,158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2,161	(2,818)	(6,762)	(11,657)	924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5,118	9,771	310	178	455,377
存放同业款项	94,004	12,498	372	1,649	108,523
拆出资金	119,783	42,494	215	2,404	164,8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4	-	-	-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01,577	46,945	13,990	11,348	3,673,86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519	11,058	-	-	308,577
-债权投资	922,022	2,006	-	-	924,028
-其他债权投资	530,341	25,810	-	1,392	557,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58	123	-	-	2,581
其他	185,091	1,949	81	626	187,747
资产合计	6,207,867	152,654	14,968	17,597	6,393,0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0,258	-	-	-	240,2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8,748	6,598	23	82	955,451
拆入资金	35,847	6,394	-	-	42,2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838	-	-	-	111,838
吸收存款	3,679,210	130,175	6,313	8,333	3,824,031
已发行债务凭证	625,962	12,877	-	-	638,839
租赁负债	10,136	-	-	119	10,255
其他	70,577	596	45	130	71,348
负债合计	5,722,576	156,640	6,381	8,664	5,894,261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85,291	(3,986)	8,587	8,933	498,825
信贷承诺	1,165,756	78,650	2,947	7,317	1,254,670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0,970)	10,730	(138)	1,070	692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注释:

-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2,326	25	3,529	23
贬值5%	(2,326)	(25)	(3,529)	(2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iii)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贵金属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计算的货币敞口中。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328	800	2,400	-	-	368,641	435,169
存放同业款项	75,188	24,712	33,244	-	-	248	133,392
拆出资金	-	105,477	56,703	6,200	-	-	168,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110	-	-	-	-	111,11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8,656	804,134	1,143,277	993,925	1,341,365	58,839	4,360,1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773	38,050	14,227	16,291	281,291	405,632
-债权投资	-	50,108	130,307	482,226	280,614	16,161	959,416
-其他债权投资	-	77,111	140,707	409,237	96,828	241	724,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560	3,560
其他	57,267	20,407	13,288	47,002	12	72,206	210,182
资产总计	214,439	1,249,632	1,557,976	1,952,817	1,735,110	801,187	7,511,1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279	215,112	-	-	-	224,3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9,009	222,181	292,451	-	-	-	1,163,641
拆入资金	-	19,535	32,383	5,838	-	-	57,7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07	-	-	95	152	-	8,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078	13,193	-	-	-	75,271
吸收存款	2,336,210	959,918	551,760	723,780	618	-	4,572,2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4,832	348,184	78,176	111,766	-	732,958
租赁负债	152	840	2,254	6,057	1,201	-	10,504
其他	53,334	11,947	15,980	13,030	595	10,776	105,662
负债总计	3,047,112	1,480,610	1,471,317	826,976	114,332	10,776	6,951,123
(短)/长头寸	(2,832,673)	(230,978)	86,659	1,125,841	1,620,778	790,411	560,038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114	-	3,080	-	-	355,964	463,158
存放同业款项	39,476	14,100	67,721	-	-	-	121,297
拆出资金	-	150,131	39,858	14,558	-	-	204,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954	-	-	-	-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7,210	695,697	928,062	691,475	1,478,383	71,775	3,892,60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9	49,394	27,738	15,979	5,754	217,862	317,546
-债权投资	8,714	69,541	160,329	470,798	214,740	112	924,234
-其他债权投资	134	34,824	94,189	357,203	142,426	4	628,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036	3,036
其他	74,094	11,457	10,812	36,027	84	52,805	185,279
资产总计	254,561	1,035,098	1,331,789	1,586,040	1,841,387	701,558	6,750,4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358	228,940	-	-	-	240,2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2,889	302,059	246,174	-	-	-	951,122
拆入资金	-	57,594	32,010	2,935	-	-	92,5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5	-	-	-	-	132	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0,177	31,661	-	-	-	111,838
吸收存款	2,010,162	828,467	639,909	593,583	1,137	-	4,073,25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71,846	460,610	9,071	108,747	-	650,274
租赁负债	168	784	2,225	6,562	1,157	-	10,896
其他	43,902	6,785	6,893	13,493	6,927	8,837	86,837
负债总计	2,457,836	1,359,070	1,648,422	625,644	117,968	8,969	6,217,909
(短)/长头寸	(2,203,275)	(323,972)	(316,633)	960,396	1,723,419	692,589	532,524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199	800	2,400	-	-	368,030	433,429
存放同业款项	51,959	20,619	31,437	-	-	-	104,015
拆出资金	-	84,445	60,162	6,200	-	-	150,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0,649	-	-	-	-	110,64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7,663	763,282	1,064,304	911,049	1,313,428	56,437	4,126,1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743	32,726	2,488	15,228	287,551	393,736
-债权投资	-	50,067	130,256	482,176	280,614	16,211	959,324
-其他债权投资	-	56,730	125,949	374,556	96,609	241	654,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156	3,156
其他	45,219	20,224	13,193	47,000	12	79,954	205,602
资产总计	177,040	1,162,559	1,460,427	1,823,469	1,705,891	811,580	7,140,9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259	215,000	-	-	-	224,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52,547	220,694	292,409	-	-	-	1,165,650
拆入资金	-	8,301	3,715	-	-	-	12,0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47	-	-	-	-	-	4,0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078	13,193	-	-	-	75,271
吸收存款	2,251,895	805,469	529,212	722,946	26	-	4,309,54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4,825	348,184	74,872	111,766	-	729,647
租赁负债	152	784	2,073	5,625	1,187	-	9,821
其他	40,097	9,131	14,001	12,580	59	7,468	83,336
负债总计	2,948,738	1,310,541	1,417,787	816,023	113,038	7,468	6,613,595
(短)/长头寸	(2,771,698)	(147,982)	42,640	1,007,446	1,592,853	804,112	527,371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830	-	3,080	-	-	355,467	455,377
存放同业款项	27,153	14,099	67,271	-	-	-	108,523
拆出资金	-	108,107	42,231	14,558	-	-	164,8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954	-	-	-	-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4,919	660,659	857,659	616,151	1,446,941	67,531	3,673,86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304	25,620	4,249	12,292	217,112	308,577
-债权投资	8,714	69,541	160,479	470,392	214,740	162	924,028
-其他债权投资	134	16,431	74,919	324,568	141,487	4	557,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581	2,581
其他	68,227	10,436	10,746	35,791	36	62,511	187,747
资产总计	225,977	938,531	1,242,005	1,465,709	1,815,496	705,368	6,393,0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358	228,900	-	-	-	240,2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6,549	302,979	245,923	-	-	-	955,451
拆入资金	-	41,190	1,051	-	-	-	42,2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0,177	31,661	-	-	-	111,838
吸收存款	1,941,275	682,323	606,696	592,809	928	-	3,824,03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68,984	455,550	5,558	108,747	-	638,839
租赁负债	168	730	2,070	6,130	1,157	-	10,255
其他	37,295	4,382	3,817	12,902	6,727	6,225	71,348
负债总计	2,385,287	1,192,123	1,575,668	617,399	117,559	6,225	5,894,261
(短)/长头寸	(2,159,310)	(253,592)	(333,663)	848,310	1,697,937	699,143	498,825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328	2,130	6,725	-	-	368,641	440,824
存放同业款项	75,188	24,810	33,952	-	-	247	134,197
拆出资金	-	105,477	57,359	6,671	-	-	169,5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189	-	-	-	-	111,18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8,656	841,335	1,231,659	1,311,192	1,902,131	64,825	5,369,7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338	39,118	15,832	26,747	288,439	426,474
-债权投资	-	58,178	157,147	568,997	345,119	16,986	1,146,427
-其他债权投资	-	81,277	157,226	453,336	114,489	243	806,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560	3,560
其他	57,267	20,407	13,288	47,002	12	72,206	210,182
资产总计	214,439	1,301,141	1,696,474	2,403,030	2,388,498	815,147	8,818,72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279	215,112	-	-	-	224,3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9,009	227,113	306,660	-	-	-	1,182,782
拆入资金	-	19,534	32,450	5,838	-	-	57,8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07	-	-	95	152	-	8,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768	13,284	-	-	-	76,052
吸收存款	2,336,210	976,063	585,805	807,178	622	-	4,705,87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9,534	362,483	101,272	128,910	-	792,199
租赁负债	152	843	2,315	6,779	1,638	-	11,727
其他	53,334	11,947	15,980	13,030	595	10,776	105,662
负债总计	3,047,112	1,507,081	1,534,089	934,192	131,917	10,776	7,165,167
(短)/长头寸	(2,832,673)	(205,940)	162,385	1,468,838	2,256,581	804,371	1,653,56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07)	113	434	(30)	-	410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85,096	4,486	120	(20)	-	289,682
其中: 现金流入	-	939,873	784,841	86,237	1,201	-	1,812,152
现金流出	-	(654,777)	(780,355)	(86,117)	(1,221)	-	(1,522,470)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114	1,407	7,624	-	-	355,964	469,109
存放同业款项	39,476	14,168	69,201	-	-	-	122,845
拆出资金	-	155,306	40,902	15,580	-	-	211,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2	-	-	-	-	10,002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7,210	735,040	1,025,345	1,000,430	2,084,351	77,504	4,949,88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9	60,220	28,771	16,380	5,754	217,862	329,806
-债权投资	8,714	78,104	191,311	563,757	224,657	118	1,066,661
-其他债权投资	134	38,162	109,737	395,348	156,066	4	699,4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036	3,036
其他	74,094	11,457	10,812	36,027	84	52,805	185,279
资产总计	254,561	1,103,866	1,483,703	2,027,522	2,470,912	707,293	8,047,8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358	236,569	-	-	-	247,9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2,889	487,768	324,097	84,721	-	-	1,299,475
拆入资金	-	57,594	32,039	2,935	-	-	92,5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5	-	-	-	-	132	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0,728	32,077	-	-	-	112,805
吸收存款	2,010,162	842,424	673,137	668,153	1,336	-	4,195,212
已发行债务凭证	-	78,869	472,403	119,387	108,747	-	779,406
租赁负债	168	787	2,285	7,341	1,603	-	12,184
其他	43,902	6,785	6,895	13,493	6,927	8,837	86,839
负债总计	2,457,836	1,566,313	1,779,502	896,030	118,613	8,969	6,827,263
(短)/长头寸	(2,203,275)	(462,447)	(295,799)	1,131,492	2,352,299	698,324	1,220,59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2	146	77	(12)	-	24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748,197	568,296	58,470	-	73	1,375,036
现金流出	-	(395,774)	(563,552)	(58,322)	-	-	(1,017,648)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200	1,330	7,525	-	-	368,029	439,084
存放同业款项	51,959	20,717	32,145	-	-	-	104,821
拆出资金	-	84,445	60,819	6,671	-	-	151,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0,728	-	-	-	-	110,72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7,663	802,273	1,159,127	1,215,682	1,873,268	60,303	5,128,31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310	33,793	4,092	18,559	287,575	400,329
-债权投资	-	58,137	157,097	568,946	345,119	17,036	1,146,335
-其他债权投资	-	60,896	142,468	418,655	114,270	243	736,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156	3,156
其他	45,219	20,224	13,193	47,000	12	79,954	205,602
资产总计	177,041	1,215,060	1,606,167	2,261,046	2,351,228	816,296	8,426,8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259	215,000	-	-	-	224,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52,547	225,626	306,618	-	-	-	1,184,791
拆入资金	-	8,301	3,782	-	-	-	12,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47	-	-	-	-	-	4,0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768	13,284	-	-	-	76,052
吸收存款	2,251,895	821,614	563,257	806,344	30	-	4,443,14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9,527	362,483	97,968	128,910	-	788,888
租赁负债	152	787	2,132	6,322	1,624	-	11,017
其他	40,097	9,131	14,001	12,580	59	7,468	83,336
负债总计	2,948,738	1,337,013	1,480,557	923,214	130,623	7,468	6,827,613
(短)/长头寸	(2,771,697)	(121,953)	125,610	1,337,832	2,220,605	808,828	1,599,22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525	4,637	327	5	-	8,494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1)	28	355	1	-	373
其中: 现金流入	-	3,536	4,609	(28)	4	-	8,121
现金流出	-	518,825	622,575	48,632	37	-	1,190,069
	-	(515,289)	(617,966)	(48,660)	(33)	-	(1,181,948)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830	1,407	7,624	-	-	355,467	461,328
存放同业款项	27,153	14,167	68,751	-	-	-	110,071
拆出资金	-	108,107	43,275	15,580	-	-	166,9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2	-	-	-	-	10,002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4,919	699,926	954,759	925,005	2,058,815	73,261	4,736,68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128	26,653	4,650	12,292	217,112	320,835
-债权投资	8,714	78,104	191,461	563,757	224,657	168	1,066,861
-其他债权投资	134	19,769	90,466	362,307	155,128	4	627,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581	2,581
其他	68,227	10,436	10,746	35,791	36	62,511	187,747
资产总计	225,977	1,002,046	1,393,735	1,907,090	2,450,928	711,104	7,690,8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358	236,529	-	-	-	247,8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6,549	488,687	323,846	84,721	-	-	1,303,803
拆入资金	-	41,190	1,080	-	-	-	42,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0,728	32,077	-	-	-	112,805
吸收存款	1,941,275	696,280	639,923	667,379	1,126	-	3,945,983
已发行债务凭证	-	76,006	467,193	115,875	108,747	-	767,821
租赁负债	168	733	2,130	6,910	1,603	-	11,544
其他	37,295	4,382	3,819	12,902	6,727	6,225	71,350
负债总计	2,385,287	1,399,364	1,706,597	887,787	118,203	6,225	6,503,463
(短)/长头寸	(2,159,310)	(397,318)	(312,862)	1,019,303	2,332,725	704,879	1,187,417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76)	4,875	141	1	-	4,84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6	70	87	1	-	164
其中: 现金流入	-	(182)	4,805	54	-	-	4,677
现金流出	-	327,719	373,096	31,124	-	-	731,939
	-	(327,901)	(368,291)	(31,070)	-	-	(727,262)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及贷款承担。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承兑汇票	559,073	-	-	559,073
信用卡承担	617,329	6,118	31	623,478
开出保函	72,565	46,311	865	119,741
贷款承担	4,743	13,306	31,583	49,632
开出信用证	125,026	171	-	125,197
合计	1,378,736	65,906	32,479	1,477,121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承兑汇票	426,226	-	-	426,226
信用卡承担	538,861	6,387	255	545,503
开出保函	96,576	49,086	1,492	147,154
贷款承担	16,448	18,779	16,984	52,211
开出信用证	101,948	2,033	-	103,981
合计	1,180,059	76,285	18,731	1,275,075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承兑汇票	557,824	-	-	557,824
信用卡承担	616,546	-	-	616,546
开出保函	72,233	45,589	865	118,687
贷款承担	953	9,500	31,583	42,036
开出信用证	119,899	166	-	120,065
合计	1,367,455	55,255	32,448	1,455,158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424,095	-	-	424,095
信用卡承担	538,323	-	-	538,323
开出保函	96,312	48,618	1,492	146,422
贷款承担	14,687	14,339	16,984	46,010
开出信用证	99,178	642	-	99,820
合计	1,172,595	63,599	18,476	1,254,670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52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钱交易；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3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部分转贴现和福费廷，以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转贴现和福费廷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等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负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020 年度，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959,416	924,234	948,789	938,83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2,863	-	2,789
-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876	81,196	31,069	80,61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115,077	89,555	116,129	89,93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543,009	438,830	536,947	431,706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996	37,830	41,145	37,730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959,324	924,028	948,647	938,42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876	78,272	31,069	77,75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111,766	83,907	112,604	84,148
- 已发行同业存单	543,009	438,830	536,947	431,706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996	37,830	41,145	37,730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股权投资	5,521	690,984	252,284	948,78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1,069	-	31,06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3,525	112,604	-	116,129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536,947	-	536,94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1,145	41,145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股权投资	2,063	663,508	273,259	938,83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2,789	-	2,789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80,619	-	80,61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5,789	84,148	-	89,93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431,706	-	431,706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7,730	-	37,730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480	690,883	252,284	948,64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1,069	-	31,06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112,604	-	112,604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536,947	-	536,94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1,145	41,145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63	663,508	272,854	938,42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7,758	-	77,75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84,148	-	84,148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431,706	-	431,706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7,730	-	37,730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	2,696	-	2,696
-贴现	-	408,707	-	408,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	-	7,124	7,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251	275,119	11,430	286,800
-债券投资	2,387	38,860	14,147	55,394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49,934	-	49,934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				
的投资	-	4,076	323	4,399
-权益工具	1,946	-	7,159	9,105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87,608	586,856	4,422	678,886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402	3,968	-	4,370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4,298	-	34,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288	-	3,272	3,560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1	9,394	-	9,395
-货币衍生工具	-	30,363	-	30,363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6	-	3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92,883</u>	<u>1,444,577</u>	<u>47,877</u>	<u>1,585,337</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空债券	246	4,048	-	4,294
-结构化产品	-	-	4,360	4,360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	9,137	-	9,138
-货币衍生工具	161	30,427	-	30,588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3	-	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u>408</u>	<u>43,695</u>	<u>4,360</u>	<u>48,463</u>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	922	-	922
-贴现	-	307,867	-	307,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	-	6,915	6,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9,962	196,224	12,305	218,491
-债券投资	2,086	30,417	10,367	42,870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46,792	-	46,792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				
的投资	-	133	819	952
-权益工具	1,185	-	7,239	8,424
-资金信托计划	17	-	-	17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86,557	516,989	13,248	616,794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61	4,505	-	4,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205	123	2,708	3,036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2	5,201	-	5,203
-货币衍生工具	-	11,700	-	11,700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14	-	2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100,375</u>	<u>1,121,087</u>	<u>53,601</u>	<u>1,275,063</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空债券	132	-	-	132
-结构化产品	-	-	715	715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5,176	-	5,176
-货币衍生工具	29	10,899	-	10,928
-贵金属衍生工具	-	732	-	7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u>161</u>	<u>16,807</u>	<u>715</u>	<u>17,683</u>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	2,696	-	2,696
-贴现	-	408,707	-	408,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	275,119	7,103	282,222
-债券投资	213	45,902	10,502	56,617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49,934	-	49,934
-权益工具	676	-	4,287	4,963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32,256	577,062	4,289	613,607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4,298	-	34,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134	-	3,022	3,156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6,280	-	6,280
-货币衍生工具	-	21,551	-	21,551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6	-	3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33,279</u>	<u>1,421,855</u>	<u>29,203</u>	<u>1,484,337</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空债券	-	4,047	-	4,047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6,246	-	6,246
-货币衍生工具	161	20,902	-	21,063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3	-	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u>161</u>	<u>31,278</u>	<u>-</u>	<u>31,439</u>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	922	-	922
-贴现	-	307,867	-	307,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9,962	196,224	6,659	212,845
-债券投资	523	30,262	13,493	44,27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46,792	-	46,792
-权益工具	-	-	4,662	4,662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26,161	511,469	13,244	550,8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	123	2,458	2,581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3,951	-	3,951
-货币衍生工具	-	7,085	-	7,085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14	-	2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36,646</u>	<u>1,104,909</u>	<u>40,516</u>	<u>1,182,071</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3,946	-	3,946
-货币衍生工具	29	6,200	-	6,229
-贵金属衍生工具	-	732	-	7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u>29</u>	<u>10,878</u>	<u>-</u>	<u>10,907</u>

注释: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 资产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 负债	合计
2020年1月1日	30,730	13,248	2,708	-	46,686	(715)	-	(715)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 损失总额	(519)	(60)	-	-	(579)	-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 利得或损失总额	-	1,638	(19)	-	1,619	-	-	-
购买	8,551	129	827	-	9,507	(3,645)	-	(3,645)
出售和结算	(5,700)	(10,567)	(244)	-	(16,511)	-	-	-
转出/转入第三层级类别	-	34	-	-	34	-	-	-
汇率变动影响	(3)	-	-	-	(3)	-	-	-
2020年12月31日	33,059	4,422	3,272	-	40,753	(4,360)	-	(4,360)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集团(续)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 资产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 负债	合计
2019年1月1日	43,155	4,726	2,412	1	50,294	-	(1)	(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 损失总额	924	(226)	(17)	-	681	-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 利得或损失总额	-	145	14	-	159	-	-	-
购买	17,819	12,159	785	-	30,763	(715)	-	(715)
出售和结算	(31,095)	(3,557)	(486)	(1)	(35,139)	-	1	1
转出/转入第三层级类别	(68)	-	-	-	(68)	-	-	-
汇率变动影响	(5)	1	-	-	(4)	-	-	-
2019年12月31日	30,730	13,248	2,708	-	46,686	(715)	-	(715)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衍生 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4,814	13,244	2,458	-	40,516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66	(60)	-	-	106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672	(34)	-	1,638	-	-
购买	6,294	-	827	-	7,121	-	-
出售和结算	(9,382)	(10,567)	(229)	-	(20,178)	-	-
2020年12月31日	21,892	4,289	3,022	-	29,203	-	-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续)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衍生 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2019年1月1日	29,630	4,714	2,158	1	36,503	(1)	(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623	(226)	-	-	397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76	3	-	79	-	-
购买	16,502	12,159	786	-	29,447	-	-
出售和结算	(21,941)	(3,479)	(489)	(1)	(25,910)	1	1
2019年12月31日	24,814	13,244	2,458	-	40,516	-	-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结构化产品，本集团通过交易对手处询价、采用估值技术等方式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信用价差、流动性折扣等。这些不可观察参数的合理变动对上述持续第三层级公允价值影响不重大。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信用卡承担、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4,138	6,789	10,348	5,028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35,494	45,422	31,688	40,982
小计	49,632	52,211	42,036	46,010
承兑汇票	559,073	426,226	557,824	424,095
信用卡承担	623,478	545,503	616,546	538,323
开出保函	119,741	147,154	118,687	146,422
开出信用证	125,197	103,981	120,065	99,820
合计	1,477,121	1,275,075	1,455,158	1,254,670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风险加权金额	437,831	398,617	432,415	392,063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3) 资本承担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已订约	1,547	3,457	1,398	3,340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包括潜在及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9.23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4.36亿元)的未决被诉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在2020年新增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0.21亿元(2019年：人民币0.09亿元)。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附注28)。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5)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国债兑付承诺	11,581	11,272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19年12月31日：无)。

5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最大风险敞口
	账面价值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144	-	-	144	144
非银行金融机构 管理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	70,038	34,298	104,336	104,336
信托投资计划	-	190,517	-	190,517	190,517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33	87,312	194,452	281,797	281,797
投资基金	286,800	-	-	286,800	286,800
合计	286,977	347,867	228,750	863,594	863,594
	2019年12月31日				最大风险敞口
	账面价值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133	-	-	133	133
非银行金融机构 管理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	186,217	-	186,217	186,217
信托投资计划	17	160,248	-	160,265	160,265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87	101,684	132,222	233,993	233,993
投资基金	218,491	-	-	218,491	218,491
合计	218,728	448,149	132,222	799,099	799,099

5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资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规模为人民币12,870.95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01.92亿元)。

2020年，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21.30亿元(2019年：人民币9.35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2.30亿元(2019年：人民币12.59亿元)，利息支出为人民币7.11亿元(2019年：人民币8.46亿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5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35.00亿元)；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51.62亿元)。本年度内，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577.53亿元(2019年：人民币600.77亿元)；无拆入资金最大净敞口(2019年：人民币127.11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为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2020年本集团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持续推进产品净值化、存量处置等工作，从非并表理财产品承接入表部分理财投资资产，计入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金融投资。

5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产中有人民币1,130.1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664.44亿元)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3)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分类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于本年全部到期。

56 金融资产转让

2020年度，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不良贷款转让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披露详见附注23。2020年，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和贷款转让交易额共计人民币552.18亿元(2019年：人民币773.56亿元)。

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4(3)和附注4(25)，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2020年度，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320.60亿元(2019年：人民币675.62亿元)。其中，对于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125.60亿元(2019年：人民币445.94亿元)，全部终止确认，未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2019年：人民币58.59亿元)。

56 金融资产转让(续)

贷款转让

2020年，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转让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231.58亿元(2019年：人民币97.94亿元)，其中正常贷款转让为人民币17.63亿元，不良贷款转让为人民币213.95亿元(2019年：全部为不良贷款转让)。本集团根据附注4(3)和附注4(25)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5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5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28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提出申请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自2020年12月28日起12个月内并仅以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上市。本集团于2021年1月26日向香港联交所提出申请，以批准本行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的于2024年到期的2亿美元0.875厘利率票据及于2026年到期的3.5亿美元1.25厘利率票据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的形式上市及买卖。票据的上市及获准买卖于2021年2月3日生效。

59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所列报方式保持一致，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于2016年度，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31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2020年度，本行宣告并发放人民币13.30亿元优先股股息。

本行于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其具体条款于附注31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2020年度，本行宣告并发放人民币16.80亿元永续债利息。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于2020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0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以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均在发行时转换为普通股为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8,980			
减：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权益	3,01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70	10.11%	0.94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08	10.07%	0.94	0.86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019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8,015			
减: 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权益	1,33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85	11.07%	0.95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16	11.05%	0.95	0.89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70	46,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45,808	46,61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454,900	421,88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1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7%	11.05%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70	46,685
扣除：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62	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08	46,616

(2) 每股收益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70	46,685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8,935	48,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4	0.9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6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08	46,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4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6	0.89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2020年	2019年
租金收入		55	77
资产处置损益		142	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9)	(15)
政府补助	(i)	141	119
其他净损益		(15)	(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4	125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98)	(69)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56	56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62	6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	(13)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8,935	48,935	
留存收益	358,230	323,955	
盈余公积	43,786	39,009	
一般风险准备	90,819	81,535	
未分配利润	223,625	203,411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2,460	69,473	
资本公积	59,216	58,977	
其他	3,244	10,49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030	4,627	x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474,655	446,99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60)	(912)	o-r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2,544)	(1,875)	p-s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404)	(2,787)	
核心一级资本	471,251	444,203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74,948	74,948	v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62	2,607	y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77,710	77,555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77,710	77,55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548,961	521,758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8,757	63,151	u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8,774	13,16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64	1,235	z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2,647	49,753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52,768	114,139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二级资本净额	152,768	114,139	
总资本(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701,729	635,897	
总风险加权资产	5,393,248	5,113,585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4%	8.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8%	10.20%	
资本充足率	13.01%	12.4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134,831	127,840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134,831	127,840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 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8.50%	
资本充足率	10.50%	10.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 扣除部分	7,484	11,180	e+g+i+ k+m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 扣除部分	5,648	3,640	n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41,913	32,095	q-r-s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代码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26,100	115,870	b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52,647	49,753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8,774	13,16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35,096	30,709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5,169	433,428	463,158	461,101
存放同业款项	133,392	134,085	121,297	121,297
贵金属	6,274	6,274	6,865	6,865
拆出资金	168,380	168,380	204,547	204,545
衍生金融资产	40,064	40,070	17,117	17,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110	111,110	9,954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60,196	4,360,035	3,892,602	3,893,946
金融投资	2,092,732	2,092,410	1,873,596	1,882,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632	405,632	317,546	324,461
-债权投资	959,416	959,416	924,234	926,237
-其他债权投资	724,124	723,802	628,780	628,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0	3,560	3,036	3,036
长期股权投资	5,674	5,674	3,672	3,672
投资性房地产	386	386	426	426
固定资产	33,868	33,960	22,372	22,378
使用权资产	10,633	10,633	11,438	11,438
无形资产	3,467	3,483	2,826	2,826
商誉	860	860	912	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13	43,189	32,095	32,095
其他资产	67,043	66,894	87,556	77,928
资产总计	<u>7,511,161</u>	<u>7,510,871</u>	<u>6,750,433</u>	<u>6,748,995</u>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391	224,391	240,298	240,2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3,641	1,163,641	951,122	951,122
拆入资金	57,756	57,764	92,539	92,5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54	8,654	847	847
衍生金融负债	39,809	39,809	16,836	16,8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271	75,480	111,838	112,199
吸收存款	4,572,286	4,572,286	4,073,258	4,073,258
应付职工薪酬	20,333	20,333	20,924	20,924
应交税费	8,411	9,620	8,865	8,863
预计负债	7,208	6,618	6,116	6,116
已发行债务凭证	732,958	733,203	650,274	650,274
租赁负债	10,504	10,504	10,896	10,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11	10	10
其他负债	29,890	28,722	34,086	32,281
负债合计	<u>6,951,123</u>	<u>6,951,036</u>	<u>6,217,909</u>	<u>6,216,472</u>
股东权益				
股本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78,083	78,083	78,083	78,083
其中：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39,993	39,993	39,993	39,99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3,135	3,135	3,135	3,135
资本公积	59,216	59,216	58,977	58,977
其他综合收益	109	109	7,361	7,361
盈余公积	43,786	43,786	39,009	39,009
一般风险准备	90,819	90,819	81,535	81,535
未分配利润	223,625	223,372	203,411	203,34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u>544,573</u>	<u>544,320</u>	<u>517,311</u>	<u>517,247</u>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5,465	15,515	15,213	15,276
股东权益合计	<u>560,038</u>	<u>559,835</u>	<u>532,524</u>	<u>532,52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7,511,161</u>	<u>7,510,871</u>	<u>6,750,433</u>	<u>6,748,995</u>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4,473,306	3,997,988	a
减：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26,100	115,870	b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52,647	49,753	c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632	317,546	d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6,487	5,560	e
债权投资	959,416	924,234	f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00	3,100	g
其他债权投资	724,124	628,780	h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92	1,202	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56	3,036	j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05	1,318	k
长期股权投资	5,674	3,672	l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m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5,648	3,640	n
商誉	860	912	o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544	1,875	p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41,913	32,095	q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r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	s
已发行债务凭证	732,958	650,274	t
其中：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98,757	63,151	u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74,948	74,948	v
少数股东权益	15,465	15,213	w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5,030	4,627	x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762	2,607	y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1,364	1,235	z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601998	998	601998	998	601998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每股人民币 5.80 元	每股港币 5.86 元	每股人民币 3.33 元	每股港币 4.01 元	每股人民币 5.55 元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 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 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

发行人

标识码

适用法律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工具类型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工具面值

会计处理

初始发行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25

中国大陆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法人及集团

优先股

34,955

人民币 350 亿元

其他权益工具

21/10/2016

永续

无

是

自发行日起 5 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日起 5 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自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3.80%

是

完全自由裁量

否

非累计

是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全部或部分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是否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07 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是

A 股普通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否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标识码	1828008	1828012	202802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 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 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最近一 期报告日)	29,991	20,000	39,992
工具面值	人民币 300 亿元	人民币 200 亿元	人民币 400 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11/09/2018	18/10/2018	12/8/2020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13/09/2028	22/10/2028	14/8/2030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 2023年9月13日 选择按面值 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 2023年10月22日 选择按面值 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 2025年8月14日 选择按面值 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票面利率 4.96%	票面利率 4.80%	票面利率 3.87%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 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 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 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全额	全额	部分或全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	永久	永久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 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 具类型)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928036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9,993
工具面值	人民币 400 亿元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首日	09/12/2019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 及额度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 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为4.20%。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

或部分)或强制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
触发点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发行人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
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减记。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
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
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
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 本行发行可转换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标识码

113021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可转债(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
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3,135

工具面值

人民币 400 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04/03/2019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03/03/2025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 本行发行可转换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
及额度

发行人将在 2025 年 3 月 3 日后五个交易日内,
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1%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5%、
第四年为 2.3%、第五年为 3.2%、第六年为 4.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
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不适用

是否可转股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
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
确定方式

初始转股价格为 7.45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 本行发行可转换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
强制性转换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类型

A股普通股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的发行人

否

是否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
触发点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
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
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
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
高级的工具类型)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